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0頁至第301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收購協議.....	8
3.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17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18
5. 有關目標集團的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的資料.....	21
6. 中國垃圾處理行業的資料.....	22
7.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24
8. 財務及業務前景.....	24
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30
10. 一般資料.....	30
11. 股東特別大會.....	31
12. 推薦意見.....	31
13. 其他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粵海證券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8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3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0
附錄四 –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4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32
附錄六 – 獨立估值報告.....	247
附錄七 – 物業估值報告.....	256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Bright Good、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於2009年9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right Good」	指	Bright G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Bright Good銷售股份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Bright Good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Good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Good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Good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324股已發行普通股
「Bright King」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Bright King銷售股份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King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453股已發行普通股
「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指	Full Prosper將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Bright King按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和內容編製並向買方提交的披露函件，當中載有Bright King及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擔保資格
「出售事項」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根據2008年12月3日之協議向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Well Metro Group Limited股本中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出售集團」	指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9日2時30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Full Prosper」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保證人、Bright King、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報告」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3日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刊發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及核實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Bright King發行初期本金額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報告」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買方」	指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2009年10月30日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Bright Good銷售股份及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ple Success」	指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000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000股普通股，且該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承諾於完成前行使有關換股權及盡其最大努力完成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Simple Success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	指	Simple Success向Bright King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23股普通股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Simple Success發行本金額48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的代價
「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223股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項下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Bright Good、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於2009年9月1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及Bright Good的統稱
「保證人」	指	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主席)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Marcello Appella

陳德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所宣佈，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2009年9月8日訂立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由於當中一位賣方Bright K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人，而保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28%，故Bright K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Simple Success(賣方之一)的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逾10%的權益，故Simple Success於收購協議日期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ight Goo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垃圾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

代價1,155,5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透過向Simple Success發行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支付488,000,000港元；(ii)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Bright Good承兌票據支付268,540,000港元；(iii)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255,000,000港元；及(iv)於本公司核數師核證2010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後七日內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支付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Bright K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惟保證人及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提供的推薦意見；(iv)粵海證券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意見；(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i)獨立估值報告；(viii)物業估值報告；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協議

日期

2009年9月8日(經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

- (i) Simple Success，作為賣方之一；
- (ii) Bright King，作為賣方之一；
- (iii) Bright Good，作為賣方之一；
- (iv)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v) 本公司；及
- (vi) 保證人。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及Bright Goo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將分別實益擁有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Bright King銷售股份及Bright Good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一位賣方Bright K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2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Simple Success(賣方之一)的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逾10%的權益，故Simple Success於收購協議日期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ight Goo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先前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併計算。本公司先前曾與Simple Success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訂立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而該等交易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並於2009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mple Success、Bright Goo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構成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4,676股上述普通股由Bright King實益擁有，其餘2,324股上述普通股則由Bright Good實益擁有。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亦已發行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由Simple Success實益擁有，並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就是Simple Success已完成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及行使該等3,000股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代價

代價1,155,5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向Simple Success發行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支付488,000,000港元；
- (ii) 當中268,540,000港元乃
 - (a)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Bright Good承兌票據支付；
- (iii) 當中255,000,000港元乃
 - (a)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及
- (iv) 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2010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證明後七日內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支付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2010年溢利淨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證實)後予以調整。

倘2010年溢利淨額低於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數額調減：

$$(96,000,000 \text{ 港元} -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則就上述公式而言，2010年溢利淨額將為零。

倘2010年溢利淨額高於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數額上調：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就該表現掛鈎承兌票據項下的調整而言，上述公式所採用的2010年溢利淨額最高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在本公司核數師核證2010年溢利淨額後七日內發行予Bright King。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代價的調整基準96,000,000港元乘以市盈率12倍計算，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調整公式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按市盈率12倍乘以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本金額(未經調整)除以代價的比率(約為12.46%)計算。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將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包括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賬簿、記錄、章程文件、合約、會計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為買方所合理信納；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向買方呈交一份由買方接納的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證明目標集團的估值於收購協議日期不少於1,155,540,000港元；
- (iii) Simple Success於行使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後，已獲發行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以及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完成；
- (iv) 已取得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銀行及業主(如適用)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v)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v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如有)；
- (vii) 已取得香港(包括聯交所)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收購協議及其中所擬進行的交易向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的)股東及董事發出的所有其他必須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viii) Simple Success已就按照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向買方出售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取得內部批准(如需要)；
- (ix) 證監會並無表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聯交所並無表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向收購；
- (x) 除根據收購協議允許披露的情況外，於完成時，Bright King及保證人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本通函所載賣方須履行或遵守的契約及協議；

董事會函件

- (x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批准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xii) 取得由買方將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經營出具的法律意見；
- (xiii) Bright King呈交買方的披露函件的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合理信納；及
- (xiv) 墊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及／或全數豁免。

倘若於2010年3月31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先決條件第(iii)、(iv)、(v)、(vi)、(vii)、(viii)、(ix)及(xi)不可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為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合))後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承兌票據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 (ii) 本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所載資料)；
- (iii) 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 (iv) 各承兌票據的可轉讓性；及
- (v) 所有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而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將由Full Prosper發行。

董事會函件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到期日： 就Bright Good承兌票據而言，為有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之日。
- 就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言，為有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 贖回： 承兌票據的發行人於到期日按各票據的本金額悉數贖回票據。
- 利息： 無
- 可轉讓性： Bright Good承兌票據可由Bright Good轉讓。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均不可轉讓。

可換股票據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兩項除外：(i)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ii)本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所載資料）。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為488,000,000港元；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為188,04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 贖回： 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金額按面值贖回。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無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該受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可按其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予以出讓或轉讓。
-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直至(不包括該日)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權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整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每次換股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
- 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2009年9月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2.4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4港元溢價約53.0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溢價約69.01%；及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45.70%；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超過5%的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時，則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權利：除有關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其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換股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董事會函件

承諾： 可換股票據的組成文件將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以下承諾：(i)其將就持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換股權、接納換股股份及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其不得行使換股權以至其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

倘行使有關換股權將違反票據持有人所作出的承諾，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遵從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要求。

清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適當的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以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30%或以上的任何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及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以行使有關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為限)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僅作說明之用，悉數轉換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發行換股股份及Simple Success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 (以行使有關換股權不會導致 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為限) 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發行換股股份及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僅作說明之用)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Charm Hero(附註1)	152,744,205	29.28	152,744,205	15.77	152,744,205
董事(岳欣禹先生除外)	3,968,030	0.76	3,968,030	0.41	3,968,030	0.37
Simple Success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289,932,320	29.94	406,666,666	37.47
Bright Goo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56,700,000	16.18	156,700,000	14.44
公眾人士	364,959,765	69.96	364,959,765	37.70	364,959,765	33.64
合計	521,672,000	100.00	968,304,320	100.00	1,085,038,666	100.0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2. 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各自將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向本公司承諾，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換股權。最後一欄所載Simple Succes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約37.53%僅作說明之用。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自2002年開始經營其現有業務，而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共同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40多家公司，僱用約80名全職僱員，並於德國、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代表辦事處。

目標集團從事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設施的運作及保養。該等工廠主要以建造－營運－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垃圾發電廠營運，主要透過收取垃圾處理費與上網電價，以及工程及採購(包括提供諮詢服務，系統集成，設計垃圾處理安裝項目以及採購垃圾處理材料及設備)。

根據董事現時所獲資料，董事估計建造按每噸垃圾計的日處理產能的工廠的資本開支將介乎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目標集團已獲得北京、上海、深圳、南昌、南京及李坑項目的權益。有關工廠主要處理城市生活垃圾。

深圳平湖生活垃圾焚燒廠

目標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深圳平湖生活垃圾焚燒廠的46%權益。該焚燒廠自2006年開始營運，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特許期為25年。

該廠設計日處理產能為675噸，設計年發電量為74百萬千瓦時。目標集團就每噸經處理垃圾收取的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90元。

北京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

北京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擬採用厭氧消化技術進行垃圾處理，預期於2010年4月開始運營。該廠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台湖鎮董村。

該廠設計日垃圾處理產能為650噸，估計年發電量為36百萬千瓦時。每噸經處理垃圾的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85元。特許期(包括建造期)為27年。

目標集團現時擁有北京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的60%權益。

上海普陀生活垃圾及綜合處理廠

該廠擬採用厭氧消化技術進行垃圾處理，預期於2010年7月開始運營。該廠位於上海市普陀區桃浦鎮。

該廠設計日垃圾處理產能為1,100噸城市生活垃圾，估計年發電量上限為69百萬千瓦時。每噸經處理垃圾的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148元。BOO協議特許期(包括該廠建造期)為30年。

目標集團已簽署意向書及收購協議，以於2008年4月及2008年5月分別收購上海普陀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的23.2%及37%權益。據此，目標集團於上海普陀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的全部權益將由33.8%增至94%。

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廠

該焚燒廠位於南昌市進賢縣泉嶺鎮，預期於2011年7月開始運營。

該廠設計日垃圾處理產能為1,200噸，估計年發電量為131百萬千瓦時。每噸經處理垃圾的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78元。特許期(包括建造期)為27年。

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廠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

南京江北生活垃圾焚燒廠

該焚燒廠位於南京市浦口區泰山鎮黃姚村，預期於2011年7月開始運營。

該廠設計日垃圾處理產能為1,200噸，估計年發電量為131百萬千瓦時。每噸經處理垃圾的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79元。特許期(包括建造期)為28年。

目標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南京江北生活垃圾焚燒廠的50%權益。

上海金山生活垃圾焚燒廠

該焚燒廠位於上海市金山區金衛鎮永久村，預期於2010年7月開始運營。

該廠設計日垃圾處理產能為600噸，估計年發電量為65百萬千瓦時。每噸經處理垃圾的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108元。特許期(包括建造期)為27年。

上海金山生活垃圾焚燒廠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

廣州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

目標集團於2007年7月的一項BOT項目投標中中標。計劃於廣州市白雲區龍歸鎮設立該厭氧消化技術廠，預期於2012年1月開始運營。

該廠計劃設計日垃圾處理產能為1,000噸，估計年發電量為63百萬千瓦時。特許期(包括建造期)為28年。每噸經處理垃圾的建議垃圾處理費約為人民幣69元。

目標集團有權向廣州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注資以取得30%權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96	128,669	160,051	2,639	39,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2,651)</u>	<u>20,585</u>	<u>39,174</u>	<u>(22,375)</u>	<u>(7,128)</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u>(12,705)</u></u>	<u><u>15,272</u></u>	<u><u>22,277</u></u>	<u><u>(22,733)</u></u>	<u><u>(8,995)</u></u>

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4,932,000港元。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的資料

目標集團同時運用厭氧消化技術及焚燒方式處理城市垃圾，使其成為中國提供獨特全面垃圾處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目標集團是中國應用厭氧消化技術的先驅之一。目標集團已與歐洲領先技術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授權目標集團在中國應用厭氧消化技術。此外，本公司亦了解到目標集團已與一家國際領先的垃圾分類系統公司訂立特許協議。

本公司明白厭氧消化技術是一種生物處理技術，運用垃圾固有的微生物在無氧情況下分解有機物，產生富含甲烷的沼氣以及副產品二氧化碳。所產生的沼氣可用於發電。此外，應用厭氧消化技術進行垃圾減量處理後的殘渣將進一步加工成營養豐富的混合肥料，可用作土壤改良劑或肥料。

相較傳統填埋及堆肥的垃圾處理方法，厭氧消化技術具有優勢可減少分解後殘渣量，故可減少填埋。此外，厭氧消化技術亦不會導致二次污染，有別於諸如填埋及焚燒等於中國應用的一般垃圾處理技術。

厭氧消化設施已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認證為最有效的分散式供電設施之一，原因是該等設施對資金的需求遠低於大型發電廠。

目標集團亦應用垃圾焚燒技術進行垃圾處理及發電，垃圾焚燒技術涉及焚燒垃圾材料以減少垃圾量，同時生成蒸氣以及副產品電力。

在中國，垃圾焚燒的傳統特點是應用流化床燃燒技術，由於垃圾的發熱值低，還需另加硬煤。目標集團應用爐排技術，其營運成本低於流化床燃燒技術，但對垃圾發熱值的要求則較高。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廠房都建於中國一級城市，因而可保證其垃圾發熱值較高。

目標集團應用的焚燒技術亦配備分解二惡英的廢氣淨化系統，以及選擇性催化還原法／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從而控制一氧化氮排放。該技術已符合國際排放標準，包括垃圾完全燃燒、能源使用以及排放控制標準。

通過運用有效處理高有機及高水分含量垃圾的厭氧消化技術，以及適用於具較高發熱值垃圾的焚燒方式，目標集團可有效處理種類廣泛的城市垃圾，從事垃圾發電，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有關中國垃圾處理業的資料

市場概覽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的估計，全球每年產生12億噸城市垃圾。僅就中國城市地區而言，城市垃圾製造量約達1.8億噸左右，佔世界垃圾製造量的15%。在截至2005年的過往15年內，中國的垃圾生產量以每年8%的速度增長，按此增速，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垃圾製造國之一。

隨著城市化加劇，以及中國逐漸成長為一股全球經濟力量，城市垃圾製造量亦將隨之遞增。中國城市地區目前的垃圾製造量為每人每年550公斤，遠高於泰國、菲律賓以及墨西哥等低收入國家每人每年100-300公斤的水平。該數字更貼近香港或歐盟等發達地區城市垃圾每人每年450-600公斤的水平，顯示垃圾製造量與經濟增長成正比。

於2007年，中國的垃圾處理率低於65%，表示超過35%的城市垃圾遭非法傾倒或運往非受控制填埋區。將該數字與美國、歐洲或日本95%以上的垃圾處理率比較，中國明顯在垃圾處理方面仍有待改善。

垃圾處理技術

中國的垃圾處理方式包括焚燒、循環再造、生物處理以及佔絕大部分的受控制填埋。

填埋是中國垃圾處理的主要方式，目前佔已處理垃圾逾60%。填埋的主要優勢在於其較其他處理方式成本低廉。然而，鑒於填埋的隱憂，其受歡迎程度在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中急劇下跌。

在眾多顧慮當中，填埋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的巨大環境危害尤為突出。所產生的有毒氣體以及滲濾液可導致嚴重的二次污染，通常成本更高或更難處理。另一次要但亦緊迫的議題為填埋空間。隨著城市化加劇，地價飆升，主要城市土地資源日漸罕有，使用填埋的價格日益昂貴。當現有填埋區獲全部使用後，這類主要城市就必須採用其他垃圾技術以解決填埋的不足。

自20多年前引入中國引來，焚燒處理便一直受到支持，流化床燃燒技術以及活動爐排技術是中國最常用的焚燒技術。焚燒處理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大幅縮小垃圾量，使其在土地資源稀

少的沿海城市獲優先考慮。焚燒處理的主要問題在於其所製造的諸如二惡英等對人體健康有害的二次污染。而且焚燒處理主要處理可燃燒垃圾，對於高有機或高水分含量的垃圾則較不適用，意味著在可燃燒垃圾較少的地區就必須增加額外燃料用以燃燒垃圾。

循環再造與生物垃圾處理目前僅佔中國已處理垃圾的極小部分，但隨著中國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其作用將日益突出。在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諸如厭氧消化等生物處理方式更為普遍，主要由於其無污染的特質以及生成沼氣發電的能力。

政府政策

政府在垃圾市場結構與動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作用，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垃圾處理業發展。

1996年，中國政府頒佈第一項規管中國城市垃圾管理的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為正確處理垃圾提供指引，2004年經修訂後引入無污染、規模最小化以及可生成資源作為垃圾處理原則。

自此，中國政府在支持正確處理垃圾問題上發揮了更積極及界定分明的作用。

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為中國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設定特定目標，包括以下內容：

- 主要城市的垃圾處理率於2010年達到70%，
- 垃圾發電廠數量由2007年的75家增至2015年的300家，及
- 垃圾發電年產能由2007年的160,000兆瓦時增至2010年的3,000,000兆瓦時。

根據環境保護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政府將設定更嚴格的排放控制措施，改善環境保護標準，提高垃圾使用率，並大力推動以改善垃圾控制與處理為目的的科學創新。

此外，五年計劃中亦提及有意進行國際環境合作，從而引進可能包括厭氧消化的環保技術。

為保證迅速完成目標、激勵垃圾處理業，已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國家電網購買垃圾發電廠供電，
- 資助可再生能源(包括垃圾發電)發電，及
- 垃圾發電廠享有優惠稅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董事會認為，由於去年經濟低迷及當前全球經濟前景預測消費者整體削減消費，現有業務的收入很可能維持疲軟。考慮到近期的經濟環境，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及尋求機會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注意到垃圾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服務業值得開拓，原因是全球環保意識增強，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支持性政策，以及多次出現傳統能源相關的危機。根據中國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預計垃圾發電產生的電量將達5億瓦，到2020年將上升至33億瓦。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已於2005年獲通過，當中規定將垃圾轉化為能源是一項國家及公眾責任。

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研究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此領域的增長潛力巨大。知名證券公司的研究表明，將垃圾轉化為能源越來越普及。美國利用垃圾發電廠處理14%的垃圾，而在丹麥這一比例高達54%。董事會認為，中國有待開發的垃圾發電業務潛力相當巨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

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約達564,000,000港元(包括列作「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及列作「已終止業務」的分銷及零售業務)，較2008年同期下跌23.3%。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700,000港元，而2008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61,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2009年上半年，儘管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受到持續經濟下滑所影響，但本集團仍能保持現有的客戶陣容，而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了內部企業重組，更多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由製造主導轉為貿易主導，加上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定價壓力影響，令本集團供應鏈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及毛利雙雙下跌。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處於低迷狀況，對中國國內的奢侈品零售業務帶來負面影響。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毛利約17.3%，2008年同期則約為32.1%。

供應鏈服務

環球金融環境持續衰退，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的奢侈與可負擔類奢侈成衣業更是重災區之一。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於本公司2009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收益僅達約508,400,000港元，而2008年同期則約達約573,700,000港元。於2009年上半年，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90.1%。

鑑於金融海嘯的衝擊，本集團於2008年底及2009年初，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落實內部企業重組，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南京市的廠房關閉，導致本集團減值及開支增加，並令本集團的業務由製造主導轉為盈利較低的貿易主導。由於間接開支減少及資本要求降低，加上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定價壓力影響，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供應鏈服務毛利率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29.1%至約14.1%。此外，供應鏈於2009年上半年的虧損為97,200,000港元，2008年同期則為溢利59,600,000港元。

分銷及零售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依然疲弱，對中國的奢侈零售市場造成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在如此低迷的氣氛下自然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本公司2009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共

董事會函件

計約5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5.6%，佔本集團收益約9.9%。分銷及零售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達47.1%，而2008年同期則為42.7%。分銷及零售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虧損為49,100,000港元，2008年同期則為溢利2,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8年12月初，面對困難的時刻，本集團決意執行嚴格的財務監控，為此，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將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即於中國的服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股份有條件地售予Luxba Group Limited（「Luxba」）（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現金代價總額乃參考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上述出售項目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考慮到全球經濟前景，消費者紛紛減省消費，董事會認為，現有業務的回報可能會繼續停滯不前。有鑑於近期的經濟氣氛，本集團一直考慮並尋求機會開拓不同業務，由於世界各地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加上得到中國等各國政府的政策提倡，以及傳統能源出現不同的危機，本集團察覺到垃圾處理、再生能源及服務業是值得開發的領域。

經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垃圾轉化能源的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綜合、項目投資、經營及維持垃圾處理業務（特別是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故目標集團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的潛力。因此，於2009年9月初，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有條件進行建議收購。由於目標集團的其中兩名供應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中的一名供應商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最終擁有，故上述有條件收購項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營開支

2009年上半年的供應鏈服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32.1%至約14,6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產生的運輸費用減少。同時，供應鏈服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約3.7%下降至約2.9%。

2009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2%至約56,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08年同期約10.2%上升至約11.1%。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企業內部重組所節省成本的影響及重組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2009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26.6%至約16,6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0,9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309,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銀行借款總額則為約548,8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78,600,000港元)，其中約60.7%為短期銀行借款及約39.3%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約佔40%、35%及25%，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者約佔41%，浮動利率計息者則佔59%。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約0.45增至2009年6月30日約0.89。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約1.57下降至2009年6月30日約1.54。2009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較2008年12月31日高，主要原因是季節性需求週期令營運資金增加，而營運資金則來自銀行貿易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已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日後外匯波動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工具對沖外匯。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22,3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2,8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約6,200,000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總賬面淨值約157,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44,6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以及總賬面淨值約65,9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746	8,89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Stonefly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製造及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止，為期十年。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四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及320間批發店。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開設31間零售店及15間批發店，並承諾於兩年內再開設305間批發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在中國的Moschino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至2017年5月止。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五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有18間零售店開業，並承諾於三年內再開設12間零售店。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0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毛利各自約為1,115,630,000港元及243,679,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毛利將分別約增加至1,275,681,000港元及308,464,000港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2009年／2010年將繼續其於本集團現有的供應鏈業務。此外，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拓展垃圾發電新業務，即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用於發電(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基礎。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先前於供應鏈服務的主要業務多樣化，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顯著增長潛力。

建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基礎，鑑於目標集團的較高借貸額，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此外，經擴大集團將承擔較本集團目前所運用者更為複雜的貸款及抵押安排。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且須遵守對其債項總額的限制。倘經擴大集團無法維持該等財務比率或須承擔額外債項，則上述財務契諾須獲同意及作出修訂。經擴大集團滿足上述及其他契諾的能力可能受董事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經擴大集團無法滿足其契諾，且債權人拒絕對上述契諾做任何必要豁免或表示同意，則將構成貸款安排的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增加尚未償還債項的還款額。董事相信，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已達到其現有債務上限，惟仍符合其財務比率。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能夠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償還債務。

鑑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利益將超出與經擴大集團較高借貸額有關的風險。因而，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約為1,540,66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約為2,553,514,000港元。餘下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為954,438,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為1,560,765,000港元。餘下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股權分別約為586,227,000港元及595,103,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股權將各自增加至992,749,000港元及929,016,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將由約19,473,000港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溢利淨值)改變為虧損約48,600,000港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虧損)。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造成負面影響。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值須進行重估。於完成後經重估的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將有別於基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明基準而作出的估計，然而並非旨在闡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且，由於保證人(即Bright K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9.28%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Bright King為保證人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Simple Success(其中一名賣方)的一名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超過10%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Simple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保證人與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旨在透過收購事項使其業務多樣化。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亦非構成欲購入資產上市意向或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對新申請者的規定的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Simple Success的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以及Bright King的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收購成本各自約為413,000,000港元及477,4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0頁至第30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保證人、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47頁的粵海證券函件，載列其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以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謹啓

2009年11月23日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3頁至47頁的「粵海證券函件」。吾等已考慮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粵海證券的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31頁「董事會函件」的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明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關雄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23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9月8日， 貴公司、買方(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Bright King及Simple Success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惟保證人及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聲明、意見、期望及意向乃經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算或評估，而除了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算或評估。獨立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或「中和邦盟」)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公司估值專家，就目標公司於2009年10月9日100%股本權益的市值(「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獨立估值報告。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構成的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事項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而言，粵海證券的僅有責任為確保正確無誤地從有關來源摘錄該等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09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08年年報**」）：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至 2008年 百分比變動 %
收益	564,016	1,356,445	1,036,956	30.81
毛利	97,804	365,140	339,750	7.47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6,526)	7,798	107,747	(92.76)
	(附註)			

附註：有關數字指 貴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從上表所示，吾等得悉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惟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同一回顧年度大幅下降約92.76%。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進一步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6,530,000港元。根據2009年中期報告及2008年年報，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下跌，主要歸因於環球經濟持續衰退，對全球奢侈及高檔成衣市場及中國奢侈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於2008年12月初，鑑於執行嚴謹財務監控，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有條件出售其中國服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有關出售事項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誠如2009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回報可能會停滯不前。因此， 貴集團已積極考慮並尋求機會開拓不同業務。就此而言，在國家支持環保的政策及傳統能源出現不同危機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垃圾處理、再生能源及服務業是值得開發的領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則自2002年開始經營其現有業務。目標集團包括40多家公司，僱用約80名全職僱員，並於德國、中國北京及廣州設有代表辦事處。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共同擁有。

目標集團從事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設施的運作及保養。該等工廠主要以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垃圾發電廠營運(透過收取垃圾處理費與上網電價)以及工程及採購(包括提供諮詢服務、系統集成、設計垃圾處理安裝項目以及採購垃圾處理材料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獲得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南昌、南京及李坑項目的權益。有關工廠主要處理城市生活垃圾。

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所營運的工廠以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股東可參考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19日的公告。

以下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為目標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07年至 2008年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2,639	160,051	128,669	24.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375)	39,174	20,585	90.30
期/年內(虧損)/溢利	(22,733)	22,277	15,272	45.87

粵海證券函件

	於 2009年 7月31日	於 2008年 12月31日	於 2007年 12月31日	2007年至 2008年變動 百分比 %
資產淨值	314,932	337,860	13,635	2,377.89

吾等自上表得悉隨著目標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24.39%，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由2007年財政年度至2008年財政年度則大幅提升。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較低收益，期內蒙受虧損約22,73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垃圾循環機器，以及提供建造工程及諮詢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為以項目為基礎的收益，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亦視乎各個項目的建造階段及狀況而定。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需求波動及該等建造階段及／或項目之間出現差距，故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同期持續向下。

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亦提述，目標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主要收益來自北京及上海項目。上海項目於2007年開始，並已於2008年完成。有關期間內上海項目的經確認總營業額達9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北京項目於2007年開始，並已於2009年完成。有關期間內北京項目的經確認總營業額達117,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仍有其他項目於2008年開始，惟仍處於建設階段初期。儘管該等項目對截至2009年頭七個月止的營業額並未造成顯著影響，但預期彼等對營業額之貢獻將自2010年財政年度始有所增加。

鑑於(i)目標集團已取得的現有垃圾發電項目的數目及規模；(ii)目標集團的發展策略；及(iii)董事預計垃圾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服務業潛在的正面前景，董事預期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狀況僅屬短暫性，目標集團未來仍可維持其增長動力。

收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由於去年經濟低迷及當前全球經濟前景預測消費者整體削減消費，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收入很可能維持疲軟。誠如以上所述，貴集團因此一直在考

慮及尋求機會發展多元化業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垃圾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服務業值得開拓，原因是全球環保意識增強，包括國家紛紛出台支持環保的政策，以及多次出現傳統能源相關的危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的第11個五年計劃，預計垃圾發電產生的電量到2020年將上升至33億瓦。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已於2005年獲通過，當中規定將垃圾轉化為能源是一項國家及公眾責任。

此外，貴公司於一項由知名證券交易所對中國環保服務行業進行的研究發現，將垃圾轉化為能源越來越普及。根據吾等獲貴公司提供的美國能源情報局相關統計數字，經細閱後發現，美國利用垃圾發電廠處理14%的垃圾，而在丹麥這一比例高達54%。董事會認為，中國有待開發的垃圾發電業務潛力相當巨大，且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龐大。

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獲董事進一步告知，鑑於(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自2007年財政年度起的盈利能力下跌；(ii)董事預計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回報未來可能停滯不前；(iii)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由2007年財政年度至2008年財政年度大幅提升，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惟董事認為情況屬暫時性；及(iv)董事預計垃圾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服務業的潛在正面前景，董事有信心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提供機遇，採取分散業務策略，改善未來的財務表現。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吾等與董事的看法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經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由貴公司、買方(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及Bright Good)及保證人於2009年9月8日訂立。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代價的調整基準96,000,000港元乘以市盈率12倍計算，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曾嘗試以代價引伸的目標集團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作比較，藉以評估代價。然而，據吾等所悉及深知，經諮詢貴公司後發現，並無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相類似的業務，即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因此，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分析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於2009年10月9日的估值為1,500,0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報告，並向中和邦盟查詢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出的假設基準。

中和邦盟採納了市場法作出估值。就此而言，吾等自中和邦盟得知(i)由於成本法僅考慮重新設立目標公司的成本，而該等成本未必代表市值，故以成本法作估值並不合適；及(ii)由於收入法須作出數項假設，而任何不合適的假設均會嚴重影響估值的準確性，故以收入法作估值亦不合適。

中和邦盟進一步確認市場法的類比公眾公司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其涉及較少的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吾等亦從向中和邦盟要求取得的計算表所知悉，估值乃採用從事垃圾發電業務及在其中取得大部分收益的其他國際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企業價值／銷售額」)釐定。中和邦盟認為，由於企業價值／銷售額的倍數可更容易對相同行業的公司進行比較，亦可撇銷不同債務水平、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營資產所產生的差異，因此選用企業價值／銷售額的倍數屬合適。經吾等查詢後，中和邦盟亦確認企業價值／銷售額的倍數乃公司估值的普遍使用倍數，而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的規定。

吾等亦已與中和邦盟討論有關獨立估值報告的其他基準及假設。此外，吾等已要求並已取得支持中和邦盟所使用的該等主要基準及假設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對照溢價、可銷售性貼現及公司價值公式的學術證明)及解釋。根據吾等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中和邦盟的聲明及專業判斷，吾等認為達致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可以接受。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部內容，吾等認為估值乃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基準。

鑑於代價較獨立估值報告的估值折讓約22.96%，故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款項

代價1,155,54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向Simple Success發行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支付488,000,000港元；
- (ii) 當中268,540,000港元乃
 - (a)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Bright Good承兌票據支付；
- (iii) 當中255,000,000港元乃
 - (a)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及
- (iv) 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2010年溢利淨額證明後七日內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支付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參考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節所載的公式(「公式」)計算的2010年溢利淨額作出調整)。

發行承兌票據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i)持有人；(ii)本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載資料)；(iii)到期日；(iv)可轉讓性；及(v)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由 貴公司發行，而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將由Full Prosper發行。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到期日：** 就Bright Good承兌票據而言，為有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之日。
- 就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言，為有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 贖回：** 承兌票據的發行人於到期日按各票據的本金額悉數贖回票據。
- 利息：** 無
- 可轉讓性：** Bright Good承兌票據可由Bright Good轉讓。
- 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均不可轉讓。

鑑於發行不計息承兌票據不會導致 貴公司任何利息開支負擔，並不會使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後立即流出現金，故吾等認為發行不計息承兌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本金額的潛在調整

根據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條款，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可根據公式參考2010年溢利淨額作出調整（「潛在調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式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以12倍市盈率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本金額(調整前)對代價的比例約12.46%為基準。

根據潛在調整，倘目標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虧損淨額，或2010年溢利淨額少於96,000,000港元， 貴公司須向Bright King發行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向下調整。為方便股東參考，目標集團於截至2008年財政年度及2007年財政年度錄得的經審核純利總額分別約為22,280,000港元及15,270,000港元。

然而，倘2010年溢利淨額超過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增加。由於2010年溢利淨額的上限為300,000,000港元，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最多將約為449,02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代價將約為1,460,560,000港元，較估值折讓約2.63%。

鑑於(i)潛在調整將可保證貴集團的利益，免受目標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可能未如理想所影響；及(ii)代價的上限被定至在潛在調整下仍較估值輕微折讓的金額，故吾等認為潛在調整(公式基準為96,000,000港元)對貴公司有利。

發行可換股票據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兩項除外：(i)持有人；及(ii)本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款項」一節所載資料)。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貴公司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 贖回： 貴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金額將按面值贖回。
- 利息： 無
-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
- 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45.70%；
 - (i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2.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4港元溢價約53.06%；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溢價約69.01%。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超過5%的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時，則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搜尋所知，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2008年9月1日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所有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均有所溢價。因此，吾等認為初步換股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亦已選出就吾等所深知及得悉於2009年8月8日至2009年9月8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期間，六項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香港上市公司交易(「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不同，吾等並無就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可換股

票據比較個案因而僅可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交易常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息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刊發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債券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2009年8月11日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1	5	0.0	(16.72)
2009年8月14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3	0.0	3.40
2009年8月25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20	0.0	(28.10)
2009年8月25日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1.5	3.0	1.12
2009年9月4日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1149	5	0.0	(1.52)
2009年9月7日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74	5	0.0	(26.67)
最低				0.0	(28.10)
最高				3.0	3.40
平均				0.5	(11.42)
2009年9月23日	貴公司	3989	5	0.0	22.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a)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的換股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8.10%至溢價約3.40%。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2.45%，故高於上述的市場範圍。

(b) 年息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票據比較個案按零至3.0厘的年息率計息。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故屬上述最低的市場範圍。

鑑於上述股價比較及市場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兌換受公眾持股量所限的可換股票據後的潛在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及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分別獲行使(以行使有關換股權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為限)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附註1)	152,744,205	29.28	152,744,205	15.77
董事(岳欣禹先生除外)	3,968,030	0.76	3,968,030	0.41
Simple Succ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0	0.00	289,932,320	29.94
Bright G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0	0.00	156,700,000	16.18
公眾股東	364,959,765	69.96	364,959,765	37.70
合計	521,672,000	100	968,304,320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2. 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將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向 貴公司承諾，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換股權。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32.26個百分點，此乃由於發行換股股份(以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為限)所致。經計及(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 貴集團收購事項的潛在得益；及(ii)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有關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乃可接受。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2009年中期報告的摘錄，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67,61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992,750,000港元。

對盈利的影響

計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盈利有正面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將能於完成後全面綜合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2009年中期報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貴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89倍。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總股東資金將分別約為164,700,000港元及929,02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因而將減少至約0.18倍。

經董事確認，由於收購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現金代價，故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有任何即時變動。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完成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恆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09年11月23日

1.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及截至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合併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6,445	1,036,956	611,689	508,359	573,718
除稅前溢利	15,775	129,952	90,789	(94,918)	75,796
所得稅開支	(14,301)	(21,828)	(13,296)	(2,322)	(16,164)
年度／期內溢利	<u>1,474</u>	<u>108,124</u>	<u>77,493</u>	<u>(146,374)</u>	<u>(61,888)</u>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98	107,747	78,128	(143,711)	61,768
少數股東權益	(6,324)	377	(635)	(2,663)	120
每股盈利					
— 基本	<u>2.76港仙</u>	<u>40.32港仙</u>	<u>36.50港仙</u>	<u>(38.13)港仙</u>	<u>21.82港仙</u>
每股股息	<u>3港仙</u>	<u>10港仙</u>	<u>10港仙</u>	不適用	<u>20.97港仙</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8,707	406,710	245,089	246,453	438,707
流動資產	1,205,536	1,247,517	609,718	1,257,304	1,205,536
流動負債	766,194	719,016	399,122	816,556	766,194
非流動負債	295,779	352,651	110,474	219,596	295,779
總權益	<u>582,270</u>	<u>582,560</u>	<u>345,211</u>	<u>467,605</u>	<u>582,270</u>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1,146	574,907	345,190	479,013	591,146
少數股東權益	<u>(8,876)</u>	<u>7,653</u>	<u>21</u>	<u>(11,408)</u>	<u>(8,876)</u>
	<u>582,270</u>	<u>582,560</u>	<u>345,211</u>	<u>467,605</u>	<u>582,270</u>

2.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56,445	1,036,956
銷售成本		(991,305)	(697,206)
毛利		365,140	339,7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3,371)	13,249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
其他收入	9	20,545	15,095
行政開支		(150,042)	(134,10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89)	(63,518)
商譽減值虧損	21	(36,8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2,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	(23,425)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1	(2,405)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37	19,873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2	15,134	-
融資成本	10	(58,207)	(40,517)
除稅前溢利	11	15,775	129,952
所得稅開支	12	(14,301)	(21,828)
年度溢利		<u>1,474</u>	<u>108,124</u>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98	107,747
少數股東權益		(6,324)	377
		<u>1,474</u>	<u>108,124</u>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	<u>28,303</u>	<u>26,236</u>
每股盈利	16		
基本		<u>2.76港仙</u>	<u>40.32港仙</u>
攤薄		<u>1.31港仙</u>	<u>39.93港仙</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3,432	230,983
投資物業	18	29,885	71,505
無形資產	19	12,177	10,186
商譽	20	–	20,800
預付租賃款項	22	66,044	64,9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4	–	5,168
可供出售投資	25	575	2,87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39	5,968	–
遞延稅項資產	38	626	287
		<u>438,707</u>	<u>406,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91,844	178,559
貿易應收款	27	402,210	243,7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9,999	109,058
預付租賃款項	22	1,497	1,3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4	–	8,27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	–	6,68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9	99,171	174,3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12,417	6,609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918	–
可供出售投資	25	3,021	3,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41,719	48,0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1	218,391	313,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8,969	112,223
		<u>1,180,156</u>	<u>1,205,9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	25,380	41,530
		<u>1,205,536</u>	<u>1,247,5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3	148,592	131,2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609	84,736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53	80,000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4	–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0	9,155	17,0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20,028	5,812
應付稅項		32,894	26,06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5	798	91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6	345,932	426,009
銀行透支	36	26,073	607
		<u>741,081</u>	<u>705,936</u>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2	25,113	13,080
		<u>766,194</u>	<u>719,0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342</u>	<u>528,5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78,049</u>	<u>935,2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5	1,219	2,01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6	206,627	257,1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7	79,292	68,071
換股權衍生負債	37	2,149	22,022
遞延稅項負債	38	6,492	3,411
		<u>295,779</u>	<u>352,651</u>
		<u>582,270</u>	<u>582,5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28,303	28,283
儲備		562,843	546,62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u>591,146</u>	<u>574,907</u>
少數股東權益		<u>(8,876)</u>	<u>7,653</u>
		<u>582,270</u>	<u>582,560</u>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5,288	94,496	2,015	7,460	10,958	1,889	30,052	(112)	-	173,144	345,190	21	345,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786	-	-	-	-	-	27,786	566	28,3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620	-	-	620	-	620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	-	-	-	-	27,786	-	-	620	-	-	28,406	566	28,972
年度溢利	-	-	-	-	-	-	-	-	-	107,747	107,747	377	108,124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7,786	-	-	620	-	107,747	136,153	943	137,096
發行股份	2,380	99,722	-	-	-	-	-	-	-	-	102,102	-	102,102
發行股份費用	-	(3,153)	-	-	-	-	-	-	-	-	(3,153)	-	(3,153)
行使購股權	615	16,095	-	-	-	-	-	-	-	-	16,710	-	16,71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525	-	-	-	(3,525)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141	-	-	-	-	4,141	-	4,141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6,689	6,689
轉撥	-	-	-	3,471	-	-	-	-	-	(3,471)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26,236)	(26,236)	-	(26,236)
於2007年12月31日	28,283	210,685	2,015	10,931	38,744	2,505	30,052	508	-	251,184	574,907	7,653	582,5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3,912	-	-	-	-	-	33,912	(783)	33,12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45)	-	-	(45)	-	(45)
分批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為附屬公司所產生 並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重估增加(附註41)	-	-	-	-	-	-	-	-	1,118	-	1,118	-	1,118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開支)收入淨額	-	-	-	-	33,912	-	-	(45)	1,118	-	34,985	(783)	34,202
年度溢利	-	-	-	-	-	-	-	-	-	7,798	7,798	(6,324)	1,4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168)	-	-	(168)	-	(168)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	(1,442)	-	-	-	-	-	(1,442)	-	(1,442)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2,470	-	-	(213)	1,118	7,798	41,173	(7,107)	34,066
行使購股權	20	560	-	-	-	-	-	-	-	-	580	-	5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00	-	-	-	(100)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789	-	-	-	-	2,789	-	2,7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9,422)	(9,422)
轉撥	-	-	-	6,483	-	-	-	-	-	(6,483)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28,303)	(28,303)	-	(28,303)
於2008年12月31日	28,303	211,345	2,015	17,414	71,214	5,194	30,052	295	1,118	224,196	591,146	(8,876)	582,270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775	129,952
調整：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18	15,0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3	1,278
股份支付的支出		2,789	4,14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利息支出		11,221	—
利息支出		46,986	40,517
利息收入		(7,916)	(7,853)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2	(15,134)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4	3,22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減值虧損撥回		—	(677)
存貨備抵		317	1,6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68)	(278)
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43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2,409	6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71	(13,249)
商譽減值虧損		36,8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425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405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9,8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3,237	175,431
存貨增加		(112,850)	(66,209)
貿易應收款增加		(150,108)	(56,0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8,673	(48,3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601)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300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217	(174,388)
貿易應付款增加		15,792	69,6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7,329	25,7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增加		12,919	10,415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2,205	5,812
		<hr/>	<hr/>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5,813	(56,632)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9)	1,472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361)	(3,446)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443	(58,606)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60)	(57,52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05)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0,800)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41	(7,042)	-
購買投資物業		-	(56,181)
購買無形資產		(4,789)	(10,817)
購買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162)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6)	(2,8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497)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8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212	(163,767)
已收利息		7,916	7,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76	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342	9,36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貸款)		12,046	(2,000)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42	5,1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208	2,238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699	(294,794)
		<hr/>	<hr/>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還款	(2,364,804)	(1,761,726)
已付利息	(46,986)	(40,517)
已派股息	(28,303)	(26,236)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還款)借貸	(14,836)	2,000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913)	(329)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215,210	2,047,297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額外注資	6,689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90,85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80	118,812
發行股份費用	-	(3,153)
	<u>(233,363)</u>	<u>427,00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221)	73,607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0,984	7,1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16	30,906
	<u>26,379</u>	<u>111,61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69	112,223
銀行透支	(26,073)	(607)
計入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	-
	<u>26,379</u>	<u>111,6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發出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採用下列已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發出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⁷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要求與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於往後撥充資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發出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可供分配予少數股東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按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總和的差額計算。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和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當業務合併涉及一項以上的匯兌交易，收購者須單獨處理各匯兌交易，使用交易成本及於匯兌交易日期的公平值資料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的金額。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的調整則計入重估儲備。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的商譽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

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的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即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經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撤銷。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出售組合之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採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付運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或年期倘為較短者，則以相關租賃期作為基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倘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倘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佔用的物業，該物業其後作會計處理的視作成本將為更改用途當日的公平值。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該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攤分。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作個別考慮，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租賃權益外，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中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是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其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此時，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換算為外幣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差額產生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開列作股本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交易成本是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該成本在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公平值上加大或減少（以適用者為準）。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除此以外，其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則按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一關連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股本內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之前於股本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自股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於交付時結算的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指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少數股東、一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少數股東、一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的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股本內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附帶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乃個別分類為各個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股份於首次確認後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應付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要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要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取消確認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股本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若已轉讓的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比其賬面值為低，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數字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算可能會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402,210,000港元(2007年：243,759,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4、35、36及37披露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5,968	—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052	1,028,033
可供出售投資	3,596	6,044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4,387	975,569
換股權衍生負債	2,149	22,022
	<u> </u>	<u> </u>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付)一名少數股東、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0%(2007年：7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35%(2007年：37%)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以美元進行的銷售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	4,517
歐羅	4,311	472
	<u>4,311</u>	<u>472</u>
負債		
人民幣	32	12,553
歐羅	18,789	3,559
美元	272,758	130,769
	<u>272,758</u>	<u>130,769</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波動的風險，因港元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上升及下跌7% (2007年：7%) 的敏感度的詳情。7% (2007年：7%)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 (2007年：7%)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增強7% (2007年：7%) 時，負數即表示本集團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匯率減弱7% (2007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		歐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i)	<u>(2)</u>	<u>(562)</u>	<u>(1,013)</u>	<u>(105)</u>

-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人民幣及歐羅款項的風險有關。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定息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4、31、34、36及3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借款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倘於整年內仍未還款，該分析乃假設結算日的未償還結餘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的上升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於2008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721,000港元(2007年：2,928,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有關投資與若干香港及亞洲的股票指數表現、換股權衍生負債及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見附註25、37及39)有關。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可供出售投資各項基金的公平值上升／下跌5%(2007年：5%)，則本集團的投資估值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51,000港元(2007年：增加／減少約302,000港元)。

倘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價格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年度溢利會因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98,000港元。概無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確認入賬。

倘就計算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二項模式所用的波幅上升／下跌5%(2007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因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549,000港元及494,000港元(2007年：1,515,000港元及1,47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會互相影響。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具備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的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五(2007年：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53% (2007年：45%)。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對本集團的溢利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分別佔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75%及25% (2007年：分別為55%及45%)。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產生，於2008年12月31日約為99,171,000港元(2007年：174,38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屬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表格包括未貼現現金流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於結算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08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71,955	130,843	-	-	202,798	202,798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	-	-	80,000	-	-	80,000	80,0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	-	31,620	-	-	31,620	31,62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20,028	-	-	20,028	20,0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15.6%	-	-	-	105,181	-	105,181	79,292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23	668	761	516	2,168	2,017
銀行借款								
- 定息	7.0%	-	444	1,331	227,139	-	228,914	208,307
- 浮息	3.4%	-	342,111	5,026	-	-	347,137	344,252
銀行透支	5.3%	26,188	-	-	-	-	26,188	26,073
		<u>26,188</u>	<u>414,733</u>	<u>269,516</u>	<u>333,081</u>	<u>516</u>	<u>1,044,034</u>	<u>994,387</u>
2007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164,352	20,123	-	-	184,475	184,47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5.0%	-	-	14,113	-	-	14,113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	-	17,097	-	-	17,097	17,0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5,812	-	-	5,812	5,81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15.6%	-	-	-	-	105,181	105,181	68,07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62	786	891	1,277	3,216	2,929
銀行借款								
- 定息	5.7%	-	-	-	52,183	-	52,183	48,206
- 浮息	5.5%	-	294,656	143,599	130,611	96,979	665,845	634,931
銀行透支	7.0%	617	-	-	-	-	617	607
		<u>617</u>	<u>459,270</u>	<u>201,530</u>	<u>183,685</u>	<u>203,437</u>	<u>1,048,539</u>	<u>975,569</u>

附註：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隨時轉換為一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附註37)。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指根據合約條款應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票面息及本金。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類近工具的交易商報價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即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入款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1,094,892	913,424
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261,553	123,532
	<u>1,356,445</u>	<u>1,036,956</u>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歸為兩類(2007年：兩類)，分別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並按此作為本集團主要呈報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94,892	261,553	–	1,356,445
業務間銷售額	23,351	–	(23,351)	–
合計	<u>1,118,243</u>	<u>261,553</u>	<u>(23,351)</u>	<u>1,356,445</u>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 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98,194</u>	<u>(60,215)</u>	<u>–</u>	<u>37,979</u>
未攤分收入				7,943
未攤分公司費用				(8,498)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5,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71)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9,873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融資成本				<u>(58,207)</u>
除稅前溢利				15,775
所得稅開支				<u>(14,301)</u>
年度溢利				<u>1,474</u>

資產負債表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4,885	326,544	1,291,429
未攤分公司資產			352,814
合併資產總額			<u>1,644,243</u>
負債			
分類負債	(205,091)	(74,938)	(280,029)
未攤分公司負債			(781,944)
合併負債總額			<u>(1,061,973)</u>

其他資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資本	5,277	96,563	–	101,8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8	335	–	1,463
無形資產攤銷	–	2,409	–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5	13,723	–	29,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4	1,239	–	1,443
貿易應收款備抵	694	540	–	1,234
存貨備抵	317	–	–	317
商譽減值虧損	–	36,862	–	36,8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425	–	23,42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	2,40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913,424	123,532	–	1,036,956
業務間銷售額	<u>7,381</u>	<u>–</u>	<u>(7,381)</u>	<u>–</u>
合計	<u>920,805</u>	<u>123,532</u>	<u>(7,381)</u>	<u>1,036,956</u>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 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57,376</u>	<u>1,627</u>	<u>–</u>	<u>159,003</u>
未攤分收入				8,076
未攤分公司費用				(9,8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49
融資成本				<u>(40,517)</u>
除稅前溢利				129,952
所得稅開支				<u>(21,828)</u>
年度溢利				<u>108,124</u>

資產負債表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79,793	167,479	1,047,272
未攤分公司資產			606,955
合併資產總額			<u>1,654,227</u>
負債			
分類負債	(181,329)	(40,451)	(221,780)
未攤分公司負債			(849,887)
合併負債總額			<u>(1,071,667)</u>

其他資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資本	32,190	41,306	–	73,4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4	234	–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	631	–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11	3,896	–	15,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059	–	1,061
貿易應收款備抵	2,098	1,128	–	3,226
存貨備抵	–	1,675	–	1,675
	<u>–</u>	<u>1,675</u>	<u>–</u>	<u>1,67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歐洲	657,982	722,370
中國(香港除外)	645,737	270,699
其他	52,726	43,887
	<u>1,356,445</u>	<u>1,036,956</u>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的地區，對分類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分析：

	於12月31日的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中國	970,702	653,889	67,269	68,674
香港	178,452	188,624	29,627	4,779
澳門	63,486	165,793	41	42
歐洲	78,789	38,966	4,903	1
	<u>1,291,429</u>	<u>1,047,272</u>	<u>101,840</u>	<u>73,496</u>

9. 其他收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92	7,482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124	371
利息收入總額	7,916	7,853
匯兌收益淨額	950	-
從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付運費	3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8	27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1,415	2,276
來自外界客戶的管理費收入	3,989	1,21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90	-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677
專利權費用收入	150	385
出售原材料	1,749	745
雜項收入	3,215	1,578
	<u>20,545</u>	<u>15,095</u>

10. 融資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5年內	46,550	40,01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1,221	—
融資租賃責任	136	1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00	371
	<u>58,207</u>	<u>40,517</u>

11. 除稅前溢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57	1,822
— 往年撥備不足	27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0,988	695,531
無形資產攤銷	2,409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18	15,0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3	1,278
存貨備抵	317	1,675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4	3,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43	1,061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4	—
匯兌虧損淨額	—	579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15,709	12,372
— 其他員工成本	94,005	71,032
— 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1,101	3,2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456	4,647
	<u>118,271</u>	<u>91,319</u>

12. 所得稅開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20	16
其他司法權區	13,512	18,755
	<u>13,532</u>	<u>18,771</u>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	94
其他司法權區	(1,137)	(72)
	<u>(1,149)</u>	<u>22</u>
遞延稅項：(附註38)		
本年度	1,918	3,035
	<u>14,301</u>	<u>21,828</u>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2008/2009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07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改為25%（2007年：優惠稅率24%）。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稅務優惠」）。故此，經計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775</u>	<u>129,952</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 (2007年：24%) 計算的稅項 (附註)	3,944	31,189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3,92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455	5,7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847)	(21,979)
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10,744)	(7,93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稅率不同的影響	378	1,0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147	14,190
動用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	(1,944)	(224)
往年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淨額	(1,149)	22
其他	<u>135</u>	<u>(186)</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4,301</u>	<u>21,828</u>

附註：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5%的優惠稅率(2007年：24%的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13. 董事酬金

	岳欣禹 千港元	鄧翠儀 千港元	黃明揚 千港元	鄧惠霞 千港元 (附註b)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Antonio Piva 千港元	林漢強 千港元	余建明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2008年 合計 千港元
2008年												
袍金	-	-	-	-	549	274	360	360	240	240	240	2,26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3,300	900	1,668	-	-	-	-	-	-	-	7,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	-	-	-	-	-	-	48
花紅(附註a)	2,676	550	272	-	244	-	-	-	-	-	-	3,742
股份支付的補償	380	440	264	26	260	55	208	55	-	-	-	1,688
酬金總額	<u>5,168</u>	<u>4,302</u>	<u>1,448</u>	<u>1,706</u>	<u>1,053</u>	<u>329</u>	<u>568</u>	<u>415</u>	<u>240</u>	<u>240</u>	<u>240</u>	<u>15,709</u>
2007年												
袍金	28	-	-	-	517	771	360	360	240	240	240	2,75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4,000	730	365	396	-	-	-	-	-	-	7,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3	119	-	-	-	-	-	-	158
花紅(附註a)	300	500	120	-	292	52	30	-	-	-	-	1,294
股份支付的補償	203	164	103	-	103	99	102	99	-	-	-	873
酬金總額	<u>2,343</u>	<u>4,676</u>	<u>965</u>	<u>368</u>	<u>1,427</u>	<u>922</u>	<u>492</u>	<u>459</u>	<u>240</u>	<u>240</u>	<u>240</u>	<u>12,372</u>

附註：

(a) 支付予董事的花紅乃按酌情基準而釐定。

(b) 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並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及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本公司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1,800,000份(2007年：5,75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9。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4名(2007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1名(2007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股份支付的補償	10	-
	<u>1,462</u>	<u>1,333</u>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07年：3港仙)	8,491	8,479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2007年：2006年末期股息7港仙)	<u>19,812</u>	<u>17,757</u>
	<u>28,303</u>	<u>26,236</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07年：末期股息7港仙)。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7,798	107,747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對分佔 — 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u>(4,100)</u>	<u>(3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u>3,698</u></u>	<u><u>107,375</u></u>

	股份數目	
	2008年 千股 (附註)	2007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026	267,204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9</u>	<u>1,71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3,035</u></u>	<u><u>268,921</u></u>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各自的行使價於2008年及2007年較適用的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公开发售股份(詳情見附註53(b))進行調整，原因為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認購日期前的股份價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40,407	–	5,907	18,654	21,919	6,015	192,902
匯兌調整	9,662	704	327	1,318	1,312	415	13,738
增添	7,398	23,562	9,230	2,349	12,068	5,254	59,861
出售	–	–	(529)	(160)	(669)	–	(1,358)
於2007年12月31日	157,467	24,266	14,935	22,161	34,630	11,684	265,143
匯兌調整	12,828	3,327	1,195	1,823	2,094	504	21,771
增添	291	50,941	22,054	843	18,428	3	92,560
轉讓	2,021	(2,021)	–	–	–	–	–
自投資物業轉讓	42,697	–	–	–	–	–	42,697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	588	–	1,517	114	2,219
出售	–	–	(4,640)	–	(2,221)	(1,264)	(8,125)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	–	(1,620)	–	(3,941)	(146)	(5,7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2,608)	–	(2,333)	–	(4,941)
於2008年12月31日	215,304	76,513	29,904	24,827	48,174	10,895	405,617
折舊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6,787	–	1,756	2,676	4,357	2,220	17,796
匯兌調整	721	–	48	264	303	159	1,495
年度撥備	4,014	–	2,457	1,685	5,097	1,754	15,007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21)	(76)	–	(138)
於2007年12月31日	11,522	–	4,220	4,604	9,681	4,133	34,160
匯兌調整	1,073	–	405	354	419	188	2,439
年度撥備	8,056	–	8,895	2,043	8,387	1,837	29,218
於出售時撇銷	–	–	(2,177)	–	(490)	(840)	(3,507)
於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撇銷	–	–	(405)	–	(1,051)	(11)	(1,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22	11,296	2,497	–	2,910	300	23,4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879)	–	(1,204)	–	(2,083)
於2008年12月31日	27,073	11,296	12,556	7,001	18,652	5,607	82,185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188,231</u>	<u>65,217</u>	<u>17,348</u>	<u>17,826</u>	<u>29,522</u>	<u>5,288</u>	<u>323,432</u>
於2007年12月31日	<u>145,945</u>	<u>24,266</u>	<u>10,715</u>	<u>17,557</u>	<u>24,949</u>	<u>7,551</u>	<u>230,983</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065,000港元(2007年：3,024,000港元)。此外，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家具、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一項約32,000港元(2007年：93,000港元)的款項。年內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7年1月1日	—
添置	56,181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3,249
匯兌調整	2,075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71,5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7)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371)
匯兌調整	4,448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u>29,885</u>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在該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得出。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曾對近期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的估值，乃於參考相類物業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下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按中期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於中國持有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9. 無形資產

	專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	–
添置	10,817	–	10,817
於2007年12月31日	10,817	–	10,817
添置	–	4,789	4,789
於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	–	2,236	2,236
匯兌調整	–	(581)	(581)
於2008年12月31日	10,817	6,444	17,261
攤銷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	–	–
年內撥備	631	–	631
於2007年12月31日	631	–	631
年內撥備	1,082	1,327	2,409
匯兌調整	–	(94)	(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0	778	2,138
於2008年12月31日	3,073	2,011	5,084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7,744</u>	<u>4,433</u>	<u>12,177</u>
於2007年12月31日	<u>10,186</u>	<u>–</u>	<u>10,186</u>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ond Street」及「Fortuny House Club」的商標，總代價約為4,789,000港元(歐羅390,000元)。商標會按商標協議年期攤銷。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獲授十年期鞋類及成衣專營權及分銷權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5月，代價約10,817,000港元(歐羅1,000,000元)。專營權及分銷權按專營權協議的條款攤銷。

誠如附註53(b)詳述，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Metro Group」)的100%權益。由於Well Metro Group直至出售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極少，因此Well Metro Group的使用價值將主要包括出售所得淨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出售計劃顯示本集團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

20. 商譽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0,800	—
於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附註41)	16,062	20,800
	<u>36,862</u>	<u>20,800</u>
於12月31日	36,862	20,800
減值		
年內及於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2)	—
	<u>—</u>	<u>—</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u>	<u>20,800</u>

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後來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額外50%股權，代價約為7,380,000港元(歐羅6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將其於斯通富來的50%權益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6,062,000港元。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Well Metro額外股權，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Well Metro於收購當日擁有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20,800,000港元確認為商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36,862,000港元(2007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1。

21.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20的商譽已分配至一組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及鞋類分部下的Well Metro)。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上年度所採納作減值測試的主要相關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Well Metro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三年期的Well Metro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2%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以0%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並無商譽減值，因Well Metro表現理想，並於2007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正數。

誠如附註53(b)所詳述，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Well Metro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釐定)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按下列次序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

- (a) 首先減低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的商譽賬面值36,862,000港元；及
- (b) 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138,000港元、23,425,000港元及2,405,000港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

22. 預付租賃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u>67,541</u>	<u>66,300</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97	1,389
非流動資產	<u>66,044</u>	<u>64,911</u>
	<u>67,541</u>	<u>66,300</u>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合併收益表內解除。年內已確認的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2008年	2007年	
斯通富來	香港	普通股 (附註1)	-	46.7%	投資控股
STF (Nanj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2)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TF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2)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hanghai Sisley Trading Co.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M.T.T. Yangzhou Garment Co.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	50.0%	製衣及貿易
樂途中國有限公司(「樂途」)	香港	普通股 (附註3)	-	46.7%	投資控股
Lotto (Nanjing) Garment Co.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4)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Lot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4)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附註：

1. 斯通富來於2008年4月28日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本權益，斯通富來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請於附註41披露。
2.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於附註41披露。
3. 該公司於2008年7月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2008年7月出售其於樂途的50%股權予樂途一名合營者。出售事項詳請於附註42披露。
4.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樂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出售其於樂途的50%股本權益予樂途一名合營者。出售事項詳請於附註42披露。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地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列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117	88,217
非流動資產	5,428	15,539
流動負債	38,669	92,629
非流動負債	22,414	12,345
	<u>63,869</u>	<u>87,724</u>
收入	63,869	87,724
	<u>63,869</u>	<u>87,724</u>
開支	(73,527)	(88,930)
	<u>(73,527)</u>	<u>(88,930)</u>

24.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下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且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誠如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斯通富來額外50%股本權益，該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該前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200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包括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2,250,000港元。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可供出售投資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香港基金(附註a)	2,791	6,044
– 中國基金(附註b)	230	–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c)	575	–
	<u>3,596</u>	<u>6,044</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75	2,870
流動資產	3,021	3,174
	<u>3,596</u>	<u>6,044</u>

附註：

- (a) 該等基金指Hang Seng 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 (2007年：Hang Seng 100%及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潛在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成本的全數歸還，另加與若干香港及亞洲股本指數表現掛鈎的回報，保證回報率為投資成本的8%，並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
- (b) 該基金指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並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結算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計算。

26. 存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898	20,119
在製品	75,385	133,538
製成品	70,316	24,902
	<u>301,599</u>	<u>178,559</u>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9,755)</u>	-
	<u><u>291,844</u></u>	<u><u>178,559</u></u>

27. 貿易應收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409,337	247,156
減：呆賬備抵	<u>(4,585)</u>	<u>(3,397)</u>
	<u>404,752</u>	<u>243,759</u>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542)</u>	-
	<u><u>402,210</u></u>	<u><u>243,759</u></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發票日期後)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7,606	223,661
91至180日	56,551	8,810
181至360日	9,307	9,834
360日以上	1,288	1,454
	<u>404,752</u>	<u>243,75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個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50,950,000港元(2007年：31,545,000港元)的應收款，於2008年12月31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067	11,447
91至180日	17,288	8,810
181至360日	9,307	9,834
360日以上	1,288	1,454
	<u>50,950</u>	<u>31,545</u>

呆賬備抵的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97	133
匯兌調整	(46)	38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4	3,226
	<u>4,585</u>	<u>3,397</u>

2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6,689,000港元的若干普通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償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款項。

2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前稱H4T S.r.l.) (附註)	99,171	174,388

附註：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上述款項指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120日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此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523	83,132
91至180日	7,476	85,036
181至360日	54,172	6,220
總計	99,171	174,388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60,768,000港元(2007年：20,070,000港元)的款項，其於2008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6,596	13,850
181至360日	54,172	6,220
總計	60,768	20,070

30.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及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的平均固定年利率為1.22厘(2007年：2.6厘)。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2.3厘至3.5厘(2007年：3.3厘至3.7厘)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7厘(2007年：1.0厘至2.0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按金約255,492,000港元(2007年：378,560,008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限制。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Benlim Limited(「Benlim」)，Benlim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並無於出售事項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時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以下為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分估Benlim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

	200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存貨	9,755
貿易應收款	2,5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74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u>31,502</u>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u>(6,1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5,380</u>
貿易應付款	(3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4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中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22,46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500)
	<u>(28,613)</u>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3,5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25,113)</u>

本集團已於2009年與Benlim的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mbly Italia S.r.l收購Pianeta Terra S.r.l.（「PT」）100%權益，金額約為28,450,000港元（歐羅2,500,000元）。PT於2007年註冊成立，在歐洲擁有一項由前股東注入的專利。本集團收購PT以加強其歐洲的零售業務。然而，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PT。PT因此在初步確認時列作持作出售入賬。於2008年2月，PT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T並無錄得盈虧。

33.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4,953	111,138
91至180日	27,364	15,138
181至360日	11,603	4,446
360日以上	4,980	538
	<u>148,900</u>	<u>131,260</u>
減：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308)</u>	-
	<u><u>148,592</u></u>	<u><u>131,260</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包括無抵押、按利率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7,418,000港元。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35.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891	1,048	798	9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61	891	713	798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516	761	506	713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516	—	508
	<u>2,168</u>	<u>3,216</u>	<u>2,017</u>	<u>2,929</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151)</u>	<u>(287)</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u>2,017</u></u>	<u><u>2,929</u></u>	<u><u>2,017</u></u>	<u><u>2,929</u></u>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u>	<u>—</u>	<u>(798)</u>	<u>(910)</u>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u><u>—</u></u>	<u><u>—</u></u>	<u><u>1,219</u></u>	<u><u>2,019</u></u>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若干汽車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07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36. 銀行借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籌得為數156,000,000港元的計息借貸，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算，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為數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團借貸。該筆借貸為3年期可轉讓借貸，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計算，並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批償還，即(i)第一批133,33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起計12個月平分九季分期償還；及(ii)第二批66,67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至借貸到期日前一個月期間內以一筆過方式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並可循環續借，惟不得出現違反借貸條款的事件及／或可能屬違約事件。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筆無抵押銀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為8.0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該筆借貸已於2008年內全數償還。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52,559	683,137
銀行透支	26,073	607
	<u>578,632</u>	<u>683,744</u>
分析為：		
有抵押	381,977	387,134
無抵押	196,655	296,610
	<u>578,632</u>	<u>683,744</u>
應付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1年內	345,932	426,009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06,627	172,724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82,74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909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	747
	<u>552,559</u>	<u>683,137</u>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345,932)</u>	<u>(426,009)</u>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	<u>206,627</u>	<u>257,128</u>

本集團浮息借款(上述的200,000,000港元銀團借貸及156,000,000港元借貸除外)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每年調整。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風險約為208,307,000港元(2007年：48,206,000港元)。就於2007年12月31日的借款而言，合約到期日為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就2008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而言，約1,680,000港元的到期日為1年內，而約206,627,000港元的到期日為2年內。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如附註44所披露)。

實際利率與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應計利率相同，其範圍如下：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5厘至8.5厘	5.7厘
浮息借款	<u>3.0厘至6.0厘</u>	<u>5.0厘至8.0厘</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	7,177
— 美元	151,783	130,769
— 歐羅	<u>5,803</u>	<u>1,584</u>

3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5%，並按年累算。一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對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計算的兌換比率作出調整)。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與代價相同的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的任何孳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約79,292,000港元(2007年：68,071,000港元)的負債部分及約2,149,000港元(2007年：22,022,000港元)的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約7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5.6%。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8年12月31日，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22,022,000港元減至2,149,000港元。公平值收益19,873,000港元會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輸入值及方法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方法	二項模式	二項模式
無風險比率	0.547%	2.825%
期限	2年	3年
股息率	0%	5
波幅率	65.85%	80.0%

所用波幅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回報的400日(2007年：250日)波幅率計算。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可 分派盈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005)	-	-	1,005	-	-
匯兌調整	10	-	(99)	-	-	(89)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12)	(37)	-	(3,312)	314	-	(3,035)
於2007年12月31日	(1,032)	-	(3,411)	1,319	-	(3,124)
匯兌調整	(27)	-	(238)	-	-	(265)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 額外權益(附註41)	-	(559)	-	-	-	(559)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12)	561	559	1,083	(195)	(3,926)	(1,918)
稅率變動影響	51	-	-	(51)	-	-
於2008年12月31日	(447)	-	(2,566)	1,073	(3,926)	(5,866)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6	287
遞延稅項負債	(6,492)	(3,411)
	(5,866)	(3,124)

本集團約有110,213,000港元(2007年：99,741,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501,000港元(2007年：5,203,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其餘的稅務虧損103,712,000港元(2007年：94,5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11年	5,439	5,439
2012年	10,181	15,032
2013年	20,265	-
	<u>35,885</u>	<u>20,471</u>

所有其他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9.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2007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附註a)	2,731	-
外匯利息收益差別永續指數票據(附註b)	3,237	-
	<u>5,968</u>	<u>-</u>

附註：

- (a) 該項投資的到期日為2013年7月1日。該項投資的定期利息付款與於台灣上市的一籃子股票的表現掛鈎。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311,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b) 該項投資的到期日為2011年5月5日。該項投資的利息付款為零，而贖回價值與FX Yield Differential Accrual Perpetual Index涵蓋的一籃子外幣的收益差別掛鈎。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117,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4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	252,880,000	25,288
發行股份	23,800,000	2,380
行使購股權	6,150,000	615
於2007年12月31日	282,830,000	28,283
行使購股權	200,000	20
於2008年12月31日	283,030,000	28,303

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所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29港元發行2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1.88港元、2.90港元及2.60港元發行1,000,000份、4,800,000份及350,000份購股權，合共發行6,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2.90港元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41. 收購一附屬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

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權，代價約為7,380,000港元(歐羅6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使用比例合併法以共同控制實體確認其於斯通富來的50%權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6,062,000港元。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入賬前被 收購公司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2,236	2,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8	–	4,438
存貨	17,574	–	17,574
貿易應收款	12,478	–	12,47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4	–	5,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	–	676
貿易應付款	(1,436)	–	(1,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14)	–	(4,5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532)	–	(43,532)
銀行借款	(9,800)	–	(9,800)
遞延稅項負債	–	(559)	(559)
	<u>(18,482)</u>	<u>1,677</u>	<u>(16,805)</u>
減：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計算 所持負債淨額			9,241
分批收購重估儲備			(1,118)
商譽			<u>16,062</u>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u><u>7,380</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38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8)</u>
			<u><u>7,042</u></u>

自收購日至2008年12月31日，斯通富來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13,22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1,361,336,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1,0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由於實際已付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斯通富來的整合勞動力，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商譽。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Well Metro Group的額外股權，代價為20,800,000港元。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20,800,000港元的詳情載於附註20。

42.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樂途的50%股權予樂途的合營夥伴(樂途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代價為6,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8年7月完成。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樂途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0
存貨	11,906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6,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5,7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2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2,0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4)
	<u>(7,692)</u>
解除匯兌儲備	(1,442)
出售收益	15,134
	<u>6,00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6,0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u>5,193</u>

年內所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貢獻約7,491,000港元及2,973,000港元。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08年12月31日，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4,500,000港元仍未償還。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代價約6,689,000港元。該代價於年內全數償還。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收購PT的應付代價約28,450,000港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支付，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其他應付款列賬。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由買家全數償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生效起計的總資本值為2,334,000港元。

44.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791	6,044
銀行存款	41,719	48,099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5,968	-
預付租賃款項	67,541	31,471
投資物業	29,885	7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31	145,636
	<u>336,135</u>	<u>302,755</u>

4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31,056	19,372
或然租金付款	9,719	1,380
	<u>40,775</u>	<u>20,7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1年內	30,842	12,822
第2年至第5年	22,195	13,405
	<u>53,037</u>	<u>26,22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為1至3年。此外，本集團視乎該等零售店錄得的收益水平就若干零售店支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得的物業租賃收入為572,000港元(2007年：無)，乃計入其他收入內。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可按持續基準產生租賃收益2.1%。所持的全部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878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
	<u>1,024</u>	<u>—</u>

46. 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8,896</u>	<u>59,565</u>

Well Metro就於中國開設零售店的承擔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Stonefly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製造及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止，為期十年。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四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及320間批發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設24間零售店及15間批發店，並承諾於三年內開設6間零售店及305間批發店。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在中國的Moschino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至2017年5月止。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五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18間零售店開業，並承諾於四年內開設12間零售店。

47.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就向一關連公司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授出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70,200,000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該關連公司已動用約70,2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交由受託人基金控制。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 (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長短計算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年內，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7,504,000港元(2007年：4,805,000港元)。

4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的方式認同其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4,850,000股(2007年：7,150,000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 (2007年：2.5%)。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6年7月13日	3,800,000	無	2006年7月13日至2009年7月12日	1.88港元
2006年9月14日	860,000	無	2006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	2.60港元
	1,290,000	2006年9月14日至2007年9月13日	2007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	2.60港元
	2,150,000	2006年9月14日至2008年9月13日	2008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	2.60港元
2007年5月7日	6,000,000	無	2007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7日	2.90港元
2007年10月9日	840,000	無	2007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	4.90港元
	435,000	2007年10月9日至2008年10月8日	2008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	4.90港元
	725,000	2007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	4.90港元
2008年8月18日	360,000	無	200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1.57港元
	540,000	2008年8月18日至2009年8月17日	2009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1.57港元
	900,000	2008年8月18日至2010年8月17日	2010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1.57港元
2008年11月11日	1,830,000	無	200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0.36港元
	1,830,000	2008年11月11日至2009年11月10日	2009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0.36港元
	2,440,000	2008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0.36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08年 1月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2006年9月14日	3,950,000	—	—	3,950,000
2007年5月7日	1,200,000	—	(200,000)	1,000,000
2007年10月9日	2,000,000	—	—	2,000,000
2008年8月18日	—	1,800,000	—	1,800,000
2008年11月11日	—	6,100,000	—	6,100,000
	<u>7,150,000</u>	<u>7,900,000</u>	<u>(200,000)</u>	<u>14,850,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3,840,000</u>	<u> </u>	<u> </u>	<u>8,415,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8港元</u>	<u>0.64港元</u>	<u>2.90港元</u>	<u>1.89港元</u>

下表披露往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07年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6年7月13日	1,000,000	–	(1,000,000)	–
2006年9月14日	4,300,000	–	(350,000)	3,950,000
2007年5月7日	–	6,000,000	(4,800,000)	1,200,000
2007年10月9日	–	2,000,000	–	2,000,000
	<u>5,300,000</u>	<u>8,000,000</u>	<u>(6,150,000)</u>	<u>7,150,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1,860,000</u>	<u> </u>	<u> </u>	<u>3,8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46港元</u>	<u>3.40港元</u>	<u>2.72港元</u>	<u>3.28港元</u>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45港元(2007年：4.44港元)及4.55港元(2007年：4.53港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8年8月18日及2008年11月11日授出，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分別為1.39港元及0.34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902,000港元及827,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9日授出，當日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分別為2.90港元及4.95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664,000港元及2,852,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2006年7月13日	2006年9月14日	2007年5月7日	2007年10月9日	2008年8月18日	2008年11月11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88港元	2.5港元	2.88港元	4.77港元	1.39港元	0.34港元
行使價	1.88港元	2.6港元	2.90港元	4.90港元	1.57港元	0.36港元
預期波幅率(附註)	45%	45%	55.7%	61.5%	61.4%	68.3%
預期年期	無	1.5至2.5年	3年	1年至2.5年	5至6年	5至6年
無風險比率	4.4%	3.8%	3.8%至4.0%	3.7%至3.8%	2.9%至3.0%	1.7%至1.8%
預期股息率	3.0%	3.0%	4.0%	3.0%	5%	5%

附註：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率乃使用其他從事同一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幅率釐定。

就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率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因應購股權的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在管理層最佳估計下，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的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2,789,000港元（2007年：4,141,000港元）。

50.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已付服務費	247	268
斯通富來 (附註2)	已收利息收入	124	371
	已收管理費收入	230	690
STF (Nanj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已收租金收入	–	125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3)	銷售成衣	202,037	201,710
	已收採購收入	12,486	12,167
	已收管理費收入	990	–
上海熙絲黎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4)	購買成衣	10,542	6,936
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
	銷售成衣及服飾	756	–
	購買成衣及服飾	729	–
Mountain Experience Betiligungs (附註5)	已付銷售佣金	2,299	–
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6)	銷售成衣及服飾	–	2,083
	已收租金收入	840	427
樂途 (附註6)	已收管理費收入	345	690
恒賽爾有限公司 (附註4)	已收管理費收入	840	896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恒寶利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恒寶利(揚州)制衣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人，該筆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附註：

1.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2. 年內，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額外50%股本權益。收購詳情於附註41披露。STF (Nanjing) Company Limited為斯通富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斯通富來於年內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進行交易的性質與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1月14日及2007年7月26日刊發的通函。
4.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5.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
6.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向樂途的一名合營夥伴出售其50%股權。出售詳情於附註42披露。

於2007年12月，一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的一名合營夥伴Stonefly S.P.A.，與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斯通富來獲授約2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擔任聯合擔保人。於2007年12月31日，斯通富來已動用其中約9,800,000港元。年內，斯通富來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關連公司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70,200,000港元的擔保。該關連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70,200,000港元。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根據若干主牌照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少數股東Morgan S.A.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牌照，當中包括在繳付專利權費用(根據於2004年起五年期間製造並有權再重續五年的牌照產品的數目計算)的規限下，授予分牌照、製造及出售若干Morgan S.A.牌照產品的權利。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主牌照協議繳付專利權費用。

51.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973	11,341
其他長期福利	48	158
股份支付	1,688	873
	15,709	12,3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5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成衣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
亨百利(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銷售成衣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成衣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780,000港元	51%	51%	銷售成衣
摩根(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51%	51%	製衣及貿易
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93.33%	製衣及採購成衣
Scienw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93.33%	投資控股及分銷成衣及鞋類
恒寶利(揚州)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及貿易
Hembly Italy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歐羅50,000元	100%	100%	銷售成衣
Yangzhou Sunrise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附註：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5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9年1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2009年2月10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不少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547,500股發售股份的方式，集資不少於42,450,000港元及不多於43,360,000港元(未計及估計開支)。於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接獲共10份有效接納書，合共涉及52,030,88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41,515,000股約36.77%，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4,545,000股股份約12.26%。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當中涉及89,484,115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全數包銷未獲接納發售股份。未獲接納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63.23%，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於2009年3月3日的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4,545,000股股份約21.08%。
- (b)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與Luxba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Well Metro(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的成衣與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全部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Well Metro的任何股權，而Well Metro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Luxba收取80,000,000港元，作為此項交易的按金。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就此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出售事項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已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售事項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3.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08,359	573,718
銷售成本		(436,753)	(406,954)
毛利		71,606	166,764
其他收入		1,823	11,9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2,242)	—
行政開支		(56,371)	(58,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78,53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586)	(21,487)
融資成本	4	(16,611)	(22,6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918)	75,796
所得稅開支	5	(2,322)	(16,1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97,240)	59,63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6	(49,134)	2,256
期內(虧損)溢利	7	(146,374)	61,88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75)	37,3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8	(103)
透過分批收購將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 公司所產生並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重估增加		—	1,11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18	(64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684)	38,36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59,058)</u>	<u>100,257</u>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143,711)	61,768
少數股東權益	<u>(2,663)</u>	<u>120</u>
	<u>(146,374)</u>	<u>61,888</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156,526)	99,363
少數股東權益	<u>(2,532)</u>	<u>894</u>
	<u>(159,058)</u>	<u>100,257</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38.13)港仙</u>	<u>21.82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21.6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5.09)港仙</u>	<u>21.0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20.97港仙</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5,295	323,432
投資物業	10	-	29,885
無形資產		-	12,177
預付租賃款項		64,413	66,044
可供出售投資		567	575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178	5,968
遞延稅項資產		-	626
		<u>246,453</u>	<u>438,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840	291,844
貿易應收款	11	398,347	402,2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8,172	59,999
預付租賃款項		1,477	1,49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38,271	99,17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6	13,335
可供出售投資		3,453	3,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36	41,7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68,690	218,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64	48,969
		<u>993,746</u>	<u>1,180,1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263,558</u>	<u>25,380</u>
		<u>1,257,304</u>	<u>1,205,536</u>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98,491	148,5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9,986	77,6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9,155	9,1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922	20,0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13	80,000	80,000
應付稅項		31,049	32,89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701	79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315,812	345,932
銀行透支	15	17,284	26,073
		<u>672,400</u>	<u>741,08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144,156	25,113
		<u>816,556</u>	<u>766,1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748</u>	<u>439,3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7,201</u>	<u>878,0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847	1,21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215,735	206,6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6	—	79,292
換股權衍生負債	16	—	2,149
遞延稅項負債		3,014	6,492
		<u>219,596</u>	<u>295,779</u>
		<u>467,605</u>	<u>582,2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594	28,303
儲備		436,419	562,843
		<u>479,013</u>	<u>591,146</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11,408)	(8,876)
		<u>467,605</u>	<u>582,270</u>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分批 收購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可分配予 本公司 股東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28,283	210,685	2,015	10,931	38,744	2,505	30,052	508	-	251,184	574,907	7,653	582,560
期內溢利	-	-	-	-	-	-	-	-	-	61,768	61,768	120	61,8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580	-	-	-	-	-	36,580	774	37,3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103)	-	-	(103)	-	(103)
透過分批收購將共同控制實體 轉為附屬公司所產生並直接 於股本確認的重估增加	-	-	-	-	-	-	-	-	1,118	-	1,118	-	1,11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6,580	-	-	(103)	1,118	61,768	99,363	894	100,257
行使購股權	20	660	-	-	-	(100)	-	-	-	-	580	-	580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1,539	-	-	-	-	1,539	-	1,539
已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	(19,812)	(19,812)	-	(19,812)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303	211,345	2,015	10,931	75,324	3,944	30,052	405	1,118	293,140	656,577	8,547	665,124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28,303	211,345	2,015	17,414	71,214	5,194	30,052	295	1,118	224,196	591,146	(8,876)	582,270
期內虧損	-	-	-	-	-	-	-	-	-	(143,711)	(143,711)	(2,663)	(146,3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206)	-	-	-	-	-	(12,206)	131	(12,0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38	-	-	38	-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	(647)	-	-	-	-	-	(647)	-	(64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853)	-	-	38	-	(143,711)	(156,526)	(2,532)	(159,058)
行使購股權	139	544	-	-	-	(185)	-	-	-	-	498	-	498
供股項下發行的股份	14,152	25,508	-	-	-	-	-	-	-	-	39,660	-	39,660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4,235	-	-	-	-	4,235	-	4,235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594	237,397	2,015	17,414	58,361	9,244	30,052	333	1,118	80,485	479,013	(11,408)	467,605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法定財務報表的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款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52)	(182,1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146,852	120,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383	12,6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3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6)	(49,97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8	(3,483)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64	(16,574)
		<u>151,120</u>	<u>61,19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639,435	1,308,334
銀行借款還款		(655,916)	(1,206,007)
已付利息		(22,915)	(23,221)
已派股息		–	(19,812)
供股項下發行的股份		39,66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57	8,208
		<u>421</u>	<u>67,5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11)	(53,457)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4,860)	10,17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379</u>	<u>111,616</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608</u></u>	<u><u>68,33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64	86,631
銀行透支		(17,284)	(19,103)
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8	806
		<u><u>16,608</u></u>	<u><u>68,334</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當)。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重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的變動(包括修訂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內部申報財務資料以便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和評核其表現的相同基準識別業務分類。先前所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類(業務和地區)。本集團過往的主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類。對比原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訂定的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類需要重新編訂(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毋須就往期確認調整。然而，本集團於本期內終止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的分類。因此，已呈列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申報基準識別業務分類，有關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檢討，以便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相反，先前所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其中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申報的系統」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的起點。

本集團過往的主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類。對比原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訂定的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類需要重新編訂。

在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即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然而，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先前分類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分類的若干分類溢利及業績，已分類為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分類。因此，已重列前期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508,359	-	508,359	55,657	564,016
業務間銷售額	3,001	(3,001)	-	-	-
合計	511,360		508,359	55,657	564,016
分類業績	9,988		9,988	(38,413)	(28,425)
未攤分收入			666	30	696
未攤分公司費用			(8,182)	-	(8,182)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	-	(2,242)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收益			-	1,452	1,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8,537)	(5,075)	(83,61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至投資物業時確認的減值虧損			-	(824)	(824)
融資成本			(16,611)	(6,304)	(22,915)
除稅前虧損			(94,918)	(49,134)	(144,052)
所得稅開支			(2,322)	-	(2,322)
期內虧損			(97,240)	(49,134)	(146,374)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573,718	-	573,718	162,022	735,740
業務間銷售額	1,622	(1,622)	-	-	-
合計	575,340		573,718	162,022	735,740
分類業績	99,455		99,455	15,793	115,248
未攤分收入			2,477	260	2,737
未攤分公司費用			(3,514)	-	(3,514)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虧損			-	(4,453)	(4,453)
融資成本			(22,622)	(4,397)	(27,019)
除稅前溢利			75,796	7,203	82,999
所得稅開支			(16,164)	(4,947)	(21,111)
期內溢利			59,632	2,256	61,888

分類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專利收入、公司開支、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虧損、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資料的基準，以便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用途。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五年內	16,554	22,552
融資租賃責任	57	70
	16,611	22,622

5.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確認。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2,322	12,843
遞延稅項：		
今年	—	3,321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u>2,322</u>	<u>16,164</u>
已終止業務：		
現行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	3,756
遞延稅項：		
今年	—	1,191
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u>—</u>	<u>4,947</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u><u>2,322</u></u>	<u><u>21,111</u></u>

6.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與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銷售協議(「該協議」)出售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的全部股權。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於200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將不會持有Well Metro任何股權，而Well Metro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期內，董事會決定以Sisley(「Sisley」)品牌出售零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6月1日，本集團物色到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因此，Well Metro及Sisley的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6月30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13)。

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657	162,022
銷售成本	(29,460)	(92,894)
其他收入	1,173	1,518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1,452	(4,4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010)	(23,800)
行政開支	(29,743)	(30,79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8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75)	-
融資成本	(6,304)	(4,3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134)	7,203
所得稅開支	-	(4,947)
期內(虧損)溢利	<u>(49,134)</u>	<u>2,256</u>

7.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4	5,853	6,432	5,402	13,856	11,255
無形資產攤銷	-	-	904	1,595	904	1,5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0	616	168	147	738	763
貿易應收款已確認						
減值虧損	8,750	2,438	-	-	8,750	2,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96)	46	64	507	(132)	553
匯兌虧損(收益)	2,723	(6,331)	1,061	(848)	3,784	(7,179)
	<u>2,723</u>	<u>(6,331)</u>	<u>1,061</u>	<u>(848)</u>	<u>3,784</u>	<u>(7,179)</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7港仙的末期股息	—	19,812

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期內(虧損)溢利	(143,711)	61,768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果		
而對分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作出調整	不適用	(351)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不適用	61,41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6,917	283,021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不適用	7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83,814

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本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期內(虧損)溢利	(143,711)	61,768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49,134	(2,25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u>(94,577)</u>	<u>59,51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述者相同。

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本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04港仙(2008年：每股盈利0.79港仙)，且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本期間錄得虧損導致出現反攤薄效果(2008年：每股攤薄盈利0.67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49,134,000港元(2008年：溢利2,25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1,069,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03,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亦分別購入約10,222,000港元、599,000港元及6,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9,000港元、5,437,000港元及無)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以提升其產能。

期內，本集團將若干物業由行政用途變為賺取租金用途。於轉讓日期，該等物業的公平值為15,070,000港元，而82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於2009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計入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參考相類物業於轉讓日期及2009年6月30日的交易價格所提供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期內，本集團已落實業務重組。管理層已關閉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78,537,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約14,548,000港元已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的一部分。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23,182	337,606
91至180日	64,872	56,551
181至360日	23,635	9,307
360日以上	1,206	1,288
	<u>412,895</u>	<u>404,752</u>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548)	(2,542)
	<u><u>398,347</u></u>	<u><u>402,210</u></u>

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	<u>38,271</u>	<u>99,171</u>

附註：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上述款項為貿易應收款。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12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8,271	37,523
91至180日	-	7,476
181至360日	-	54,172
	<u>38,271</u>	<u>99,171</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009年6月30日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與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Well Metro」) (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的全部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收取80,000,000港元的按金。於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自此，本集團把Well Metro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Well Metro任何股權，而Well Metro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0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

Well Metro於2009年6月30日所佔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為持作出售)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99
投資物業	44,565
無形資產	11,134
遞延稅項資產	622
貿易應收款	11,720
其他應收款	14,410
存貨	74,869
可收回稅項	1,1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4,84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0,766
銀行借款	1,840
融資租賃責任	1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5,477
換股權衍生負債	697
應付稅項	2,149
遞延稅項負債	3,44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4,500
	<hr/> <hr/>
於合併時撇除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	(25,556)
	<hr/>
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	94,789
	<hr/> <hr/>

期內，董事會決定出售Sisley(「Sisley」)品牌旗下零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6月1日，本集團物色到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因此，Sisley的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6月30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Sisley的出售組別於2006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871
存貨	2,842
	<hr/>
持作出售的資產	8,71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419
應付稅項	237
	<hr/>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9,65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總值	263,558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144,156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Benlim Limited(「Benlim」)，Benlim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已與Benlim的合營夥伴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因此，於2008年12月31日，Benlim的資產與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出售事項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期內已確認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2,242,000港元(見附註18)。

14.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約14,373,000港元已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的一部分。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6,621	104,953
91至180日	17,392	27,364
181至360日	12,323	11,603
360日以上	6,528	4,980
	<u>112,864</u>	<u>148,900</u>
減：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4,373)	(308)
	<u><u>98,491</u></u>	<u><u>148,592</u></u>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639,435,000港元的新造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該款額按市場年利率介乎3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約655,916,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提供資金。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31,547	552,559
銀行透支	17,284	26,073
	<u>548,831</u>	<u>578,632</u>
分析為：		
有抵押	365,394	381,977
無抵押	183,437	196,655
	<u>548,831</u>	<u>578,632</u>
應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於1年內	315,812	345,932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15,735	206,627
	<u>531,547</u>	<u>552,559</u>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315,812)	(345,932)
	<u>215,735</u>	<u>206,627</u>

1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格5%，並按年累算。一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為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而作出的兌換比率調整)。此外，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按與代價相等的金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另加應計的任何孳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於2009年6月30日約85,477,000港元的負債及於2009年6月30日約697,000港元的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兩個部分。於2008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的實際息率為15.6%。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2009年6月30日，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2,149,000港元減至697,000港元。公平值1,452,000港元的收益已即時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換股權衍生負債均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83,030,000	282,830,000	28,303	28,28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41,520,000	–	14,152	–
行使購股權	<u>1,390,000</u>	<u>200,000</u>	<u>139</u>	<u>20</u>
期末／年末	<u>425,940,000</u>	<u>283,030,000</u>	<u>42,594</u>	<u>28,303</u>

期內，本公司根據供股事項以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41,52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1,39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3592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390,000股普通股。

1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1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Benlim Limited(「Benlim」)予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成衣及鞋類。該項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Benlim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存貨	9,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4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9,843)
	<hr/>
	2,889
解除匯兌儲備	(64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242)
	<hr/>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hr/>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hr/>
	<hr/> <hr/>
	(3,483)

期內，所出售的期間控制實體根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或虧損。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9. 股份支付

本公司具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為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0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850
期內授出	20,000
期內行使	(1,390)
	<hr/>
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33,460</u>

本期間內，於2009年5月19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3,483,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了以下假設：

	2009年5月1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51港元
行使價	0.51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率	85.171%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271%
歸屬期	無

本公司股份於緊隨2009年5月19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7港元。

20.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746,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8,896,000港元)。

Well Metro就於中國開設零售店作出的承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Stonefly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製造及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止，為期十年。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四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及320間批發店。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開設31間零售店及15間批發店，並承諾於兩年內開設305間批發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Moschino品牌在中國經營的特許權以及鞋類及成衣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5月，為期十年。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五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開設18間零售店，並承諾於三年內開設12間零售店。

21.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	已支付服務費	466	906
ST [#]	銷售成衣	52,679	125,674
	已收採購收入	3,353	4,658
恒賽爾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	360	420
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已收採購收入	—	446
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 [®] (「斯通富來」)	已收利息收入	—	124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20
樂途中國有限公司* (「樂途中國」)	已收管理費收入	—	345
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 (「樂途(南京)」)*	已收租賃收入	—	286
上海熙絲黎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熙絲黎商貿」)*	購買成衣	—	5,036

⁺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該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樂途中國及樂途(南京)已於2008年7月出售，上海熙絲黎商貿(Benlim的附屬公司)則於2009年1月1日出售。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

[®] 該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前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權，斯通富來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以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36	5,257
離職後福利	24	24
股份支付	247	1,539
	4,807	6,820

22. 中期結束後事項

- 於2009年7月31日，本集團完成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悉數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新股0.7港元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為期18個月。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的權利。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而發行新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3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的資金。
- 於2009年9月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涉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承兌票據。Smart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廢物能源技術及服務。有關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於2009年9月15日，本集團完成配售新股。本集團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7,94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6,910,000港元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 債務聲明

於2009年9月30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440,3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78,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50,0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9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0,900,000港元。本集團以可供出售投資約2,8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8,600,000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約5,900,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約51,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3,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200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1,500股已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5%，並按年累算，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面值約為90,859,000港元。一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一股Well Metro Group Limited之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對按出售組別實際溢利計算的兌換比率作出調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為與面值相同的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的任何孳息。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將隨後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200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下列訴訟：

- 1) 一家從事建築及安裝的公司於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向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一宗建築合約到期款項糾紛索償約1,469,000港元，另加訴訟費。
- 2) 一家從事路橋建築的公司於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向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一宗建築合約到期款項糾紛索償約520,000港元，另加訴訟費。

雖然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訴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兩宗尚未了結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及經擴大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200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可動用內部資源及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物業權益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對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披露的賬面淨值與估值對賬表載列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載列於2009年10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230,289
於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04,293
減：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1,884)
於2009年10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附註1)	202,409
估值盈餘	27,880

附註1：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為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的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及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租賃預付款

目標公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載列於2009年10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103,800
於2009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80,149
減：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530)
於2009年10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附註1)	79,619
估值盈餘	24,181

附註1：目標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為目標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約達25,864,000港元的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目標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約達35,604,000港元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租賃預付款及目標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約達18,510,000港元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附註2：由於上述物業屬於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故以上對賬表並無包括物業權益人民幣45,800,000元。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誠如本通函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有本行就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按下文第II節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1月23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垃圾發電項目，即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用於發電。目標集團亦提供有關垃圾發電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垃圾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的諮詢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進行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詳情及各個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

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騙或錯誤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財務資料而言，本行的責任為基於本行的審閱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行認為必要的獨立審核程序。

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本行的責任為基於本行的審閱發表對財務資料的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與審閱結論

本行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本行的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行相信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996	128,669	160,051	2,639	39,3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99)	(91,549)	(95,266)	(2,039)	(32,122)
(毛損)/毛利		(2,103)	37,120	64,785	600	7,208
其他收入	6	33	101	1,220	1,336	4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94)	(15)	-	(75)
行政開支		(10,567)	(15,657)	(24,272)	(23,167)	(13,138)
融資成本	8	(14)	(485)	(2,544)	(1,144)	(1,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2,651)	20,585	39,174	(22,375)	(7,128)
所得稅開支	10	(54)	(5,313)	(16,897)	(358)	(1,867)
年/期內(虧損)/溢利		(12,705)	15,272	22,277	(22,733)	(8,995)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280	2,276	5,472	(195)	5,536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12,425)</u>	<u>17,548</u>	<u>27,749</u>	<u>(22,928)</u>	<u>(3,45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90)	14,236	19,532	(22,644)	(7,331)
少數股東權益		(1,115)	1,036	2,745	(89)	(1,664)
		<u>(12,705)</u>	<u>15,272</u>	<u>22,277</u>	<u>(22,733)</u>	<u>(8,99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15)	15,813	22,729	(22,839)	(4,704)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1,735	5,020	(89)	1,245
		<u>(12,425)</u>	<u>17,548</u>	<u>27,749</u>	<u>(22,928)</u>	<u>(3,459)</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49	29,703	36,006	34,535
土地使用權	15	–	2,182	36,648	35,917
商譽	16	–	–	11,853	11,853
其他無形資產	19	2,943	3,273	8,190	7,334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586	22,383	22,383	34,700
潛在投資按金	21	–	–	11,364	11,364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22	177	133	–	–
應收外判工程授予人的款項	23	–	39,794	96,586	99,255
		<u>26,255</u>	<u>97,468</u>	<u>223,030</u>	<u>234,95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24	–	22,800	79,998	79,9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105	16,713	18,996	21,314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22	121	121	1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	–	–	–	2,82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持有人款項	25	1,611	1,6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	71,591	71,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0,394	21,136	56,591	6,070
		<u>45,231</u>	<u>62,381</u>	<u>227,189</u>	<u>181,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7	–	15,079	18,061	18,06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362	3,726	12,957	12,831
借款(已抵押)	28	8,000	4,988	41,359	36,3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57,890	102,297	6,39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	–	11,359	12,17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25	701	14,577	–	–
應付融資租賃	31	76	76	76	76
應付稅項		–	2,948	15,608	15,608
		<u>90,029</u>	<u>143,691</u>	<u>105,811</u>	<u>95,1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798)</u>	<u>(81,310)</u>	<u>121,378</u>	<u>86,6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543)	16,158	344,408	321,5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31	304	227	152	108
遞延稅項	32	–	2,296	6,396	6,550
		<u>304</u>	<u>2,523</u>	<u>6,548</u>	<u>6,658</u>
(負債)/資產淨值		<u>(18,847)</u>	<u>13,635</u>	<u>337,860</u>	<u>314,932</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本虧絀／股權					
可供分配予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資本虧絀)／股權					
股本	33	8	8	78	78
儲備	34(a)	(24,923)	(9,110)	294,566	271,727
		(24,915)	(9,102)	294,644	271,805
少數股東權益		6,068	22,737	43,216	43,127
(資本虧絀)／股權總額		<u>(18,847)</u>	<u>13,635</u>	<u>337,860</u>	<u>314,932</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17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268,527	268,4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	–	212	212
		–	–	268,739	268,6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	50	560	1,0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5,882	15,88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1,397	1,397	5,136	5,136
		17,319	17,335	5,696	6,1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319)</u>	<u>(17,335)</u>	<u>263,043</u>	<u>262,528</u>
(負債)/資產淨值		<u>(39)</u>	<u>(55)</u>	<u>280,323</u>	<u>279,808</u>
資本虧絀/股權					
股本	33	8	8	78	78
儲備	34(b)	(47)	(63)	280,245	279,730
(資本虧絀)/股權總額		<u>(39)</u>	<u>(55)</u>	<u>280,323</u>	<u>279,808</u>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予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資本虧絀)/股權				少數(資本虧絀)/ 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累計虧損)/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8	-	47	(13,555)	(13,500)	3,010	(10,490)
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4,068	4,068
與所有人交易	-	-	-	-	-	4,068	4,068
外匯調整	-	-	175	-	175	105	280
年內虧損	-	-	-	(11,590)	(11,590)	(1,115)	(12,7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75	(11,590)	(11,415)	(1,010)	(12,425)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8	-	222	(25,145)	(24,915)	6,068	(18,847)
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14,934	14,934
與所有人交易	-	-	-	-	-	14,934	14,934
外匯調整	-	-	1,577	-	1,577	699	2,276
年內溢利	-	-	-	14,236	14,236	1,036	15,27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77	14,236	15,813	1,735	17,548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8	-	1,799	(10,909)	(9,102)	22,737	13,635
購回及註銷20股普通股 (附註33(b))	(1)	-	-	-	(1)	-	(1)
發行20股普通股(附註33(b))	1	-	-	-	1	-	1
發行6,000股普通股及 3,000股A系列股 (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33(b)及(c))	70	280,947	-	-	281,017	-	281,0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3,550	3,55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3,550)	(3,550)
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15,459	15,459
與所有人交易	70	280,947	-	-	281,017	15,459	296,476
外匯調整	-	-	3,197	-	3,197	2,275	5,472
年內溢利	-	-	-	19,532	19,532	2,745	22,27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197	19,532	22,729	5,020	27,749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78	280,947	4,996	8,623	294,644	43,216	337,860
外匯調整	-	-	(195)	-	(195)	-	(195)
期內虧損	-	-	-	(22,644)	(22,644)	(89)	(22,73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5)	(22,644)	(22,839)	(89)	(22,928)
於2009年7月31日	78	280,947	4,801	(14,021)	271,805	43,127	314,932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資本虧絀)/股權				少數(資本虧絀)/ 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累計虧損)/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8	-	1,799	(10,909)	(9,102)	22,737	13,635
發行股本(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33(b)及(c))	70	280,947	-	-	281,017	-	281,0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3,550	3,550
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15,459	15,459
與所有人交易	70	280,947	-	-	281,017	19,009	300,026
外匯調整	-	-	2,627	-	2,627	2,909	5,536
期內虧損	-	-	-	(7,331)	(7,331)	(1,664)	(8,99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627	(7,331)	(4,704)	1,245	(3,459)
於2008年7月31日	<u>78</u>	<u>280,947</u>	<u>4,426</u>	<u>(18,240)</u>	<u>267,211</u>	<u>42,991</u>	<u>310,2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651)	20,585	39,174	(22,375)	(7,128)
調整：					
折舊	496	747	3,609	1,999	1,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6	658	731	623
無形資產攤銷	480	480	1,171	856	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出售/撤銷虧損	106	31	-	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52)	-	(252)
融資成本	14	485	2,544	1,144	1,610
銀行利息收入	(33)	(101)	(968)	(1,336)	(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11,588)	22,253	45,936	(18,887)	(3,473)
應收外判工程授予人的 款項增加(附註36(b))	-	(25,566)	(53,336)	(2,639)	(6,538)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199	(22,800)	(57,198)	59	(29,4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22,233)	3,419	1,033	(2,318)	(41,343)
貿易應付款增加	-	15,079	2,982	-	3,15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990	(19,636)	3,974	(126)	17
營運所用現金	(11,632)	(27,251)	(56,609)	(23,911)	(77,618)
已付利息	(14)	(485)	(2,544)	(1,144)	(1,610)
已收利息	33	101	968	1,336	235
已付稅項	(54)	-	(183)	(206)	(1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67)	(27,635)	(58,368)	(23,925)	(79,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增加	(14,586)	(2,797)	-	(12,317)	-
潛在投資按金增加	-	-	(11,364)	-	(11,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71,591)	-	(3,4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1)	(25,943)	(6,282)	(622)	(4,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2,188)	-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911)	(5,507)	-	(5,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12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附註36(a))	-	-	(139)	-	(1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5)	-	-	(115,590)	-	(115,590)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07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65)	(31,839)	(214,547)	(12,939)	(140,24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281,017	-	281,017
新造銀行貸款	8,000	-	36,364	-	43,472
償還銀行貸款	-	(8,000)	-	-	-
償還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127	44	241	13	16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2,782	44,407	(21,450)	(9,220)	(4,5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1,359	812	10,50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持有人款項增加	281	13,876	882	-	8,292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附註36(b))	4,068	14,934	-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					
資本成分(淨額)	(238)	(77)	(75)	(44)	(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020	65,184	308,338	(8,439)	338,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88	5,710	35,423	(45,303)	119,46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	10,394	16,148	51,596	16,148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107)	44	25	(223)	(20)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4	16,148	51,596	6,070	135,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4	21,136	56,591	6,070	140,538
銀行透支	-	(4,988)	(4,995)	-	(4,941)
	10,394	16,148	51,596	6,070	135,59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 (附註1)	2004年10月6日 中國	人民幣80,845,000元	-	60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Bio-HSeghers Limited (附註2)	2006年8月19日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停止業務
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00年12月6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附註7)	-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附註3)	2005年5月10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附註1)	2004年8月25日 中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工程項目採購、調試及顧問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2003年4月22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工程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1)	2003年5月16日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工程項目採購、調試及顧問服務
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3及8)	2006年9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主營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Biomax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11月1日 香港	1港元	-	100	停止業務
Biomax Green Energy (Chengd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7年8月27日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Chengdu)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9月6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Guangzhou)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7年8月9日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Guangzhou)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8月14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瑪士綠色能源(廣州)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007年7月10日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GZ)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7月23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Jinsh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7年7月10日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Jinsh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7月23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Nancha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8年10月31日 英屬處女群島	7,8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Nan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Biomax GE (Nanchang)」) (附註3)	2008年11月12日 香港	6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Nanj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7年7月10日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Nanji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7月23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7年9月3日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主營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Biomax Green Energy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7年9月28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停止業務
Biomax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3)	2007年5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附註4及5)	2007年7月31日 中國	5,4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附註4及5)	2007年11月2日 中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Biomax Green Energy Par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007年5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Par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003年10月24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Green Energ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07年5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Yangzhou Environmental Par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007年11月30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Yangzhou Environmental 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2007年12月6日 香港	1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oom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006年7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停止業務
Ever Castl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006年4月21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B Environment Limited (附註2)	2003年3月14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BT (Beijing) Recycl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006年12月29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主營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BT Recycling Limited (附註2)	2006年3月17日 香港	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ide Awar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4年4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環境百瑪士」)(附註1)	2005年7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 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 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 (附註1)	2006年9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73,800,000元	-	100	買賣化學原材料及提 供技術服務
Sup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006年1月3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2006年8月18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及買賣 設備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1)	2007年12月21日 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及買賣 設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6)	2009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廠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北京一清百瑪士	中與宇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金海藍天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金海藍天會計師事務所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MBT (Beijing) Recycl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華辰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環境百瑪士	萬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定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定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百瑪士	附註 (i)	上海眾華瀘銀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定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	附註 (i)	揚州弘瑞會計師事務所

- (i) 由於在有關年結日尚未註冊成立該等公司，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在有關期間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或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故並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上海定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該公司前稱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日易名為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6) 該公司乃於2009年7月31日後註冊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7)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該公司86.4%股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以代價2港元收購餘下13.6%股權。
- 8) 該公司前稱Business Up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7年9月10日易名為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生效有關編製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資料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³
多項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⁶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09年7月1日或其後的轉讓生效

⁴ 對2011年1月1日或其後的轉讓生效

⁵ 對2010年2月1日或其後的轉讓生效

⁶ 通常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非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準則。

預期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會使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使更多交易須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原因在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及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亦略作修訂。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列作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股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全面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應於股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股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目標公司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政策獲貫徹應用。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知情及判斷，但現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項目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項目於附註4披露。

3.2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中獲利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評定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而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按購買法入賬。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而無論其於收購前是否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公平值。初步確認時，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亦作為其後計量基準。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撇減。未變現虧損亦會撇減，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目標公司按於年結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目標集團所擁有的股權應佔的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亦非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入股權，惟與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目標集團業績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否則，虧損與目標集團權益對銷。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先前目標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獲彌補後方可將該等溢利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合併實體各自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年／期末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該年／期末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年／期末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期內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於確定公平值之日按當日通行匯率換算並呈列為公平值盈虧一部分。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並非以目標集團呈列貨幣列賬的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會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按年／期末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或呈報期間平均匯率（假設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差額會單獨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內處理。

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倘售出海外業務，則該等匯兌差額則於期內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3.5 收益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建設合約收益乃參考於年／期末結算日的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見附註3.14）。

服務收入於提供測試及諮詢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按實際提供服務佔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基準所評估的特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

來自垃圾處理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所須的期間內撥作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相當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7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的成本超過目標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的部分。業務合併成本按於目標集團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權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任何直接歸因於業務合併或投資的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3.11）。

目標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作資本的應佔商譽數額計入所釐定的出售盈虧數額內。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單獨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撥備。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會按下文附註3.11所述測試無形資產減值。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時開始攤銷。

專有技術

所購買的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專有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根據若干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所得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目標集團經營特許權的年期(即開始營運後27年至28年)內撥備。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符合工作條件及擬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就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而言，該樓宇公平值可與於開始租賃時租賃土地公平值分開計量，而廠房及設備等其他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數額，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較短租期及 4%
租賃裝修	較短租期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會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並於期內損益確認。

結算日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表。

3.10 特許權服務安排

特許權服務安排按如下入賬，倘：

- (a) 授權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b) 授權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目標集團擁有的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的控制權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根據特許權服務安排所興建的基建並不被確認為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權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目標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目標集團就根據特許權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a)目標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指示)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及/或目標集團取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而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通常因協議乃依法強制執行使授予人幾乎沒有(如有)避免付款的酌情權時予以確認。

倘授予人訂約保證向目標集團支付(a)指定或可確定金額或(b)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的金額與指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則目標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須待目標集團保證待建基建符合高效要求的特定質量後方可作實。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3.13「金融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目標集團獲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時確認，鑒於收費數額取決於公眾使用服務的程度，故該收費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3.8「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倘目標集團獲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而兩個部分的已收及應收代價最初按已收或應收公平值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3.14「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3.5「收益」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目標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營的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工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權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工廠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20「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確定使用年期或未獲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確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均須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值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反映市況並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較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須作個別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須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能夠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目標集團商譽的最細微層面。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於商譽賬面值入賬。任何餘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資產內，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倘能夠釐定)的水平。

商譽減值虧損其後將不予撥回，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利好變動，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2 租賃

倘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而目標集團認為有關安排代表以一筆或一連串款項換取權利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即屬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判斷乃基於對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且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倘一項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目標集團根據有關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資產。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倘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金額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的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的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溢利或虧損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的承擔餘額。

經營租賃

倘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

3.13 金融資產

除對沖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目標集團成為票據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則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組成部分的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資格計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本類別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直接於權益確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所述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形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年／期末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年／期末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應收賬款支付狀況，以及有關集團資產違約的國內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有該等跡象，則有關減值虧損的計算及確認如下：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的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的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下跌，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經已減值，則會於權益扣減有關金額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乃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還款及攤銷)與當前賬面值減過往於溢利或虧損就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

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撥回金額不會於期內損益確認。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有關金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所關連，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iii) 按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就按成本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14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5所載政策確認。倘能可靠估算合約成果，則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釐定。完工進度百分比透過比較至今成本與估算合約成本總額計算。倘認為合約能產生盈利，則有關盈利以成本加參考完工進度百分比計算的應佔溢利計算。

倘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合理估算建築合約的成果，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而只會按可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成本主要包括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分承包商費用。年內所產生的有關承包的日後活動成本確認為預付款項。

3.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年／期末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期內損益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於年／期末結算日的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的暫時性差額回撥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年／期末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與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風險)。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股份發行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以致其成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導致的邊際成本。

由目標集團根據選擇權決定不可贖回或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其股息為酌情派發)分類為權益。該等優先股份的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分派。透過將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固定數目的目標集團自有股權工具結算之換股選擇權分類為權益。

3.18 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期內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目標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中國營運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作佔其薪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倘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時，供款須於期內損益攤分。

3.1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內損益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見附註3.12)。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兌付價值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期內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目標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押後清償負債至年／期末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凡過往事件使目標集團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將來或須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此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須能夠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估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時價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須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是否存在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受集團控制的未來不明朗事件是否發生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分配至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時予以確認，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述可資比較撥備確認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3.21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有關方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與有關方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目標集團的聯繫人士或目標集團作為投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有關方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有關方為(i)所述的有關方的直系親屬或由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是為目標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目標集團關聯方的實體而設立的。

一位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22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特許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對貿易應付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目標集團作出有關日後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做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於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1所載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需要採用估計數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目標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及攤銷

目標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9及3.8所述的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金、特許權無形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目標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被視為應收賬項提計撥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於年／期末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賬項的撥備賬撇銷。就該等應收賬項於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款項將被退還。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目標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及服務合約(包括特許權服務安排)的營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

目標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內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於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分類

誠如附註3.10所述，目標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目標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分按金融資產及部分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的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特許權服務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目標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的預期未來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乃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

稅項

目標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交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的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釐定的稅項金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特許權服務安排

目標集團已就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權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權服務安排一般涉及目標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ii)於27至28年的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目標集團將於特許權服務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目標集團有權使用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目標集團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的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任何剩餘權益的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權服務安排受目標集團與中國大陸的有關政府機關訂立的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有關特許權服務安排在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0「特許權服務安排」。

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訂有兩項有關垃圾發電業務的特許權服務安排，各項特許權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 的附屬公司 名稱	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 電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實際每日處理		
				垃圾處理 (噸)	發電 (百萬千瓦)	特許 經營期限 (年)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垃圾 綜合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 管理委員會	650	36	28
Biomax GE (Nanchang)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1,200	131	27

根據已簽署的特許權服務協議，目標集團獲授使用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惟目標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

根據北京一清百瑪土的特許權服務協議，目標集團有責任就履行該協議項下服務向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提供一項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履約保證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由目標集團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提供擔保而(ii)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由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提供擔保(附註26)。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已售垃圾循環再造機械的公平值、建造工程及諮詢服務，與有關期間垃圾處理及垃圾轉能源的建造、工程及諮詢服務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垃圾回收機器	–	89,699	31,401	–	29,494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 提供施工服務	–	38,685	76,063	2,639	6,538
提供有關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 工程及顧問服務	2,996	285	52,587	–	3,298
	<u>2,996</u>	<u>128,669</u>	<u>160,051</u>	<u>2,639</u>	<u>39,33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	101	968	1,336	2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附註36(a))	–	–	252	–	252
	<u>33</u>	<u>101</u>	<u>1,220</u>	<u>1,336</u>	<u>487</u>
	<u><u>3,029</u></u>	<u><u>128,770</u></u>	<u><u>161,271</u></u>	<u><u>3,975</u></u>	<u><u>39,817</u></u>

7.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以作制定策略性決策之用的報告決定營運分部。為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一般根據目標集團的服務線，即目標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經營兩大分部：(i) 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及(ii) 科技支援服務。

(i) 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乃有關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及

(ii) 科技支援服務乃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及買賣環境相關設備。

由於上述各服務鏈所需科技、其他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有所不同，故此上述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

呈報分部資料乃基於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內部管理資料編製。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損益。

向目標集團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垃圾處理 及垃圾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科技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自外部客人	-	2,996	-	2,996	-	2,996
自其他分部	-	1,891	(1,891)	-	-	-
分部收益	-	4,887	(1,891)	2,996	-	2,996
其他收入	29	4	-	33	-	33
經營開支						
直接	-	(6,990)	1,891	(5,099)	-	(5,099)
間接	(484)	(8,557)	-	(9,041)	(1,540)	(10,581)
可申報分類除所得稅前虧損	(455)	(10,656)	-	(11,111)	(1,540)	(12,651)
利息收入	29	4	-	33	-	33
融資成本	-	-	-	-	(14)	(14)
折舊	(82)	(355)	-	(437)	(59)	(496)
攤銷	-	(480)	-	(480)	-	(480)
僱員福利開支	-	(3,653)	-	(3,653)	(914)	(4,567)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066	28,162	-	69,228	2,258	71,486
可申報分類資產負債	(40,641)	(40,864)	-	(81,505)	(8,828)	(90,3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974	-	1,190	286	1,476

向一名客戶之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金額2,630,000港元計入科技支援服務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8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垃圾處理 及垃圾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科技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自外部客人	38,685	89,984	-	128,669	-	128,669
自其他分部	-	450	(450)	-	-	-
分部收益	38,685	90,434	(450)	128,669	-	128,669
其他收入	91	9	-	100	1	101
經營開支						
直接	(29,827)	(62,172)	450	(91,549)	-	(91,549)
間接	(2,708)	(11,421)	-	(14,129)	(2,507)	(16,636)
可申報分類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6,241	16,850	-	23,091	(2,506)	20,585
利息收入	91	9	-	100	1	101
融資成本	-	(445)	-	(445)	(40)	(485)
折舊	(108)	(581)	-	(689)	(58)	(747)
攤銷	(26)	(480)	-	(506)	-	(506)
僱員福利開支	(1,863)	(8,314)	-	(10,177)	(1,470)	(11,647)
可申報分類資產	111,208	46,566	-	157,774	2,075	159,849
可申報分類資產負債	(99,157)	(32,300)	-	(131,457)	(14,757)	(146,2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68	865	-	25,933	10	25,943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向一名客戶提供建造服務之金額38,685,000港元計入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30%。

向一名客戶銷售垃圾循環再造機械之金額89,699,000港元計入科技支援服務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6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垃圾處理 及垃圾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科技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自外部客人	76,063	83,988	-	160,051	-	160,051
自其他分部	-	35,873	(35,873)	-	-	-
分部收益	76,063	119,861	(35,873)	160,051	-	160,051
其他收入	1,134	10	-	1,144	76	1,220
經營開支						
直接	(63,759)	(67,380)	35,873	(95,266)	-	(95,266)
間接	(18,625)	(2,775)	-	(21,400)	(5,431)	(26,831)
可申報分類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5,187)</u>	<u>49,716</u>	<u>-</u>	<u>44,529</u>	<u>(5,355)</u>	<u>39,174</u>
利息收入	882	10	-	892	76	968
融資成本	(2,529)	-	-	(2,529)	(15)	(2,544)
折舊	(2,117)	(1,429)	-	(3,546)	(63)	(3,609)
攤銷	(658)	(1,171)	-	(1,829)	-	(1,829)
僱員福利開支	<u>(8,735)</u>	<u>(12,393)</u>	<u>-</u>	<u>(21,128)</u>	<u>(2,985)</u>	<u>(24,113)</u>
可申報分類資產	<u>355,557</u>	<u>123,492</u>	<u>(83,590)</u>	<u>395,459</u>	<u>54,760</u>	<u>450,219</u>
可申報分類資產負債	<u>(131,079)</u>	<u>(63,931)</u>	<u>83,590</u>	<u>(111,420)</u>	<u>(939)</u>	<u>(112,359)</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21</u>	<u>1,342</u>	<u>-</u>	<u>6,263</u>	<u>19</u>	<u>6,282</u>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向一名客戶提供建造服務之金額76,063,000港元計入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48%。

向三名不同客戶銷售垃圾循環再造機械及為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項目提供工程及諮詢之金額25,888,000港元及52,809,000港元計入科技支援服務分部，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16%及33%。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垃圾處理 及垃圾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科技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自外部客人	2,639	-	-	2,639	-	2,639
分部收益	2,639	-	-	2,639	-	2,639
其他收入	1,336	-	-	1,336	-	1,336
經營開支						
直接	(2,039)	-	-	(2,039)	-	(2,039)
間接	(9,739)	(10,109)	-	(19,848)	(4,463)	(24,311)
可申報分類除所得稅前虧損	<u>(7,803)</u>	<u>(10,109)</u>	<u>-</u>	<u>(17,912)</u>	<u>(4,463)</u>	<u>(22,375)</u>
利息收入	1,336	-	-	1,336	-	1,336
融資成本	(1,125)	(11)	-	(1,136)	(8)	(1,144)
折舊	(1,583)	(380)	-	(1,963)	(36)	(1,999)
攤銷	(731)	(856)	-	(1,587)	-	(1,587)
僱員福利開支	<u>(4,829)</u>	<u>(5,596)</u>	<u>-</u>	<u>(10,425)</u>	<u>(1,399)</u>	<u>(11,824)</u>
可申報分類資產	<u>321,950</u>	<u>113,801</u>	<u>(69,038)</u>	<u>366,713</u>	<u>49,988</u>	<u>416,701</u>
可申報分類資產負債	<u>(109,832)</u>	<u>(58,821)</u>	<u>69,038</u>	<u>(99,615)</u>	<u>(2,154)</u>	<u>(101,769)</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0</u>	<u>262</u>	<u>-</u>	<u>622</u>	<u>-</u>	<u>622</u>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向一名客戶提供建造服務之金額2,639,000港元計入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100%。

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垃圾處理 及垃圾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科技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自外部客人	6,538	32,792	-	39,330	-	39,330
自其他分部	-	35,469	(35,469)	-	-	-
分部收益	6,538	68,261	(35,469)	39,330	-	39,330
其他收入	477	4	-	481	6	487
經營開支						
直接	(13,068)	(54,523)	35,469	(32,122)	-	(32,122)
間接	(9,297)	(2,977)	-	(12,274)	(2,549)	(14,823)
可申報分類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15,350)</u>	<u>10,765</u>	<u>-</u>	<u>(4,585)</u>	<u>(2,543)</u>	<u>(7,128)</u>
利息收入	225	4	-	229	6	235
融資成本	(1,602)	-	-	(1,602)	(8)	(1,610)
折舊	(967)	(386)	-	(1,353)	(33)	(1,386)
攤銷	(623)	(523)	-	(1,146)	-	(1,146)
僱員福利開支	<u>(4,436)</u>	<u>(6,585)</u>	<u>-</u>	<u>(11,021)</u>	<u>(1,419)</u>	<u>(12,440)</u>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向一名客戶提供建造服務之金額6,538,000港元計入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17%。

向一名客戶銷售垃圾循環再造機械之金額25,888,000港元計入科技支援服務分部，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66%。

按地域資料

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來自其中國業務。

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對賬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業務分部進行攤分。未攤分資產及負債指目標集團總部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14	40	14	8	8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	445	2,530	1,136	1,602
	<u>14</u>	<u>485</u>	<u>2,544</u>	<u>1,144</u>	<u>1,610</u>

9. 扣除所得稅的(虧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目標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5,099	43,908	39,902	—	22,450
核數師酬金	230	360	705	558	6
折舊	496	747	3,609	1,999	1,38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6	658	731	62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80	480	1,171	856	523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379	1,293	1,390	622	84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4,567	11,647	24,113	11,824	12,4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106	31	—	94	—
匯兌差額，淨額	<u>74</u>	<u>(316)</u>	<u>(128)</u>	<u>35</u>	<u>(321)</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7.5%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08年7月31日(未經審核):16.5%)的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於有關期間就估計課稅利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					
香港	—	2,948	769	—	1,280
海外	54	—	12,074	206	210
	54	2,948	12,843	206	1,490
遞延稅項					
海外	—	2,365	4,054	152	377
	54	5,313	16,897	358	1,867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651)	20,585	39,174	(22,375)	(7,12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					
(虧損)/溢利適用					
稅率計算的有關除稅前					
(虧損)/溢利的稅項	(2,214)	4,417	10,694	(4,974)	(1,470)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080)	(21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8	896	1,161	1,013	60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4,450	3,753	1,70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	—	1,368	617	823
其他	—	—	304	163	210
所得稅開支	54	5,313	16,897	358	1,867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預期將於2008年以後動用的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已按施行的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準備。

於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800,000港元及33,720,000港元(2008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6,800,000港元)分別可用於抵消已發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期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	-	17,800	17,800	6,800
2014年	-	-	-	13,250	-
未屆滿	-	-	-	2,678	-
總計	-	-	17,800	33,720	6,800

由於未來溢利情況的不可預測性，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以確認。

11.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為(11,590,000)港元、14,236,000港元、19,532,000港元及(22,644,000)港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7,331,000)港元)，其中虧損10,000港元、16,000港元、639,000港元及515,000港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6,000港元)已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455	10,115	19,485	9,419	10,04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48	1,484	3,822	2,019	2,020
其他僱員福利	57	48	806	386	378
	5,060	11,647	24,113	11,824	12,440
減：資本化為合約 工程建造成本	(493)	-	-	-	-
總計	4,567	11,647	24,113	11,824	12,440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岳欣禹	-	-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岳欣禹	-	-	-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岳欣禹	-	-	-	-	-
浦炳榮(附註(a)及(b))	-	720	12	-	732
Ho Chi Hang(附註(a))	-	-	-	-	-
Shi Jian(附註(a))	-	-	-	-	-
Cheng Chi Kong (附註(a)及(c))	-	-	-	-	-
	-	720	12	-	732
截至2009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岳欣禹	-	-	-	-	-
Ho Chi Hang(附註(a))	-	-	-	-	-
Shi Jian(附註(a))	-	367	-	32	399
Cheng Chi Kong (附註(a)及(c))	-	-	-	-	-
	-	367	-	32	399
截至2008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岳欣禹	-	-	-	-	-
浦炳榮(附註(a)及(b))	-	420	7	-	427
Ho Chi Hang(附註(a))	-	-	-	-	-
Shi Jian(附註(a))	-	-	-	-	-
Cheng Chi Kong (附註(a)及(c))	-	-	-	-	-
	-	420	7	-	427

附註：

- (a) 該等董事於2008年5月9日獲委任。
- (b) 浦炳榮於2008年9月2日辭任。
- (c) Cheng Chi Kong於2009年10月6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一名(2008年7月31日(未經審核))：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分別已載列於上文分析。其餘三名及四名(2008年7月31日(未經審核))：三名)人士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241	2,686	1,876	1,514	974
花紅	89	83	25	-	-
退休計劃供款	254	261	259	170	92
	<u>2,584</u>	<u>3,030</u>	<u>2,160</u>	<u>1,684</u>	<u>1,06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士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3	4	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	—	245	563	2,254	3,062
累計折舊	—	(27)	(101)	(144)	(272)
賬面淨值	<u>—</u>	<u>218</u>	<u>462</u>	<u>2,110</u>	<u>2,790</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18	462	2,110	2,790
匯兌差額	—	9	19	69	97
添置	—	391	327	758	1,476
出售／撇銷	—	(91)	—	(227)	(318)
折舊	—	(131)	(129)	(236)	(496)
期末賬面淨值	<u>—</u>	<u>396</u>	<u>679</u>	<u>2,474</u>	<u>3,549</u>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成本	—	549	914	2,792	4,255
累計折舊	—	(153)	(235)	(318)	(706)
賬面淨值	<u>—</u>	<u>396</u>	<u>679</u>	<u>2,474</u>	<u>3,549</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96	679	2,474	3,549
匯兌差額	747	23	58	161	989
添置	24,942	127	638	236	25,943
出售／撇銷	—	—	(31)	—	(31)
折舊	—	(198)	(229)	(320)	(747)
期末賬面淨值	<u>25,689</u>	<u>348</u>	<u>1,115</u>	<u>2,551</u>	<u>29,703</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成本	25,689	712	1,601	3,219	31,221
累計折舊	—	(364)	(486)	(668)	(1,518)
賬面淨值	<u>25,689</u>	<u>348</u>	<u>1,115</u>	<u>2,551</u>	<u>29,703</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25,689	348	1,115	2,551	29,703
匯兌差額	1,670	19	62	65	1,816
增加	–	3,520	1,524	1,238	6,2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11	1,793	1,9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	(90)	–	(90)
折舊	(639)	(622)	(666)	(1,682)	(3,609)
期末賬面淨值	<u>26,720</u>	<u>3,265</u>	<u>2,056</u>	<u>3,965</u>	<u>36,006</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成本	27,359	4,268	3,260	6,594	41,481
累計折舊	(639)	(1,003)	(1,204)	(2,629)	(5,475)
賬面淨值	<u>26,720</u>	<u>3,265</u>	<u>2,056</u>	<u>3,965</u>	<u>36,006</u>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賬面淨值	26,720	3,265	2,056	3,965	36,006
添置	–	–	622	–	622
出售／撤銷	–	–	(94)	–	(94)
折舊	(639)	(455)	(310)	(595)	(1,999)
期末賬面淨值	<u>26,081</u>	<u>2,810</u>	<u>2,274</u>	<u>3,370</u>	<u>34,535</u>
於2009年7月31日					
成本	27,359	4,268	3,774	6,594	41,995
累計折舊	(1,278)	(1,458)	(1,500)	(3,224)	(7,460)
期末賬面淨值	<u>26,081</u>	<u>2,810</u>	<u>2,274</u>	<u>3,370</u>	<u>34,535</u>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將於2052年屆滿。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該等樓宇已為目標集團獲授約36,364,000港元(附註28)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物業、廠房總額中入賬的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81,000港元、224,000港元、167,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15. 土地使用權－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2,227	36,648
匯兌差額	-	65	131	-
添置	-	2,18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34,948	-
攤銷費用	-	(26)	(658)	(731)
	<u>-</u>	<u>2,227</u>	<u>36,648</u>	<u>35,917</u>
期末賬面淨值	<u>-</u>	<u>2,227</u>	<u>36,648</u>	<u>35,917</u>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即期部分	-	45	-	-
非即期部分	-	2,182	36,648	35,917
	<u>-</u>	<u>2,227</u>	<u>36,648</u>	<u>35,917</u>

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將於2036年及2057年屆滿。

16. 商譽－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賬面總值與賬面淨值	<u>-</u>	<u>-</u>	<u>-</u>	<u>11,853</u>
期初賬面淨值	-	-	-	11,853
匯兌差額	-	-	9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1,239	-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24	-
	<u>-</u>	<u>-</u>	<u>11,853</u>	<u>11,853</u>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11,853</u>	<u>11,853</u>
於12月／7月31日				
賬面總值與賬面淨值	<u>-</u>	<u>-</u>	<u>11,853</u>	<u>11,853</u>

商譽主要包括於2008年收購上海金山百瑪士所產生的商譽。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可收回金額乃運用根據涵蓋26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以及假設經營會不斷產生現金流的現金流預測，根據零增長率及折讓率10%按使用價值釐定。

目標集團的主要假設已由管理層根據其對行業發展預期釐定。所選用的折讓率乃除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概無必要對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7,280</u>	<u>17,280</u>	<u>17,280</u>	<u>17,280</u>

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18.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目標集團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其他無形資產－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賬面總值	4,863	4,863	5,774	11,281
累計攤銷	<u>(960)</u>	<u>(1,440)</u>	<u>(1,920)</u>	<u>(3,091)</u>
賬面淨值	<u>3,903</u>	<u>3,423</u>	<u>3,854</u>	<u>8,190</u>
期初賬面淨值	3,903	3,423	3,854	8,190
增加	–	911	5,507	–
攤銷費用	<u>(480)</u>	<u>(480)</u>	<u>(1,171)</u>	<u>(856)</u>
期末賬面淨值	<u>3,423</u>	<u>3,854</u>	<u>8,190</u>	<u>7,334</u>
於12月／7月31日				
賬面總值	4,863	5,774	11,281	11,281
累計攤銷	<u>(1,440)</u>	<u>(1,920)</u>	<u>(3,091)</u>	<u>(3,947)</u>
賬面淨值	<u>3,423</u>	<u>3,854</u>	<u>8,190</u>	<u>7,334</u>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即期部分	480	581	–	–
非即期部分	<u>2,943</u>	<u>3,273</u>	<u>8,190</u>	<u>7,334</u>
	<u>3,423</u>	<u>3,854</u>	<u>8,190</u>	<u>7,334</u>

其他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向第三方收購的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專有技術。

20. 可供出售投資－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原值	19,586	22,383	22,383	34,700

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目標集團擁有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33.80%的股權投資，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處於對該公司的財務及運作策略決定產生重大影響的位置，該投資為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入賬的權益。

目標集團於2008年5月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合營企業之一（「合營企業夥伴」）簽訂協議，收購由合營企業夥伴所持37%股本權益。代價須於完成時根據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價值釐定，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

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需存入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集團獲得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擔保作為保證金，該銀行擔保於2009年2月3日到期。

根據該協議，收購安排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該繼續與合營企業夥伴商討有關延長該項收購。由於尚未支付代價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無法合理釐定，故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項下並無計入該數額。

由於未能合理釐定公平值，故並無披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管理層亦無意於各年／期末結算日出售該等投資。

21. 潛在投資的按金－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2008年2月及7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88,636,000港元）收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即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就收購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364,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未支付代價約人民幣68,000,000元（相等於77,273,000港元）之詳情載於附註38(c)。

22. 予關連方貸款－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177	133	-	-
即期部分	121	121	13	-
	<u>298</u>	<u>254</u>	<u>13</u>	<u>-</u>

結餘乃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獲授的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3%計息，須於自放款日期起50個月內等額分期還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所披露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董事Andreas Dietz先生欠款金額的相關資料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賬面值	425	298	254	13	-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不適用	<u>425</u>	<u>298</u>	<u>254</u>	<u>13</u>

23. 承包工程授予人的欠款

目標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因附註5所載若干特許服務安排而產生的授予人有關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承包工程的欠款。

授予人因承包工程的欠款乃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按年利率4.3%計息。該筆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特許服務安排期限內產生的收益支付。

24. 貿易應收款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若干聲譽卓著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或按銷售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例如有關客戶正在使用的機器款項已逾期等。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因為該等款項自發生時起的屆滿期很短。

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日期，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天內	-	22,800	55,716	-
120天以上	-	-	24,282	79,939
	<u>-</u>	<u>22,800</u>	<u>79,998</u>	<u>79,939</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列賬，除非目標集團不反對款項收回無限期，此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撤銷。於有關期間各年／期末結算日並無減值撥備。

根據屆滿日期，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2,800	55,716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24,282	79,939
	<u>-</u>	<u>22,800</u>	<u>79,998</u>	<u>79,93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與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要就該等結欠款項作出減值，因為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款項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目標集團

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94	21,136	14,546	9,479
短期銀行存款	—	—	113,636	68,182
	<u>10,394</u>	<u>21,136</u>	<u>128,182</u>	<u>77,661</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1,591)	(71,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0,394</u></u>	<u><u>21,136</u></u>	<u><u>56,591</u></u>	<u><u>6,070</u></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212	212
	<u><u>—</u></u>	<u><u>—</u></u>	<u><u>212</u></u>	<u><u>212</u></u>

短期銀行存款有以下條件：

	年利率	期限
於2008年12月31日	1.98%至3.24%	3至6個月
於2009年7月31日	<u>1.71%</u>	<u>3個月</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銀行存款自開始至到期日時間很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銀行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868,000港元、17,630,000港元、126,786,000港元、77,24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置於中國銀行的結餘。人民幣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算支付出售管理條例，目標集團可以在有權處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匯。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約3,409,000港元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特許服務經營協議的履約保證金(附註5)。此外，短期銀行存款約68,18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已抵押，為岳欣禹先生兼任董事的若干關聯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該存款已於2009年10月解除。

27. 貿易應付款項－目標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須於60日內償還。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14,976	3,903	-
31至60天	-	103	-	-
61至90天	-	-	148	-
91至120天	-	-	491	-
120天以上	-	-	13,519	18,061
	<u>-</u>	<u>15,079</u>	<u>18,061</u>	<u>18,061</u>

28. 擔保借款－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4,988	4,995	-
銀行貸款	8,000	-	36,364	36,364
	<u>8,000</u>	<u>4,988</u>	<u>41,359</u>	<u>36,364</u>
流動負債項下所含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u>8,000</u>	<u>4,988</u>	<u>41,359</u>	<u>36,364</u>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按以下實際浮動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千港元	年利率於各年／ 期末結算日生效
於2006年12月31日	-	8,000	7.25%
於2007年12月31日	-	4,988	6.75%
於2008年12月31日	36,364	4,995	5-5.4%
於2009年7月31日	36,364	-	5.82%
	<u>36,364</u>	<u>4,988</u>	<u>5.82%</u>

銀行透支由以下方式擔保：(i)以董事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ii)由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iii)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目標公司的董事亦任該公司董事。

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金額約為4,269,000歐元的信用證提供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銀行貸款由目標集團的樓宇提供擔保(附註14)。該貸款原定須於自放款日期起3年內分期還款。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違反規定附屬公司須就增加註冊資本至4,000,000美元取得銀行貸款之原協議／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故貸款被分類為即期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銀行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有足夠資源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持續營運將不受威脅。

29. 應付股東款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目標集團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指目標公司董事岳欣禹先生兼任董事的公司。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已就汽車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此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年期為五年。融資租賃應付款按3.5%固定年息率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總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89	89	89	89
第二年至第五年以內	357	268	185	127
	<u>446</u>	<u>357</u>	<u>274</u>	<u>216</u>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費用	(66)	(54)	(46)	(32)
	<u>380</u>	<u>303</u>	<u>228</u>	<u>184</u>

融資租賃應付款現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6	76	76	76
第二年至第五年以內	304	227	152	108
	380	303	228	18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含一年內 到期即期部分	(76)	(76)	(76)	(7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含非即期部分	304	227	152	108

32. 遞延稅項－目標集團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異，採用主要稅率25%按負債法計算(附註10)。根據特許服務經營權協議確認的建造服務收入應佔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2,296	6,396
匯兌差額	—	(69)	46	2
年／期內收費	—	2,365	4,054	152
於年／期末	—	2,296	6,396	6,550

33.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390	390	390	390
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份(「A系列股」) (附註(a)及(d))	—	—	234	234
	390	390	624	624

	普通股 千港元	A系列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及 2007年12月31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	—	8
回購及註銷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附註(b))	(1)	—	(1)
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	1	—	1
發行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 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系列股 (附註(c))	47	23	7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7月31日	<u>55</u>	<u>23</u>	<u>78</u>

附註：

- (a) 2008年5月3日，根據一致同意的書面決議案，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到80,000美元，可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系列股股份(「A系列股」)。
- (b) 根據2008年4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目標公司以代價20美元回購並註銷20股無記名股份。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20股每股1美元的新普通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960,000港元以活期存款賬戶支付予股東。
- (c) 總計135股每股1美元的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新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約為1,000港元，並以活期存款形式支付予股東。通過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5,865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的配發和股份發行，目標公司另一位現有股東墊付70,531,000港元的款項已完全付清。
- 3000股每股1美元的A系列股配發和發行，新A系列股的發行所得款項約為213,413,000港元，已全部由新股東以現金結付。股份發行開支約為3,888,000港元。
- (d) 自發行日起，每股A系列股都可根據持有者的意願進行兌換。兌換率為1比1，並依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調整。A系列股同普通股一樣具有相同的投票權，並且目標公司無需為A系列股支付A系列股息。如果普通股股息或紅利已支付，則應計算A系列股在普通股股息和紅利登記日的前一日兌換成普通股所能收到的股息和紅利，該持有者應得到與之數目相同的金額。A系列股的持有者有權參與清盤和資本減持，包括資本回報、資本償還的支付或承諾以其它任何類別股份進行A系列償還。

34. 儲備－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a) 目標集團

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儲備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期初賬面值	-	-	-	280,947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33(b)及(c))	-	-	280,947	-
期末賬面值	<u>-</u>	<u>-</u>	<u>280,947</u>	<u>280,947</u>
累計虧損				
期初賬面值	(37)	(47)	(63)	(702)
年／期內虧損	<u>(10)</u>	<u>(16)</u>	<u>(639)</u>	<u>(515)</u>
期末賬面值	<u>(47)</u>	<u>(63)</u>	<u>(702)</u>	<u>(1,217)</u>
儲備				
期末賬面值	<u>(47)</u>	<u>(63)</u>	<u>280,245</u>	<u>279,730</u>

35. 業務合併－目標集團

2008年6月24日，目標公司以約116,047,000港元獲得上海環境百瑪士100%的股權，上海環境百瑪士擁有上海金山百瑪士的95%股權。所獲可識別淨資產和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支付金額	116,047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u>(104,808)</u>
商譽	<u>11,239</u>

商譽支出是指潛在的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項目，該等項目以上海金山百瑪士與中國相關政府簽訂服務特許協議的形式進行的。

於收購當日，收購獲得的可確認資產和債務如下：

	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土地使用權	34,948
其他應收款	17,00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59,4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
其他應付賬款	(5,390)
減：少數股東權益	(3,550)
	<hr/>
所獲可識別資產	104,808
	<hr/> <hr/>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
現金代價	(116,047)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115,590
	<hr/> <hr/>

自收購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環境百瑪士及上海金山百瑪士對目標公司造成約4,708,000港元的淨虧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環境百瑪士及上海金山百瑪士並無對目標集團貢獻收益。

若在2008年1月1日進行合併，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和利潤就將分別達到約160,051,000港元和22,277,000港元。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只作說明用途，而並非目標公司若在200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公司收益的必然預測或公司的經營業績，亦非未來的預測。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3,0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9,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
其他應付款	(1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9,748
	<hr/>
總代價	390,000
	<hr/> <hr/>
通過活期存款賬戶與目標集團進行的支付金額	390,000
	<hr/> <hr/>

涉及附屬公司出售的現金流出淨值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和銀行存款	139
	<hr/>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139
	<hr/> <hr/>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目標集團有下列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所確認尚未結付之建造收益於各年／期末結算日呈報為應收外判工程授予人款項。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少數股東注資約15,459,000港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15,459,000港元)屬非現金交易，原因在於該筆注資以應付該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結付。

37. 經營租約承擔－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依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了幾處辦公場所和辦公設施，租約從三年到五年不等。於各年／期末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目標公司將要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8	830	1,863	659
第二至第五年內	285	1,874	1,098	100
五年以後	—	273	—	—
	<hr/>	<hr/>	<hr/>	<hr/>
非當前債務	903	2,977	2,961	75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8. 承擔－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a) 目標公司有如下資本承付款項，該等在每年／期末結算日的財務報表中並無提供：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61	—	—
—服務委託協議下的建築工程	20,606	19,009	44,706	44,441
—對附屬公司的資金投入	12,236	92,864	26,832	26,832
—可供出售投資	—	11,554	12,290	—
	<hr/>	<hr/>	<hr/>	<hr/>
	32,842	129,388	83,828	71,27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b) 根據目標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於2007年7月1日的合作協議，目標集團同意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間合營企業夥伴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注資後，目標集團將持有該中國公司的50%股權。根據該協議，首次注資人民幣56,250,000元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第二次注資人民幣43,750,000元須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於200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該繼續與合營企業夥伴商討有關延長該注資，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就是次合作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106,000,000港元。
- (c) 根據附註20所述的若干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於簽訂該等協議時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77,273,000港元。該等協議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目標集團繼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磋商。於2009年11月16日，已簽訂補充協議以將合約年期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並將代價由人民幣7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5,0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目標公司並無有任何重大的資金承付款項。

39. 尚未了結訴訟－目標集團

於2008年，一間從事建築及安裝的公司於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向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一宗建築合約到期款項糾紛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索償人民幣約1,293,000元(相等於1,469,000港元)，另加訴訟費。索償尚未審結，而法庭將於此後安排進一步的法院訴訟程序。

於2009年，一間從事路橋建築的公司於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向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一宗建築合約到期款項糾紛於2009年7月31日索償人民幣約458,000元(相等於520,000港元)，另加訴訟費。目標集團就索償提出上訴，而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收到任何上訴或仲裁的進一步通知。

雖然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但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各自之最終責任(如有)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目標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關注於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來穩定目標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長期金融投資得到管理，可以保證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範圍內，以產生持續回報。

目標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目標集團依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運行，確定方法進入金融市場並監控目標集團的財務風險。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40.1 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

於年／期末結算日確認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也可能分為如下類別。見附註3.13及3.19關於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隨後計量。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減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19,586	22,383	22,383	34,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	177	133	—	—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39,794	96,586	99,255
	177	39,927	96,586	99,255
流動資產				
— 應收賬款	—	22,800	79,998	79,939
— 其他應收款	795	2,075	6,533	7,475
— 給予關連方貸款	121	121	13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2,829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權益持有人款項	1,611	1,61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1,591	71,59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4	21,136	56,591	6,070
	12,921	47,743	214,726	167,904
	13,098	87,670	311,312	267,159
	<u>32,684</u>	<u>110,053</u>	<u>333,695</u>	<u>301,859</u>
按攤銷成本計金融負債				
非流動負債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4	227	152	108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	—	15,079	18,061	18,0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00	3,398	11,353	10,658
— 擔保借款	8,000	4,988	41,359	36,364
— 應付股東款項	57,890	102,297	6,39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1,359	12,17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持有人款項	701	14,577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76	76	76	76
	68,367	140,415	88,599	77,330
	<u>68,671</u>	<u>140,642</u>	<u>88,751</u>	<u>77,438</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68,527	268,4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2	212
	<u>–</u>	<u>–</u>	<u>268,739</u>	<u>268,674</u>
按攤銷成本計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40	50	560	1,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82	15,888	–	–
－應付股東款項	1,397	1,397	5,136	5,136
	<u>17,319</u>	<u>17,335</u>	<u>5,696</u>	<u>6,146</u>

40.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外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目標集團主要以歐元結算的境外購銷導致匯率風險增加。目標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目標集團不使用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與外匯交易和其他在日常業務所致金融資產與負債相關的波動。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各年／期末結算日因上述以相關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外匯風險：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千歐元	2007年 千歐元	2008年 千歐元	2009年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	–	1,983	2,347	2,342
貿易應付款	–	(1,107)	(1,394)	(1,394)
	<u>–</u>	<u>876</u>	<u>953</u>	<u>948</u>

未來十二個月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的外匯合理變動據評估對目標集團的年／期虧損／溢利及留存收益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在每一年度／期度未有外匯風險。

4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的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目標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長期借款。借款利息變動帶給目標集團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利率所致風險可忽略。

未來十二個月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的利率合理變動據評估對目標集團的年／期稅後(虧損)／溢利及留存收益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無任何利率風險。

40.4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

信貸風險指由於金融工具的客户或合作夥伴未能履行該金融工具條款所示義務而導致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遭受金融損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借貸風險主要源於在日常業務運作和投資行中借款給客户或合作夥伴。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在已確認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9.1中所示各年／期末結算日賬面價值。

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政策只針對資信度佳的客户或合作夥伴。信用條件用於新客户或合作夥伴需先經信用控制人員進行資信度評估。資信度不佳的客户或合作夥伴需提前付款或是貨發付款。客户或合作夥伴的支付記錄會予以密切監控。財務部會製作並查看客户或合作夥伴的支付歷史月報告。強調逾期餘額及主要貿易應收款。本次管理會確定合適的追討行為。

目標集團尋求嚴格控制主要應收款以期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逾期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鑒於前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無最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自幾年前執行信貸與投資政策，有效地將信貸風險限制在所希望的範圍內。

並無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為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保護。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為結餘來源主要為中國人民共和國境內政府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儘管目標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同類性質單一或一組交易對手所面對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合作夥伴為信譽的銀行，擁有高質量的外部信用評分，流動資金及其他短信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4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目標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所致風險相關。目標集團在解決貿易應付款、融資義務及管理現金流量方面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需保持合適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長期流動性要求。

目標集團基於穩固基礎管理流動性需求，密切監視長期金融負債的進度債務清償，預測每日業務現金流入量與流出量。流動性需求每日監測。每360日觀察期的長期流動性需求每月確定。現金淨額要求相比於現有借款能力以確定淨空或任何虧空。此分析顯示現有借款能力是否有望在觀察期內保持充足。

目標集團維持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以滿足最低30日的流動性要求。長期流動性需要資金可由已承諾信貸額度及可售出長期金融資產所得充足的金額額外保證。

目標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執行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已經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

於各年／期末結算日，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如下所示：

	應要求支付 千港元	6個月以內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1,700	-	-	-	1,700
借款，已抵押	-	-	8,000	-	8,000
應付股東款	57,890	-	-	-	57,890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權					
持有人款	701	-	-	-	701
融資租賃應付款	-	45	44	357	446
	<u>60,291</u>	<u>45</u>	<u>8,044</u>	<u>357</u>	<u>68,737</u>
於200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	15,079	-	-	15,079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3,398	-	-	-	3,398
借款，已抵押	4,988	-	-	-	4,988
應付股東款	102,297	-	-	-	102,297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權					
持有人款	14,577	-	-	-	14,577
融資租賃應付款	-	45	44	268	357
	<u>125,260</u>	<u>15,124</u>	<u>44</u>	<u>268</u>	<u>140,696</u>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	18,061	-	-	18,06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11,353	-	-	-	11,353
借款，已抵押	4,995	-	1,964	38,327	45,2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91	-	-	-	6,3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11,359	-	-	-	11,3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5	44	185	274
	<u>34,098</u>	<u>18,106</u>	<u>2,008</u>	<u>38,512</u>	<u>92,724</u>

	應要求支付 千港元	6個月以內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	18,061	-	-	18,06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10,658	-	-	-	10,658
借款，已抵押	-	2,600	6,560	29,488	38,6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12,171	-	-	-	12,17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5	44	127	216
	<u>22,829</u>	<u>20,706</u>	<u>6,604</u>	<u>29,615</u>	<u>79,754</u>

目標公司

	應要求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應計款項	40	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82	15,882
應付股東款項	1,397	1,397
	<u>17,319</u>	<u>17,319</u>
2007年12月31日		
應計款項	50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88	15,888
應付股東款項	1,397	1,397
	<u>17,335</u>	<u>17,335</u>
2008年12月31日		
應計款項	560	560
應付股東款項	5,136	5,136
	<u>5,696</u>	<u>5,696</u>
2009年7月31日		
應計款項	1,010	1,010
應付股東款項	5,136	5,136
	<u>6,146</u>	<u>6,146</u>

41. 資本管理－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基於風險水平給產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目標集團的考慮因素包括：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採訪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目標集團按債務對權益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加大新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整體融資				
借貸(已抵押)	8,000	4,988	41,359	36,364
股本				
總股本及儲備	(18,847)	13,635	337,860	314,932
債務對權益比率	(0.42) : 1	0.37 : 1	0.12 : 1	0.12 : 1

42.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還有以下重要關連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銷售貨品及服務、目標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銷售貨品	(i)	—	89,699	4,734	—
已收服務收入	(i)	2,674	96	1,419	—
總計		2,674	89,795	6,153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購買貨品／服務	(ii)	—	—	(4,265)	(798)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營業過程中並按目標集團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雙方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乃於一般營業過程中並按雙方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關連公司指目標公司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的公司。

(b)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330	2,769	2,633	1,881	1,401
退休計劃供款	254	261	259	202	92
	<u>2,584</u>	<u>3,030</u>	<u>2,892</u>	<u>2,083</u>	<u>1,493</u>

43. 其他合約—目標集團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訂立下列初步合約：

- a) 目標集團與岳欣禹於2008年4月20日簽訂意向書，以收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23.2%股權。根據該意向書，完成日期及收購代價須另訂協議約定。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項收購簽訂協議。
- b) 目標集團於2007年7月20日在中國廣州取得有關一項特許服務安排之投標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項特許服務安排簽訂協議。
- c) 目標集團於2006年8月與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有關當局就一項特許服務安排簽訂框架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項特許服務安排簽訂正式協議。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未就2009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09年11月23日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的收益約達1,356,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8%。於上述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7,80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有條件地出售其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即於中國的服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股份，致令本公司須作出合共約64,8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供應鏈服務

於上述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收益約達1,09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9%，佔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的收益約80.7%。

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毛利由上一年度30.7%下跌至上述年度的22.3%。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上述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合共約為26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11.7%，佔本集團收益約19.3%。毛利率約達46.1%。

為更有效分配資源，恒寶利向Stonefly收購其於Stonefly合營企業（雙方各佔一半權益）的50%股權，並將其於Lotto合營企業的50%股權出售予Lotto。本集團出售Lotto合營企業的應計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同樣地，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將其於Sisley合營企業（雙方各佔一半權益）的50%股權售回予Benetton S.p.A.。

於上述年度，Sisley合營企業、Stonefly及Moschino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3%、48.8%及58.6%。

展望

鑑於目前市況及在評估以本集團的主要供應鏈業務為專注發展業務後，董事會認為，在目前的困境下，在分銷及零售業務(透過與Well Metro Group Limited相關的公司集團進行)投放寶貴時間及財務資源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反之，會分散本集團投放於其主要業務及應付當前挑戰。因此，於2008年12月3日，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Spring Castle」)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Luxba(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向Luxba出售其Well Metro(即於中國的服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股份，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此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有條件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上述有條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經營開支

於2008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110.0%至133,300,000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6.1%上升至9.8%。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舖租、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134,100,000港元增加11.9%至150,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上一年度的12.9%下降至上述年度的11.1%，足證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到改善。

融資成本

於上述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上一年度增長43.7%至58,200,000港元。同時，於上述年度，本集團亦承擔額外融資成本約11,200,000港元，相當於在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層面的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2007年12月發行)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結餘309,10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474,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578,60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83,700,000港元)，其中64.3%為短期銀行借款及35.7%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

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35.6%、37.2%及27.2%，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36.0%，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64.0%。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7年12月31日的0.36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0.45。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7年12月31日的1.74減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7。

該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結果)為1.84，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相關出口銷售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本集團採納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於上述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41,7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2,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6,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188,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29,900,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67,600,000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8,9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16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鑑於在當時環球市況下有需要審慎分配資源，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因此，於2008年11月6日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就2008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每股3.0港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錄得1,037,000,000港元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69.5%。

於上述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度增長37.9%至107,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於上述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37.9%至40.32港仙。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5.9%下降至上述年度的32.8%，下跌乃主要由於其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董事會建議於2008年6月23日向於2008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擬派股息與已於2007年11月1日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計，則為上述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0.0港仙。

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創出913,400,000港元的高位，較上一年度增加65.5%。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5.3%輕微下降至上述年度的30.7%。

分銷及零售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達12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107.9%。毛利率亦由上一年度37.9%改善至上述年度48.1%。

隨著中國出現新興的品味一族，加上北京奧運熱潮，運動及運動服裝於中國大受歡迎，使Lotto合營企業於該年度取得持續增長。毛利率由上一年的38.5%大幅增加至上述年度的48.2%。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毛利一般較高的直接經營店舖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合營企業在中國增加採購所致。

於上述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Lotto的銷售網絡，新增45個銷售點。於2007年12月31日，Lotto合營企業擁有110個銷售點，包括25間直接經營店舖及85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多個一線及二線城市。

隨著策略改變，Stonefly只專注從事鞋類業務，因此Stonefly合營企業的業績於第3年顯著改善，得以扭轉劣勢，由2006年錄得虧損轉而於上述年度內達致收支平衡。隨著重心業務由服裝及鞋類產品轉為專注從事鞋類產品業務，Stonefly店舖的平均規模減半，每平方米的銷售額大幅提升，使營運效率得以改善。總括而言，本合營企業今年的毛利率於上述年度由37.8%增長至44.0%。

於2007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擁有55個銷售點，包括15間直接經營店舖及40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多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年內共增設21個新銷售點。

於上述年度內，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品牌組合中新增兩個時尚高檔品牌Sisley及Moschino。

自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Sisley合營公司以來，本集團已於2007年8月前成功將過往由Benetton集團直接經營的40間Sisley店舖轉讓予本合營企業。

於2007年度，Moschino S.p.A (「Moschino」) 授予本集團若干Moschino產品系列的中國獨家特許分銷權，為期10年，使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得以大大提升。

於2007年，Moschino 1間旗艦店已於上海開設。

為籌集更多資金供大規模擴展業務(尤其為分銷及零售分部)之用，本集團已透過重組，進一步整固本集團的零售平台籌集資金，並已於2007年12月成功邀請新世界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成為策略投資者，持有有關分銷及零售平台的16.77%可換股優先股，此舉為有關分銷及零售平台額外籌集90,1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

經營開支

於2007年，本集團的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154.4%至63,500,000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4.1%上升至6.1%。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86,400,000港元增加55.2%至上述年度13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股權費用，以及上市及遵例相關規則費用(即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在實行嚴謹的支出管理下，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上一年度的14.1%下降至上一年度的12.9%，足證本集團的效益得到改善。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上一年度增長74.2%至40,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以提供本集團大規模擴充業務所需的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74,1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38,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683,7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392,700,000港元)，其中62.4%為短期銀行借款及37.6%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26.8%、53.8%及19.1%，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0%，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93.0%。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6年12月31日的0.45減至2007年12月31日的0.36。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6年12月31日的1.53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1.74。

該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結果)為4.6，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於上述年度內，本集團積極管理金融風險及持續重新調整其財務狀況。為更好地維持長短期融資平衡，於2007年3月27日，本集團取得3年期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按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出155個點子的利率計息。銀團定期貸款可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指定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07年7月，本集團藉按每股4.29

港元的價格發行23,800,000股新股份，集資99,0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後收購機會的資金及營運資金。誠如前文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重組，進一步整固本集團的零售平台，以及成功邀請新世界集團成為策略投資者，從而額外籌得90,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服務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但與本集團的供應鏈相關出口銷售比較，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仍然屬小規模。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本集團採納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上述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48,1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為6,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為145,600,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為31,500,000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出售

誠如前文所述，新世界集團於2007年12月成為本集團零售平台的策略投資者。同時，本集團的零售平台已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予Luxba。

資本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59,6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上述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70,2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7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上述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611,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43.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改善至35.9%，上一年度則為33.2%。於2006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長34.3%至78,100,000港元。

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服務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34.0%至55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06年營業額的90.2%。雖然面對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定價壓力，但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2.7%攀升至35.3%。歐洲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收益的77.9%。

自2006年年底以來，揚州新一期廠房的竣工亦加強了本集團於生產管理及高科技成衣生產技術方面的雙重業務模式。新落成的廠房設施，包括製造高科技戶外服裝的生產工場以及本集團與Mountain Experience Beteiligungs Gesellschaft M.B.H. (「MEB」) (全球運動及攀山產品供應商) 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的生產工場。

分銷及零售

本集團分銷和零售業務的收益較上一年度顯著增長276.9%至5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9.7%。此外，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亦由上一年度的36.4%上升至37.9%。

本集團Stonefly合營企業的毛利率在上述年度有所改善，是由於本集團不再銷售成衣類及鞋類產品，改為集中銷售鞋類產品，原因為銷售鞋類產品的毛利率遠遠較高所致。

本集團Lotto合營企業的毛利率增長理想，是由於本集團更專注在中國採購產品所致，因而改善了經濟規模。

於2006年9月與Benetton集團S.p.A.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進一步支持分銷及零售業務，根據該協議，合營企業將成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Sisley品牌旗下全線男女成衣及服飾產品。

於2007年上半年，本集團預期將Benetton集團直接管理的約35間店舖轉讓予新的合營企業。

經營開支

於2006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較上一年度攀升44.8%至25,000,000港元，佔收益的百分比大致維持於4.0%。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67.4%至86,400,000港元，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12.1%增至2006年的14.1%。購股權開支顯著增加1,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遵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規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上一年度增長87.2%至23,3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2006年的平均利率水平較2005年有所上升，以及本集團需要更多銀行借款以提供本集團大規模擴充業務所需的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38,4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84,6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392,7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246,600,000港元)，其中73.3%為短期銀行借款及26.7%為長期銀行借款。此外，銀

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5.1%，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94.9%。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15.0%、18.8%及66.2%。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性質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6	9,288
票據貼現貸款	91,667	67,912
信託收據貸款	134,233	104,794
包裝貸款	28,545	13,755
有期貸款即期部分	33,426	4,598
短期借款總額	287,947	200,347
長期借款	104,710	46,244
	<u>392,657</u>	<u>246,591</u>
銀行借款總額	<u>392,657</u>	<u>246,591</u>

於2006年7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01,6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及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大幅改善。儘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顯著增加，淨資本負債比率仍由2005年12月31日的1.09降至2006年12月31日的0.45。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609,7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328,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99,100,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285,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2005年12月31日的1.15大大改善至2006年12月31日的1.53。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被視為屬於健全，顯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穩健。

上述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倍數)為5.37，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隨結算日後，於2007年3月27日，本集團獲得三年期銀團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計算。銀團貸款可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一直且未來仍將面對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該年度內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且並無採用工具作為外匯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57,5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為7,4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131,200,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30,1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

於該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03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概覽

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約達5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3%。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61,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儘管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受到持續經濟下滑所影響，但本集團仍能保持現有的客戶陣容，而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營業額。本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了內部企業重組，更多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由製造主導轉為貿易主導，加上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定價壓力影響，令本集團供應鏈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及毛利雙雙下跌。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處於低迷狀況，對中國國內的奢侈品零售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應佔毛利約17.3%，去年同期則約為32.1%。

供應鏈服務

環球金融環境持續衰退，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的奢侈與可負擔類奢侈成衣業更是重災區之一。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收益僅達約50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達573,700,000港元。於2009年上半年，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90.1%。鑑於金融海嘯的衝擊，本集團於2008年底及2009年初，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落實內部企業重組，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南京市的廠房關閉，導致本集團減值及開支增加，並令本集團的業務由製造主導轉為盈利較低的貿易主導。由於間接開支減少及資本要求降低，加上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定價壓力影響，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供應鏈服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1%至約14.1%。此外，供應鏈的期間虧損為97,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59,600,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其增值服務，拓展供應鏈服務，務求切合全球市場的需要。本集團具備先進技術，且有能力推行新工序豐富材料品種，使產品的外觀、性能及觸感煥然一新，因此，本集團可鞏固其身為中國奢侈產品供應鏈服務的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分銷及零售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依然疲弱，對中國的奢侈零售市場造成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在如此低迷的氣氛下自然受到影響。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共計約5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6%，佔本集團收益約9.9%。分銷及零售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達47.1%，而去年同期則為42.7%。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期內虧損為49,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200,000港元。

重大出售及收購

於2008年12月初，面對困難的時刻，本集團決意執行嚴格的財務監控，為此，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將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即本集團於中國的服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股份有條件地售予Luxba Group Limited（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現金代價總額乃參考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上述有條件出售項目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正式批准。目前，上述有條件出售項目正在進行當中並預期於2009年9月30日前完成。考慮到全球經濟的前景，消費者紛紛減省消費，董事會認為，現有業務的回報可能會繼續停滯不前。有鑑於近期的經濟氣氛，本集團一直考慮並尋求機會開拓不同業務，由於世界各地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加上得到中國等各國政府的政策提倡，以及傳統能源出現不同的危機，本集團察覺到廢物處理、再生能源及服務業是值得開發的領域。經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廢物轉化能源的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綜合、項目投資、經營及維持廢物處理業務（特別是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故目標集團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的潛力。因此，於2009年9月初，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以總代價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承兌票據）有條件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目標集團的其中兩名供應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中的一名供應商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最終擁有，故上述有條件收購項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有條件收購項目（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目前計劃將於2010年3月31日前完成。

經營開支

回顧期內的供應鏈服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1%至約14,6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產生之運輸費用減少。同時，供應鏈服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約3.7%下降至約2.9%。供應鏈服務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2%至約56,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10.2%上升至約11.1%。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企業內部重組所節省成本的影響及重組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6%至約16,6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結構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0,9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309,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銀行借款總額則為約548,8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78,600,000港元)，其中約60.7%為短期銀行借款及約39.3%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約佔40%、35%及25%，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者約佔41%，浮動利率計息者則佔59%。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約0.45增至2009年6月30日約0.89。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約1.57下降至2009年6月30日約1.54。2009年6月30日的高負債比率主要原因是季節性需求週期令營運資金增加，而營運資金則來自銀行貿易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已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日後外匯波動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工具對沖外匯。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22,3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2,8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約6,200,000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總賬面淨值約157,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44,6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以及總賬面淨值約65,9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46,000港元。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收取的貿易收入總額、工程、採購及建設收入總額及建設收入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63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29,494,000港元、3,298,000港元及6,538,000港元分別減少約零%、零%及59.6%。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從事五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上一期間為四個。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收益為2,639,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的39,330,000港元減少約93.3%，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的毛利則自上個期間的7,208,000港元減少至600,000港元。

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廢物再造機器、提供建造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實際上，所有該等服務均為以項目為基礎的收入，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亦視乎建設階段及各項目的情況而定。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期間內需求波動及該等建設階段及／或項目之間的差距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自上海及北京項目。上海項目於2007年開始，並已於2008年完成。有關期間內上海項目的經確認總營業額達9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北京項目於2007年開始，於2009年完成。有關期間內北京項目的經確認總營業額達11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仍有其他多個項目於2008年開始，惟仍處於建設階段初期。儘管該等項目對截至2009年頭七個月止的營業額並未造成顯著影響，但預期彼等對營業額之貢獻將自2010年始有所增加。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量淨值45,333,000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資金為1.96，而速動比率(自流動資產剔除股票)為1.96。年內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12%。

外匯風險

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項目的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及歐羅計值，而目標集團的收入亦以美元計值。鑒於上述及目標集團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現時並無訂立遠期匯兌合約。

銀行借貸

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6,364,000港元，由目標集團的樓宇作抵押。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9年7月31日，總金額約為71,5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取得特許服務協議的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投資的資本承擔約為148,546,000港元。

僱員

於2009年7月31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11,824,000港元。同時，於2009年7月31日，目標集團合共有76名員工，大部分在中國工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取的貿易收入總額、工程、採購及建設收入總額及建設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1,401,000港元、52,587,000港元及76,0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89,699,000港元、285,000港元及38,685,000港元分別增加／(減少)約(65.0)%、18,351.6%及96.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事5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上一年度為2個。

*財務回顧**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為160,05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28,669,000港元增加約24.4%，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則自上一年度的37,120,000港元增加至64,785,000港元。上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開始全面運營更多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原因在於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通常須約2年建設期方可投入全面運營。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值35,447,000港元。

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資金為2.19(2007年：0.50)，而速動比率(自流動資產剔除股票)為2.19(2007年：0.50)。年內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12%(2007年：0.37)。

外匯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項目的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及歐羅計值，而目標集團的收入亦以美元計值。鑒於上述及目標集團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現時並無訂立遠期匯兌合約。

銀行借貸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1,359,000港元，其中約41,359,000港元由目標集團樓宇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總額約為71,5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2007年：零)已抵押作為履行服務特許權協議表現保證的擔保及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投資的資本承擔約為274,737,000港元(2007年：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約為235,388,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於2007年7月1日的合作協議，目標集團同意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間合營企業夥伴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注資後，目標集團將持有該中國公司的50%股權。根據該協議，首次注資人民幣56,250,000元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第二次注資人民幣43,750,000元須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於200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該繼續與合營企業夥伴商討有關延長該注資，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就是次合作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113,636,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述的若干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77,273,000港元。該等協議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目標集團繼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磋商。於2009年11月16日，已簽訂補充協議以將合約年期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並將代價由人民幣7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5,000,000元。

僱員

於2008年12月31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24,113,000港元(2007年：11,647,000港元)。同時，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合共有87名員工，大部分在中國工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取的貿易收入總額、工程、採購及建設收入總額及建設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9,699,000港元、285,000港元及38,6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零港元、2,996,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減少約零、90.4%及零。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事2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上一年度為2個。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為128,66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2,996,000港元增加約4,194.7%，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則自上一年度的虧損2,103,000港元增加至37,120,000港元。上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兩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開始全面運營。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值6,345,000港元。

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資金為0.50(2006年：0.50)，而速動比率(自流動資產剔除股票)為0.50(2006年：0.50)。年內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37%(2006年：(0.427))。

外匯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項目的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及歐羅計值，而目標集團的收入亦以美元計值。鑒於上述及目標集團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現時並無訂立遠期匯兌合約。

銀行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988,000港元，由董事的物業作抵押並由董事及關聯公司作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以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投資的資本承擔約為235,388,000港元(2006年：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約為32,842,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於2007年7月1日的合作協議，目標集團同意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間合營企業夥伴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注資後，目標集團將持有該中國公司的50%股權。根據該協議，首次注資人民幣56,250,000元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第二次注資人民幣43,750,000元須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於200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該繼續與合營企業夥伴商討有關延長該注資，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就是次合作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106,000,000港元。

僱員

於2007年12月31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11,647,000港元(2006年：4,567,000港元)。同時，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合共有106名員工，大部分在中國工作。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取的貿易收入總額、工程、採購及建設收入總額及建設收入總額約為2,996,000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事2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上一年度為2個。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為2,996,000港元，而毛損為2,103,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值7,788,000港元。

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資金為0.50，而速動比率(自流動資產中剔除股票)為0.50。年內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32)%。

外匯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項目的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及歐羅計值，而目標集團的收入亦以美元計值。鑒於上述及目標集團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現時並無訂立遠期匯兌合約。

銀行借貸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由金額為歐羅4,268,922元仍信用證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貸以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投資的資本承擔約為32,842,000港元。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4,567,000港元。同時，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合共有53名員工，大部分在中國工作。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 緒言

下文為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之通函載有關於出售Well Metro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餘下集團」)及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餘下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及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9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別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Success」)、Bright Good Limited(「Bright Good」)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統稱「賣方」)收購4,223股、2,324股及3,453股普通股份(「銷售股份」)(「收購」)對於200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會計師報告」)的餘下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目標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猶如收購事項於2008年12月31日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的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會計師報告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餘下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表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於2008年1月1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過往數據並經計及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影響而編製。(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事實上有支持作用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於相關附註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現時可得資料。鑒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呈列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時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對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預測。

1.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 事項的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041	36,006	13,094	(b)	239,141
預付租賃款項	52,348	36,648	10,977	(b)	99,973
無形資產	-	8,190	507,810	(b)	516,000
商譽	-	11,853	30,749	(b)	42,602
可供出售投資	575	22,383			22,958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 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5,968	-			5,968
潛在投資按金	-	11,364			11,36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96,586			96,586
	248,932	223,030			1,034,5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9,284	-			229,284
貿易應收款	372,948	79,998			452,9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5,245	18,996			294,241
預付租賃款項	1,154	-			1,154
借予關聯方貸款	-	13			13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44,999	-			44,9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417	-			12,417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16	-			616
可供出售投資	3,021	-			3,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19	71,591			113,3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218,391	-			218,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16	56,591			121,707
	1,264,910	227,189			1,492,0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823	-			26,823
	1,291,733	227,189			1,518,922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 事項的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7,134	18,061			135,1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52	12,957	5,000	(h)	188,7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391			6,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359			11,35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9,155	–			9,1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28	–			20,028
應付稅項	30,508	15,608			46,116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786	76			86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4,046	41,359			385,405
銀行透支	26,073	–			26,073
	718,482	105,811			829,2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	25,113	–			25,113
	743,595	105,811			854,406
流動資產淨額	548,138	121,378			664,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070	344,408			1,699,1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1,201	152			1,353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06,627	–			206,627
承兌票據	–	–	156,470	(d)	156,470
可換股票據	–	–	199,528	(c)	199,528
遞延稅項負債	3,015	6,396	132,970	(b)	142,381
	210,843	6,548			706,359
	586,227	337,860			992,7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303	78	(78)	(b)	28,303
儲備	566,800	294,566	(282,713) 322,060	(b) (c)	900,713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595,103 (8,876)	294,644 43,216	29,393	(b)	929,016 63,733
	586,227	337,860			992,749

1.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於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目標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 事項的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15,630	160,051			1,275,681
銷售成本	<u>(871,951)</u>	<u>(95,266)</u>			<u>(967,217)</u>
毛利	243,679	64,785			308,464
其他收入	9,634	1,220			10,854
行政開支	(112,570)	(24,272)	(18,069)	(f)	(154,911)
分銷及銷售成本	(47,720)	(15)			(47,7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6,481)	-			(16,481)
融資成本	<u>(45,999)</u>	<u>(2,544)</u>	(76,798)	(e)	<u>(125,341)</u>
除稅前溢利	30,543	39,174			(25,150)
所得稅開支	<u>(11,070)</u>	<u>(16,897)</u>	4,517	(f)	<u>(23,450)</u>
年度溢利	<u>19,473</u>	<u>22,277</u>			<u>(48,600)</u>

1.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2008年 12月31日的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目標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 事項的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43	39,174	(76,798) (18,069)	(e) (f)	(25,1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9	3,609	929	(f)	20,1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8	658	1,027	(f)	2,813
無形資產攤銷	-	1,171	16,113	(f)	17,284
股份支付的支出	2,789	-	-	-	2,789
利息支出	45,999	2,544	76,798	(e)	125,341
利息收入	(7,183)	(968)	-	-	(8,151)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694	-	-	-	694
存貨備抵	317	-	-	-	3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68)	-	-	-	(168)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4	-	-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4	-	-	-	2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16,481	(252)	-	-	16,2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06,607	45,936	-	-	152,543

	於2008年 12月31日的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目標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 事項的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	(64,786)	-			(64,786)
貿易應收款增加	(161,519)	(57,198)			(218,7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	27,976	1,033			29,00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增加	-	(53,336)			(53,3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6,928)	-			(16,9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31,423	-			131,423
貿易應付款增加	2,328	2,982			5,31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	539	3,974			4,5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 夥伴款項增加	11,512	-			11,5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717	-			1,71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8,869	(56,609)			(17,740)
已付利息	-	(2,544)			(2,544)
已收利息	-	968			9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9)	-			(9)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666)	(183)			(1,8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94	(58,368)			(21,1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	(6,282)			(11,73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05)	-			(805)
購買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 列賬的金融資產	(6,162)	-			(6,1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5,507)			(5,507)
潛在投資按金增加	-	(11,364)			(11,364)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8)	-			(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的銀行存款減少	49,047	-			49,047
已收利息	7,183	-			7,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	-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001	(71,591)			(67,59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7,718	(139)			77,5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除所收購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2	(115,590)	16,148	(g)	(96,490)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74)			(4,0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208	-			3,2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899	(214,547)			(66,500)

	於2008年 12月31日的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目標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 事項的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還款	(2,273,042)	-			(2,273,042)
已付利息	(45,999)	-			(45,999)
已派股息	(28,303)	-			(28,303)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901)	(75)			(976)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	241			2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21,450)			(21,4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11,359			11,3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882			882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131,415	36,364			2,167,7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0	281,017			281,5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7,475)	-			(37,4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3,725)	308,338			54,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32)	35,423			(33,061)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15,542	25			15,5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16	16,148	(16,148)	(g)	111,6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6	51,596			94,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16	56,591			121,707
銀行透支	(26,073)	(4,995)			(31,068)
計入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83	-			3,483
	42,526	51,596			94,122

1.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於2009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岳欣禹先生(「保證人」)就按代價約1,155,540,000港元(或會作出下列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就收購應付賣方的代價的本金總額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於完成時	
一向Simple Success發行零息Simple Success 可換股票據	488,000
一向Bright Good發行零息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188,040
一向Bright Good發行零息 Bright Good 承兌票據	80,500
一向Bright King發行零息 Bright King 承兌票據	55,000
一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零息 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200,000
完成後 — 於本公司核數師核證2010年溢利淨額 (定義見附註(i))後七日內	
一向Bright King發行零息表現掛鉤承兌票據	144,000
	<u>1,155,540</u>

於完成時的投資成本公平值(假設收購事項於2008年12月31日已完成)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於完成時	
一向Simple Success發行零息Simple Success 可換股票據	376,509
一向Bright Good發行零息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145,079
一向Bright Good發行零息 Bright Good 承兌票據	38,710
一向Bright King發行零息 Bright King 承兌票據	16,230
一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零息 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59,030
完成後 — 於本公司核數師核證2010年溢利淨額 (定義見附註(i))後七日內	
一向Bright King發行零息表現掛鉤承兌票據(附註(ii))	42,500
	<u>678,058</u>

附註：

- (i) 倘2010年溢利淨額少於96,000,000港元，則表現掛鉤承兌票據本金額須減少相等於：

$$(96,000,000 \text{ 港元} -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則上述公式內的2010年溢利淨額應為零。

倘2010年溢利淨額超過96,000,000港元，則表現掛鉤承兌票據本金額須增加相等於：

$$* \quad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 根據該表現掛鉤承兌票據，上述公式內的2010年溢利淨額上限為300,000,000港元。

- (ii) 向Bright King發行的表現掛鉤承兌票據公平值乃假設2010年溢利淨額將達到96,000,000港元。

鑒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乃假設於2009年底前完成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b) 該調整乃反映收購事項對餘下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2008年12月31日已進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將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時的投資成本公平值(附註(a))	678,058
加：交易成本(附註(h))	5,000
減：將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652,309)
	<hr/>
商譽	<u>30,749</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目標集團的 賬面值 (附註(vi)) 千港元	業務 合併中收購 的可識別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目標集團所訂立 買賣協議的金融 資產或負債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目標集團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目標集團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36,006			13,094	49,100
預付租金	(i)	36,648			10,977	47,625
無形資產						
— 垃圾處理及垃圾發 電廠經營權	(ii)	-	488,000			488,000
— 專有技術	(iii)	8,190			19,810	28,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383				22,383
潛在投資按金		11,364				11,364
借予關聯方貸款		13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96,586				96,586
貿易應收款		79,998				79,99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96				18,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591				71,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91				56,591
貿易應付款項		(18,061)				(18,06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957)				(12,957)
有擔保借貸		(41,359)				(41,3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91)				(6,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59)				(11,3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8)				(228)
應付稅項		(15,608)				(15,608)
遞延稅項	(iv)	(6,396)	(122,000)		(10,970)	(139,366)
於2008年12月31日 資產／無形資產淨值		326,007				724,918
減：少數股東權益	(v)	(43,216)	(26,100)		(3,293)	(72,609)
將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u>282,791</u>				<u>652,309</u>

附註：

- (i) 於2008年12月31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8,2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及47,62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兩間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廠的營運權公平值約為488,000,000港元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 (iii) 於2008年12月31日專有技術公平值約為28,000,000港元乃以市場法釐定。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 (iv) 遞延稅項乃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而釐定。
- (v) 少數股東權益29,393,000港元指少數股東應佔的公平值調整及遞延稅項負債。
- (vi) 目標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完成時，須重估投資成本及將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因此，於完成時的公平值將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公平值有所不同。重估後的商譽數額可能有別於根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上述基準而作出的估計。因此，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者。

- (c) 調整指為收購事項而發行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該等票據於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估值日為2008年12月31日。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公平值分別約為232,479,000港元及89,58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基準為協議中約定的換股價調整乃反攤薄撥備，而換股選擇權屬於權益部分且不會單獨入賬。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約為144,030,000港元及55,498,000港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於完成時須於完成日期重估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 (d) 該調整指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38,710,000港元、16,230,000港元、59,03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乃根據年實際利率27.64%釐定且假設承兌票據於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承兌票據的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當日進行重估。
- (e)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a)所述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可歸因利息開支，假設實際年利率為11.04%且假設於2008年1月1日已發行。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報表有持續影響，實際數額可能因應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時間及適用利率而變化。
- (f) 調整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929,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16,113,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027,000港元及遞延稅務抵免4,517,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經已完成。調整於對經擴大集團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 (g)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結餘約16,148,000港元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對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影響。
- (h)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指專業費用約5,000,000港元。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本行已審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之通函載有關於出售Well Metro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統稱「餘下集團」)及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餘下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餘下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第232頁至第243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本行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負責外，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餘下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的憑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可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有關基準與餘下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本行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此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的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餘下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09年11月23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將收購的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的市值於2009年10月9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將由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收購之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的100%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估值日」)的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包括Smartview的背景，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及假設，亦解釋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的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2005年刊發的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的成交價」。

SMARTVIEW的背景

Smart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martview持有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百瑪士」)的全部股本，百瑪士專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城市提供垃圾處理解決方案，側重於垃圾發電領域。

百瑪士為最早提供綜合、全面以及定制垃圾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能夠高效處理任何種類的城市生活垃圾。百瑪士已與Masias Recycling SL、The Linde Group以及Valorga International合作。

Masias Recycling SL為一家西班牙公司，擁有生產及加工城市垃圾處理系統的世界領先技術，為世界各地眾多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提供全套系統與優質服務。

總部位於德國的Linde Group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工業氣體及工程技術公司，業務遍及70多個國家。Linde Group擁有多年氣體處理經驗，具備業內尖端技術，為百瑪士的重要海外技術夥伴。Linde Group為於歐洲多個國家成功使用的乾濕厭氧消化技術供應商。30多家垃圾處理中心現已成立，應用上述技術處理的垃圾超過1,000,000噸。

專門處理家居垃圾的法國公司Valorga International，為西班牙UR BASER SA(西班牙最大城市工程項目投資者及營運商)的一家專業附屬公司。自1989年起，許多歐洲國家已使用該集團技術建設20個厭氧垃圾處理中心，應用該技術處理的垃圾超過2,000,000噸。Valorga為百瑪士的技術戰略夥伴，提供乾式厭氧消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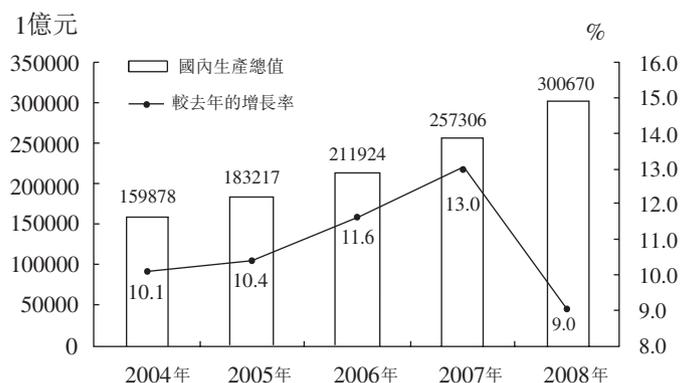
百瑪士正計劃於中國進行九個項目。三個項目訂立建造－營運－轉讓(「BOT」)協議；一個項目訂立建造－營運－擁有(「BOO」)協議；四個項目訂立意向書(「LOI」)；最後一個項目經已中標。

行業概覽

整體經濟

於2008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670億元，較去年上升9.0%。經不同行業分析後，第一產業的增加值為人民幣34,000億元，上升5.5%；第二產業的增加值為人民幣146,183億元，上升9.3%；第三產業為人民幣120,487億元，上升9.5%。第一產業的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1.3%，較去年上升0.2%；第二產業的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8.6%，上升0.1%；第三產業的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0.1%，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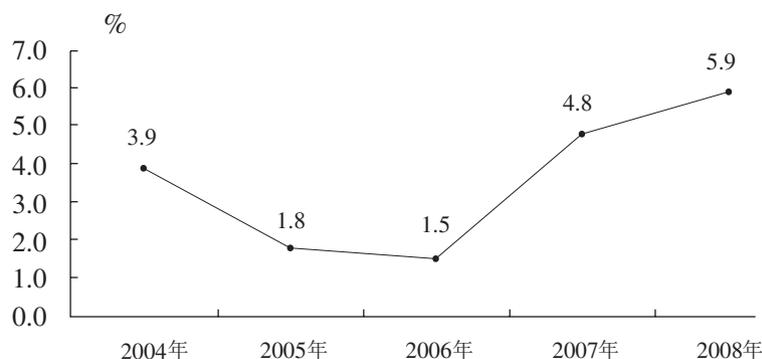
2004年至200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於2008年，中國的一般消費物價水平較前年上升5.9%。其中，食品價格上升14.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升8.9%；製成品生產價格上升6.9%，其中生產資料價格上升7.7%，生活資料價格增長4.1%。原材料、燃料及電力的購買價上升10.5%。農產品生產價格上升14.1%。農業生產資料價格上升20.3%。70個大、中型城市的住房價格上升6.5%，其中新建住宅樓價格上升7.1%，二手住房價格增長6.2%，出租和租賃價格上升1.4%。

2004年至2008年中國消費物價變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垃圾發電業

垃圾發電即利用垃圾材料發電，包括焚燒及厭氧消化。焚燒乃利用燃燒釋放的氣體發電，厭氧消化則利用垃圾分解產生的沼氣發電。現時，焚燒佔中國垃圾發電主要部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資料，至2008年底有72家焚燒廠，佔2008年垃圾處理總量的14.9%。60家垃圾發電廠正在興建中，上述垃圾發電廠主要位於東部沿海地區，主要由於該等地區填埋土地供應有限。

城市垃圾量以每年8%至10%的速度持續增加，而填埋因中國土地供應緊張而不再佔有優勢，垃圾發電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中國政府通過獎勵機制推動垃圾發電廠發展。政府為垃圾發電公司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同時，地方國家電網公司以較煤炭發電更高的價格強制購買垃圾發電廠產生的所有電力。最後，垃圾發電廠可享受諸如增值稅退稅及豁免／調低所得稅的稅務減免優惠。

根據中國投資諮詢網的資料，人民幣8,000億元將於明年投資於中國的垃圾發電業。依靠優惠政策，預期垃圾發電業將於未來數十年內迅猛發展。

資料來源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獲Smartview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Smartview的財務及營運數據乃。

評估Smartview價值須考慮影響Smartview經濟利益的因素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Smartview的業務性質；
- Smartview的財務資料；
- Smartview現時或日後經營所在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及
- Smartview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所採納由Smartview提供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

- 與Smartview高級管理層會晤；
- 獲取有關Smartview的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檢查由Smartview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Smartview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為獲取足夠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適當的研究及諮詢；
- 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方法編製業務財務模式以達致吾等的最終估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Smartview的背景、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估值結論的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Smartview現時及日後的經營環境不斷演變，故須設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Smartview價值的最終意見。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 Smartview現時或日後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對所得收益有重大影響的重要變動；
- 於Smartview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現有稅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仍保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有關Smartview的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已由Smartview高級管理層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及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於評估Smartview的價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方法、成本方法及收入方法。

市場方法透過將須估值的資產與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已於市場出售的證券作比較提供估值指標，並就須估值的資產與可資比較的資產值差額作出適當調整。

成本方法透過研究重新創造需得出估值結論的資產所需的款項提供估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替換業務的未來服務能力，將所需的資金計量所有權經濟利益。

收入方法指將所有權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估值指標，基於知情買家不會就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類似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的現值款項。

上述三種方法中，由於成本方法僅考慮重新設立Smartview的成本且該成本無法代表市值，故成本方法不適合是次估值。而採用收入方法會作出大量假設，任何不當假設均會嚴重影響估值的準確性，故收入方法亦不適合此次估值。因此，吾等決定採用市場方法評估Smartview的價值最為適當。

於評估時，選取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為：該等公司從事垃圾發電業務且該業務的銷售額龐大。

下列為符合上述標準的全部五間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股票市場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57 HK	香港
Actelios S.P.A	ACT IM	意大利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CVA US	美國
Pennon Group Plc	PNN LN	倫敦
合加資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826 CH	中國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已釐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並將Smartview應佔年度預測銷售額乘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估計企業價值對銷售額的平均值。由於企業價值與股權市值不同，故須就優先股權、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企業價值作出調整以符合Smartview的股權市值，於其後扣除初始資本開支(於2010年達致銷售額的必要投資)以達致Smartview的市值。

評估Smartview的股權價值時已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界定為所有證券持有人(包括債權人、優先股東、少數股東及共同股東)的權利主張總和，亦可表示如下：

企業價值=市場資本化+優先股權+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理由在於收購者就收購目標所支付的收購淨價格會被目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減低。

預測銷售額的年度為2010年，即Smartview的銷售額視為穩定的年度。Smartview的2010年預測銷售額乃以根據下列假設釐定：

- 有關項目的電網價格介乎人民幣0.57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95元／千瓦時。
- 有關項目的垃圾處理費介乎人民幣90元／噸至人民幣148元／噸。
- 每間處理廠的建造期為兩年。
- 每間處理廠的基建建造期為6個月。

將Smartview於2010年的預測銷售額應用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

下列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等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 對銷售額比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57 HK	5.03
Actelios S.P.A	ACT IM	4.01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CVA US	2.75
Pennon Group Plc	PNN LN	3.41
合加資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826 CH	6.02
平均值：		4.24

(資料來源：彭博)

估值所採用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為4.24，為上述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

其後就優先股權、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經計算得出的企業價值作出調整，再扣除初始資本開支以達致Smartview的市值。

可銷售性的概念與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一併處理，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擁有人能夠有多快及容易將其轉換為現金。缺乏可銷售性貼現反映事實上未公開發行公司的股份並無隨時可銷售的市場。與公開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於未公開發行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少於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可比較部分。於估值時，經參考市場公認由Europe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EVCA)於2001年3月頒佈的EVCA估值指引後，已使用25%作為缺乏可銷售性的貼現。

研究表明大多數併購交易中的少數權益與控制權之間的價值差額懸殊。故於估值時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的Mergerstat Review 2006後，已採用30%作為控制權溢價。

經考慮缺乏可銷售性貼現及控制權溢價，吾等對Smartview價值的最終意見乃下列公式達致：

$$\text{Smartview 市值} * (1 - \text{缺乏可銷售性貼現})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備註

僅就本估值及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而言，吾等乃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對Smartview的價值作出評估。吾等亦徵求且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載於本報告的所有數據均真實準確。儘管該等數據收集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於作出分析的任何數據、意見、或經識別的估計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所列明的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且並無計及任何外匯兌換。於估值日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7元。

估值結論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2005年頒佈的商業價值評估準則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主要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不明朗考慮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可全部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雖然吾等認為有關事宜的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彼等固因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性所限，而彼等大多數不受 貴公司、Smartview、Biomax或吾等所控制。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本報告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Smartview於2009年10月9日的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十五億港元正)。

吾等謹保證，吾等現時並無或將來不會於 貴公司、Smartview、Biomax或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總經理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董事

謹啟

2009年11月23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全球範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評估與Smartview類似的資產或從事與Smartview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授予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評估與Smartview類似的資產或從事與Smartview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09年10月30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Add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各项物業權益的估值

根據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要求對 貴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所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2009年10月30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對物業進行比較。大小、性質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項物業各自的一切利弊，以對市值作出公平比較。

第8項及第9項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評估該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須對土地作現有用途時的市值作出估計，以及對樓宇、設備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的重置(或重建)成本做出估計，隨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廢等作出扣減。

於評估第3項物業土地部分的市值時，則採用「直接比較法」，即按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吾等分析大小、性質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的利弊，以對市值作出公平比較。

鑑於租賃權益不可轉讓的性質或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吾等評定經擴大集團租用的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除經擴大集團租用及受不可轉讓條款規限的物業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現況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由於該等物業乃由業主以政府授出的長期土地使用權的方式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期限內，有自由及不被干擾的權利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且無須支付任何應付政府的土地出讓金或巨額費用。

吾等估值工作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本函件附奉的估值證書註釋內。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業權及可影響其業權的任何產權負擔是否存在。

吾等亦已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結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中所示的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的建築及結構物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作出報告。吾等亦未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物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

除非另有載明，本報告中所列明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09年11月23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是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及合資格中國物業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權益的 價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持有的物業			
1.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吳淞路270號 耀光發展中心 一層102室及六層、七層及八層全層	40,400,000	100	40,400,000
2.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工業園 吉安路203號的綜合廠房	43,800,000	100	43,800,000
3.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工業園 祥園路12號的綜合廠房	53,400,000	100	53,400,000
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 吉印大道2199號(前稱為寧溧路與 城南大道交界)的綜合廠房 (地塊編號：21100154014)	52,900,000	100	52,900,000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9號 富力雙子座A座18樓2102及2103室	17,400,000	100	17,400,000

物業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權益的 價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揚州經濟開發區 八里鎮 金港路南側及馬港河路以東的工業地塊 (地塊編號：8-1-138)	16,600,000	100	16,600,000
7.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揚州經濟開發區 八里鎮 金山路北側及馬港河路以東的工業地塊 (地塊編號：8-1-139)	18,900,000	100	18,900,000
小計：	243,400,000		243,400,000

物業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權益的 價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本集團持有的在建物業			
8.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桃浦鎮590坊 2/1丘的綜合廠房	45,800,000	33.8	15,480,400
9.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台湖鎮 董村的綜合廠房 (地塊編號：12122330050000)	16,000,000	60	9,600,000
小計：	61,800,000		25,080,400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			
10.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金山衛鎮 0003街坊 64/4丘的綜合工業地塊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權益的 價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經擴大集團租賃的物業			
11.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的1、3、5-9、11、12及22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2. 澳門 宋玉生廣場159-207號 光輝集團商業大廈 3樓X座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西路9號 耀中廣場 22樓2211及2212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台湖鎮 董村環衛綜合處理廠綜合樓 的綜合建築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	於2009年 10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權益的 價值 人民幣元
15.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衛清西路421-425號 3樓B305及B306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學院南路68號 20座 2樓2042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305,200,000</u>		<u>268,480,4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吳淞路270號 耀光發展中心 一層102室及六層、 七層及八層全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八層寫字樓中一層的一個寫字樓單元，以及六層、七層及八層全層，該幢寫字樓建在地下停車場之上，大約於2006年落成。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385.79平方米（25,680.64 平方英尺），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40,4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100%的權益： 40,400,000)
	樓層	概約樓面面積	
	1 (102室)	40.94平方米	
	6	530.17平方米	
	7	523.93平方米	
	8	506.73平方米	
	合計：	<u>1,601.77平方米</u>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2年4月10日起至2052年4月9日屆滿，可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 根據日期均為2009年8月25日的房地產證(滬房地虹字(2009)第013386號、013387號、013388號及013389號)，該物業乃由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
- 根據日期全部均為2007年9月4日的四份買賣協議，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300,000元收購該物業。
- 該物業已按揭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的貸款的擔保。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為該物業取得房地產證並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
 - 該物業已按揭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的貸款的擔保，為期三年，並已於2009年8月25日向上海房地產登記處登記(參考編號：虹200909010723)。
-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房地產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工業園 吉安路203號之綜合 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33,524.60平方米的 土地。發展項目按計劃分期完成。第一 期計劃建立兩幢單層工業大樓、一幢單 層餐廳及一幢四層宿舍樓。發展項目的 第二期包括一幢兩層工業大樓及一幢四 層宿舍樓。全部發展項目已於2005年全 部落成。	該物業由經擴 大集團佔用作 工業及輔助用 途。	43,8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的權益： 43,800,000)

上述落成建築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9,940.23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座	建築/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第一期		
2	工業	3,955.27平方米
3	工業	3,691.03平方米
6	宿舍	3,514.16平方米
7	餐廳	1,309.68平方米
小計：		<u>12,470.14平方米</u>
第二期		
9	工業	3,952.84平方米
8	宿舍	3,517.25平方米
小計：		<u>7,470.09平方米</u>
合計：		<u><u>19,940.23平方米</u></u>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3
年6月9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江蘇省揚州市漢江區土地管理局(「管理局」)與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9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合約，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以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8,274,500元的方式自管理局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2. 誠如日期為2008年3月13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揚邗國用(2003)第03273號)及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17日及2008年6月25日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揚房權證邗字第038081及040096號)，該物業乃由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2053年6月9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3. 該物業須受一份向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邗江支行的按揭規限。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年期於2053年6月9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 該物業的上述已落成樓宇乃由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iii. 該物業受一份向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邗江支行作出的按揭規限；及
 - iv.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使用該物業，惟須受上述按揭規限。
5.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紅線圖	有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一期及第二期)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工業園 祥園路12號的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兩幅面積為43,703.74平方米的毗鄰土地，其上建有七幢一層到四層不等樓座。上述建築大約於2007年落成。</p> <p>上述建築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7,364.89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座</th> <th>用途</th> <th>概約樓面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辦公室及貨倉</td> <td>6,654.12平方米</td> </tr> <tr> <td>2</td> <td>警衛室</td> <td>86.21平方米</td> </tr> <tr> <td>3</td> <td>辦公室及貨倉</td> <td>6,679.88平方米</td> </tr> <tr> <td>4</td> <td>貨倉</td> <td>6,679.88平方米</td> </tr> <tr> <td>5</td> <td>宿舍</td> <td>6,032.50平方米</td> </tr> <tr> <td>6</td> <td>餐廳</td> <td>1,097.36平方米</td> </tr> <tr> <td>7</td> <td>輔助</td> <td>134.94平方米</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u>27,364.89平方米</u></td> </tr> </tbody> </table>	樓座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1	辦公室及貨倉	6,654.12平方米	2	警衛室	86.21平方米	3	辦公室及貨倉	6,679.88平方米	4	貨倉	6,679.88平方米	5	宿舍	6,032.50平方米	6	餐廳	1,097.36平方米	7	輔助	134.94平方米	合計：		<u>27,364.89平方米</u>	<p>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用途。</p> <p>53,400,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100%的權益： 53,400,000)</p>
樓座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1	辦公室及貨倉	6,654.12平方米																											
2	警衛室	86.21平方米																											
3	辦公室及貨倉	6,679.88平方米																											
4	貨倉	6,679.88平方米																											
5	宿舍	6,032.50平方米																											
6	餐廳	1,097.36平方米																											
7	輔助	134.94平方米																											
合計：		<u>27,364.89平方米</u>																											
<p>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5年2月1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根據揚州市國土資源局邗江分局與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2月1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後者以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0,794,800元的方式自前者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誠如日期為2006年11月8日的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揚邗國用(2005)第05533-1及05533-2號)及七份於2007年1月27日至2009年9月4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揚房權證邗字第029060、029065、040679、043634、043635、043636及049747號)所示，該物業乃由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2055年2月1日屆滿。

3.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樓宇的部分上述樓宇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參考編號：揚房權證邗字第043634、043635、043636及049747號)須受一份向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邗江支行作出的按揭規限。

4. 誠如前述土地使用權合約所示，該物業須受依照以下重要開發條件：

容積率	:	0.487
上蓋面積	:	不高於地塊面積的40.21%
綠化覆蓋面積	:	不低於地塊面積的28.13%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年期於2055年2月1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 該物業的上述已落成樓宇乃由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持有
- i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樓宇的部分上述樓宇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參考編號：揚房權證邗字第043634、043635、043636及049747號)須受一份向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邗江支行作出的按揭規限；及
- iv.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使用該物業，惟須受上述按揭規限。

6.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施工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開發區 吉印大道2199 號的綜合廠房 (地塊編號： 21100154014)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41,373.90 平方米的 土地，其上建有兩幢兩層工業大樓及一 幢四層綜合大樓。大樓於2005年落成。 該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18,762.66平方 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經擴 大集團佔用作 工業及輔助用 途。	52,9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的權益： 52,9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座</th> <th>用途</th> <th>概約樓面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業</td> <td>7,039.23平方米</td> </tr> <tr> <td>2</td> <td>工業</td> <td>7,039.23平方米</td> </tr> <tr> <td>3</td> <td>綜合</td> <td>4,684.20平方米</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u>18,762.66平方米</u></td> </tr> </tbody> </table>	樓座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1	工業	7,039.23平方米	2	工業	7,039.23平方米	3	綜合	4,684.20平方米	合計：		<u>18,762.66平方米</u>		
樓座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1	工業	7,039.23平方米																
2	工業	7,039.23平方米																
3	綜合	4,684.20平方米																
合計：		<u>18,762.66平方米</u>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3 年12月30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於2004年8月18日簽發的土地使用權合約，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以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2,536,292元的方式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誠如2004年8月25日簽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寧江國用(2004)第08108號)所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2053年12月30日屆滿。
- 誠如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江寧房權證東山字第J00017164及J00017165號)所示，前述樓宇乃由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持有。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年期於2053年12月30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 該物業的上述已落成樓宇乃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持有；
 - iii. 該物業受一份向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作出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的按揭規限；及
 - iv. 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使用該物業，惟須受上述按揭規限。
5.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紅線圖	有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施工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9號富力 雙子座A座18樓2102 及21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3層寫字樓第18 層的兩個毗鄰寫字樓單元，該寫字樓於 2005年落成。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49.13平方米。 誠如兩份商品房買賣合同所示，該物業 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年期自2002年4 月25日起至2052年4月24日止。	該物業由經擴 大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	17,4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的權益： 17,4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均為2006年5月30日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京房權證朝港澳台06字第0093及0094號)，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同為2005年6月4日的兩份商品房買賣合同，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恒寶利(南京))以代價人民幣8,714,352元收購該物業。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產，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該物業受一份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作出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的按揭規限；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任何轉讓須涉及該物業所佔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恒寶利(南京)收購該物業應包括該物業所佔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恒寶利(南京)確認未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該物業所佔的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年期尚未確定，該物業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應根據房地產轉讓同時轉讓。當恒寶利(南京)購入該物業，恒寶利(南京)應因此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v. 誠如貴公司確認，恒寶利(南京)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土地使用權面積及租賃期並未確定；及
 - v. 恒寶利(南京)為該物業的唯一所有人。受上述按揭所規限，恒寶利(南京)的房屋使用權為完全合法有效，並已收購該物業所佔土地使用權。
4.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揚州經濟開發區 八里鎮金港路南側及 馬港河路以東的工 業地塊(地塊編號： 8-1-138)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66,572.4平方米的 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2058年1月8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間 置。	16,6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的權益： 16,6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16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揚國用(2007)第0834號)，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欣瑞服飾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2058年1月8日屆滿。
2. 誠如日期為2007年10月8日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編號：揚地開合字(2007)第07號)所示，揚州欣瑞服飾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179,836元向江蘇省揚州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發展用途。
3. 根據上述土地使用權合約，該物業須受以下重要開發條件所規限：

地塊面積	: 66,572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使用期限	: 50年
容積率	: ≥ 0.7 ; ≤ 2.0
上蓋面積	: $\geq 30\%$; $\leq 45\%$
綠化覆蓋面積	: $\geq 20\%$; $\leq 25\%$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揚州欣瑞服飾有限公司，年期於2058年1月8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 該物業受一份向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邗江支行作出為數人民幣17,750,000元的按揭規限；及
 - iii. 誠如土地使用權合約的樓宇契諾所規定，揚州欣瑞服飾有限公司須於2008年10月8日前展開樓宇工程。樓宇工程於估值日尚未展開。有關政府機關或會就延遲展開工程向土地所有人徵收土地開置費。
5.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紅線圖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揚州經濟開發區 八里鎮金山路北側及 馬港河路以東的工業 地塊 (地塊編號: 8-1-139)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75,450.1平方米 的空地。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 年期 於2058年1月8日屆滿, 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間 置。	18,9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的權益: 18,9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16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揚國用(2007)第0835號),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持有。
- 誠如日期為2007年10月8日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編號:揚地開合字(2007)第08號)所示,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580,083元向江蘇省揚州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發展用途。
- 根據上述土地使用權合約,該物業須受以下重要開發條件所規限:

地塊面積	: 75,450.1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使用期限	: 50年
容積率	: ≥ 0.7 ; ≤ 2.0
上蓋面積	: $\geq 30\%$; $\leq 45\%$
綠化覆蓋面積	: $\geq 20\%$; $\leq 25\%$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年期於2058年1月8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 該物業受一份向揚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邗江信用社作出為數人民幣17,000,000元的按揭規限；及
 - iii. 誠如土地使用權合約的樓宇契諾所規定，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須於2008年10月8日前展開樓宇工程。樓宇工程於估值日尚未展開。有關政府機關或會就延遲展開工程徵收土地閒置費。
5.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紅線圖	有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持有的在建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桃浦鎮590坊 2/1丘的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41,641平方米的 土地其上正在興建廢物處理廠，其上建 有綜合廠房。 建議發展項目將包括一間廢物處理廠， 並計劃於2010年第三季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5 年7月4日起至2055年7月3日屆滿，可作 市政公眾用途。	該物業現正興 建	45,8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33.8%的權益： 15,480,400) 見附註9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6年6月28日的房地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普字(2006)第024601號)，該物業乃由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佔33.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4日的土地使用權合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634,643.00元收購該物業。
3. 普陀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於2005年6月3日就該物業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滬地普第05005060E00366號)。
4. 普陀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於2006年9月1日就該物業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滬普建(2006)07060508F02832號)。
5. 普陀區城市規劃管理局就該物業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普建(2006)07050802F90702號)。
6. 於2006年9月13日就該物業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0401PT0018D01/310107200406223118)。建築工程的許可規模分別為10,447平方米及3,743平方米。

7. 誠如經擴大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已產生的總建築成本及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305,188.46元及人民幣45,788,055.19元。該物業的完成價值約為人民幣46,300,000元。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4日的土地使用權合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已收購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1,6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5年7月4日起至2055年7月3日屆滿，可作市政公眾用途；
 - ii. 根據上海市普陀區市容管理局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06年5月8日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不得轉讓、租賃及分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在得到上海市普陀區市容管理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可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為有關項目的建設工作撥付資金；
 - iii. 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押記或按揭所規限；
 - iv.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面積為46,486平方米)；及
 - v.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9. 鑑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不得轉讓、租賃及分租該物業的標的土地，吾等評定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並無商業價值。
10.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合約 | 有 |
| 房地產證 | 有 |
| 建設用地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台湖鎮董村的綜合廠房 (地塊編號： 12122330050000)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23,459.32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正在興建廢物處理廠)，其上建有綜合廠房。 建議發展項目將包括一間綜合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將於2010年第二季竣工。 建議發展項目於落成時的計劃總樓面面積將約為6,97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7年6月27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正興建。	16,00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60%的權益： 9,600,000) 見附註9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19日的土地使用權證(京通國用(2007出)第119號)，該物業乃由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佔6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
- 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111,340元收購該物業。
- 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的土地使用權合約所規定，該物業的許可用途如下

總地盤面積	:	23,459.329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蓋建築面積)	:	6,970平方米
用途	:	工業
-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約中所規定的樓宇契諾，建築工程須於2008年12月30日或之前竣工。吾等假設經擴大集團已取得相關權力機構順延樓宇契諾的批准。
- 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於2006年6月16日就該物業以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6規建字0281號)。
- 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2008年2月1日就該物業以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2008)施建字0201號)。建築工程的許可規模為樓面面積6,970平方米。

7. 經擴大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已產生的總建築成本及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265,264元及人民幣15,645,917元。該物業的完成價值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根據北京市土地資源管理局通州分局與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於2007年6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編號：Jing Di Chu (He)字17號)、北京市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07年6月27日及2008年8月2日發出的北京市非稅收入一般繳款書及北京市通州區市政府於2007年10月19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京通國用(2007出)第119號)，北京一清已收購土地(地盤面積為23,459.3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出讓土地，年期於2057年6月27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北京市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特許經營協議，北京一清不得將標的土地用作垃圾處理廠以外的任何用途。此外，北京一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物業按揭，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i. 上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註明第三方權利。誠如北京一清確認，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未受按揭規限。
 - iv. 北京一清為土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不得將土地作上述北京市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特許經營協議註明規定以外的任何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用作按揭或貸款抵押，北京一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v. 除上述限制外，北京一清可就支付本項目之建設質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須待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建築工程貸款悉數償還後，北京一清不得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按揭或貸款抵押。
 - vi. 北京一清已就本項目之建設取得建設用地許可證(參考編號：(86) Jian Di Yuan字006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6規建字0281號)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2008)施建字0201號)。誠如北京一清確認，本項目之建設工程亦未進行竣工接納檢查。
9. 鑑於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不得轉讓該標的土地，吾等評定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並無商業價值。
10.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第三類－經擴大集團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金山衛鎮0003街坊 64/4丘的綜合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68,523平方米的 土地，其上建有部分圍欄及構築物。 標的劃撥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自2007年6月6日起至2036年9月12日屆 滿，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閒 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8年3月3日的房地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金字(2008)第002059號)，該物業乃由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根據上海市金山區規劃管理局於2007年5月16日就該物業以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滬金地(2007)16070516E00577)及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關於批准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建造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劃撥使用國有土地的通知》(參考編號：滬金府土(2007)187號)，當中確認面積為93,613.4平方米標的劃撥土地的許可用途如下：-

總地盤面積	：	93,613.4平方米
公共規劃道路用地	：	3,610.1平方米
綠化用地	：	11,091.2平方米
河道用地	：	3,439.7平方米
防汛通道	：	6,949.5平方米
- 根據上述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參考編號：滬金府土(2007)187號)，計劃興建樓面面積19,271平方米的固體廢物處理廠。
- 根據上海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投資框架協議，該物業的土地租金為代價人民幣31,594,500元。經擴大集團所確認，已全數支付上述代價。
- 上海市金山區規劃管理局於2007年12月20日就該物業以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滬金建(2007)16071220F03600)。

6. 上海市建築業管理辦公室於2008年5月28日就該物業以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0701JS0018D01、310116200708101318)。建設工程的許可規模為樓面面積962平方米。
7. 據經擴大集團告知，該地塊的已投入的建築費於估值日為人民幣1,286,635元。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根據上海金山區市政府於2007年6月5日出具的通知(參考編號滬金府土[2007] 187號)，面積為93,613.4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金山百瑪士」)，作家居廢物處理廠用途。
 - ii. 根據政府通知(參考編號Hu Fang Di Yong [1999] 836號)，上海政府應向已歸屬獲劃撥土地使用權的實體出具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有關證書可作劃撥土地的所有權憑證。誠如經擴大集團確認，金山百瑪士尚未就標的土地獲授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
 - iii. 根據日期為2008年3月3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Hu Fang Di Jin Zhi (2008) 002059號)，金山百瑪士已獲標的土地(面積為68,523平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7年6月6日起至2036年9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鑑於房地產權證已出具，欠缺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將不會構成金山百瑪士於標的土地權益的任何法律障礙。
 - iv. 獲土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及完成授出土地程序前(包括支付土地出讓金)，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租賃或按揭。
 - v. 金山百瑪士已就本項目之建設獲得建設用地許可證(參考編號滬金地(2007) 16070516E00577號)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滬金建(2007)16071220F03600號)。誠如北京一清所確認，除綜合大樓外，並未於標的土地開展任何建設工程。
9. 經擴大集團通過行政劃撥方式獲得主發展用地，如若處置該物業，須向政府支付土地出讓金及取得政府許可。
10.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的業權狀況、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核情況於估值日的概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經擴大集團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1.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的1、3、5-9、 11、12及22號廠房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3層工業大樓第36 層的十個工業單位，該工業大樓於1994 年落成。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602平方英 呎。 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 有，租期兩年，由2009年2月6日起至 2011年2月5日屆滿，月租金127,244.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經擴大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有關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廣坤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一份租約，經擴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向廣坤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 澳門 宋玉生廣場159-207 號 光輝集團商業大廈 3樓X座	<p data-bbox="512 406 959 463">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1層寫字樓第3層的一個寫字樓單元。</p> <p data-bbox="512 502 959 527">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285平方英尺。</p> <p data-bbox="512 566 959 687">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租期兩年，自2008年4月10日開始，第一年月租金13,500港元，第二年月租金14,200港元，均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18日的一份租約，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

			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西路9號 耀中廣場 22樓2211及221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007年落成的45層寫字樓第22層的兩個寫字樓單元。</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86.6492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作辦公室用途，租期兩年，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6,69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一份租約，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代表步超向廣州耀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
2. 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為經擴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代表步超與廣州耀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步超向廣州耀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為286.6492平方米的物業，年期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6,691.1元；
 - ii. 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的廣州市房地產權屬證明書，該物業的擁有人為廣州耀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
 - iii. 該物業的實際承租人為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台湖鎮董村環衛綜合處理廠綜合樓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一幢3層綜合樓。</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887.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至2010年9月30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3,311元(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的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清分公司(「北京環境」)租用該物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清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向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清分公司租賃面積為887.4平方米的物業，租期至2010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311元，作辦公室用途；
 - ii. 誠如經擴大集團確認，由於標的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尚未完全完成，因此現時未能申請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
 - iii. 由於缺乏任何文件證實該物業的出租所有權，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北京環保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北京一清；及
 - iv. 倘北京環保無權出租該物業，其連同其控股公司將就違反租賃合約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北京一清負責。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上海市金山區衛清西路421-425號3樓B305、B306室房屋	<p data-bbox="512 370 959 427">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落成的一幢7層寫字樓第3層的兩個寫字樓單元。</p> <p data-bbox="512 463 935 491">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07.70平方米。</p> <p data-bbox="512 527 951 712">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作辦公室用途，租期兩年，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屆滿，首年月租為人民幣12,268.4元，次年月租為人民幣12,88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29日的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金山衛城區市場發展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上海金山衛城區市場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9日的租賃協議，據此，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向上海金山衛城區市場發展有限公司租用面積為207.70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屆滿，首年月租為人民幣12,268元，次年月租增加5%至人民幣12,881.4元；
 - ii. 根據該物業的房地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金字(2006)第008605號)，該物業的擁有人為上海金山衛城區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及
 - iii. 上述租約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09年 10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68號20號樓房二層2042號房間	<p data-bbox="515 370 959 427">該物業包括約於1998年落成的一幢8層寫字樓第2層的一個寫字樓單元。</p> <p data-bbox="515 463 887 489">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5平方米。</p> <p data-bbox="515 527 959 680">該物業乃由經擴大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作辦公室用途，租期兩年，自2009年10月25日至2010年10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29日的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北京藍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北京藍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5日的租賃協議，據此，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藍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面積為1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09年10月25日至2010年10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
 - ii. 根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京房權證海國更字第00927號)，該物業由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
 - iii. 根據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文件，北京藍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全面授權出租標的物業。誠如經擴大集團確認，上述租約並未於物業註冊及存檔；及
 - iv. 在物業所有人授權下，北京藍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格向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儘管上述租約並未於物業註冊及存檔，上述租約屬合法、有效且訂約雙方可強制執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i>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i>	
<u>521,672,000</u> 股股份	<u>52,167,200</u>

3. 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附註1)	152,744,205	29.28%
林漢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9%
黃明揚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2%
Marcello Appella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附註2)	3,588,030	0.67%
關雄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52%
鄧翠儀	配偶權益 (附註3)	152,744,205	29.2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本公司控權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翠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岳欣禹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Complete Expert])	信託人	20股普通股 (附註1)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 權益	100股普通股 (附註2)	100%
	萬順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根據2004年9月1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Complete Expert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 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則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的購股 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岳欣禹	302,298	9/10/2007 – 8/10/2010(附註2)	0.058%	4.8727港元
	503,829	18/8/2008 – 17/8/2018(附註3)	0.097%	1.5581港元
	<u>806,127</u>		<u>0.155%</u>	
鄧翠儀	403,063	9/10/2007 – 8/10/2010(附註2)	0.077%	4.8727港元
	503,829	18/8/2008 – 17/8/2018(附註3)	0.097%	1.5581港元
	<u>906,892</u>		<u>0.174%</u>	

董事姓名	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林漢強	201,532	9/10/2007 – 8/10/2010(附註2)	0.039%	4.8727港元
	100,766	18/8/2008 – 17/8/2018(附註3)	0.019%	1.5581港元
	<u>302,298</u>		<u>0.058%</u>	
黃明揚	302,298	9/10/2007 – 8/10/2010(附註2)	0.058%	4.8727港元
	100,766	18/8/2008 – 17/8/2018(附註3)	0.019%	1.5581港元
	<u>403,064</u>		<u>0.077%</u>	
Marcello Appella	251,915	9/10/2007 – 8/10/2010(附註2)	0.048%	4.8727港元
	201,532	18/8/2008 – 17/8/2018(附註3)	0.039%	1.5581港元
	<u>453,447</u>		<u>0.087%</u>	

附註：

1. 每名人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與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同。
2.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授出的20%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7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8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5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授出的20%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於200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09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10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須申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1)	152,744,205	29.28%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2,744,205	29.28%
岳欣禹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1)	152,744,205	29.28%
鄧翠儀	配偶權益 (附註1)	152,744,205	29.2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2)	406,666,666	77.95%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2)	406,666,666	77.95%
Simpl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6,666,666	77.95%
Liang Hui Sheng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6,700,000	30.04%
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6,700,000	30.04%
Bright Goo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6,700,000	30.04%
Ecofin Limited	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 (附註4)	26,384,000	5.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及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作為岳欣禹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相當於由Simple Success (由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Simple Success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指因悉數行使Bright Good所持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後發行的換股股份。Bright Good乃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乃由Liang Hui She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mous Lion Group Limited及Liang Hui Sheng被視為擁有上述Bright Good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Ecofin China Power &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Ecofin Special Situations Utilities Fund Limited及Ecofin Water & Power Opportunities plc分別持有該等股份中的13,384,000股股份、6,500,000股股份及6,500,000股股份，此三間公司均由Ecofin Limited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cofin Limited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分別由Ecofin China Power &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Ecofin Special Situations Utilities Fund Limited及Ecofin Water & Power Opportunities p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c) 於附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的程度	佔附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或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衡懋有限公司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35 (附註1)	35%
衡懋有限公司	黃僖僣	35 (附註1)	35%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382,200 (附註2)	49%

附註：

- 該35股股份乃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2003年8月9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黃僖僣女士為受益人持有。
- 該382,200股股份由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及
- (b) 除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本集團出售的保證人於銷售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2008年，一家從事建築及安裝的公司於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向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一宗建築合約糾紛索償人民幣1,292,766.93元，另加訴訟費。針對該索償的申辯十分激烈，目前該案件尚未完結有待將獲委任的評估師對建築成本及建築工程糾紛所涉的建築質量問題進行評估。法庭將於此後安排進一步的法院訴訟程序。
- (b) 於2009年，一家從事路橋建築的公司於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向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就一宗建築合約糾紛索償人民幣458,349.00元，另加訴訟費。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就法院對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提出質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以該項糾紛須通過仲裁裁決為由，發出判令撤銷該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上訴或仲裁的進一步通知。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All Field**」)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9日的協議,據此, Spring Castle同意向All Field出售本公司當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股本中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累計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相當於Well Metro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16.67%,出售代價為90,859,50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與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一項日期為2008年11月14日的有條件採購協議,據此,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再獲委任為恒寶利製衣的獨家採購供應商,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為所有將於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相關配飾提供獨家採購服務。由於在2008年12月30日方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故此採購協議於同日成為無條件;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ba Group Limited(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7,500股Well Metro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協議;
- (d) 本公司、岳先生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於2009年1月20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41,515,000股股份(「**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富強證券同意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下未認購的89,484,115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單位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3港元私人配售本公司發行的5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2日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單位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誠基準配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29,9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27日的配售協議;
- (g) 收購協議;及
- (h) 補充協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關倩鸞女士，關女士為具備於香港及英國執業資格的公司融資律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經已獲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有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	獨立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AAL」)	特許測量師、獨立估值師

- (b) 粵海證券、均富、中和邦盟及AAL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粵海證券、均富、中和邦盟及AAL概無於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粵海證券、均富、中和邦盟及AAL已分別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倘出現歧異，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09年12月9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收購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e) 粵海證券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47頁；
- (f)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g)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k)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粵海證券、均富、中和邦盟及AAL的同意書；
- (l)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n)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o) 2008年12月31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及
- (p) 本通函。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提述升興企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e Success」)；(ii)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King」)及(iii)Bright Good Limited (「Bright Good」)作為賣方；(i)岳欣禹先生(「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8日訂立的協議(「原有協議」)；及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Bright Good、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原有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155,540,000港元(「代價」)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以促使落實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並同意對之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大致上並非有別於收購協議所規定對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1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保證人與Simple Success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就上文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8. 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